

法雲法師
輯

靈
芝
照
津
師
嘉
言
掬
勵
鈔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序

三歸是入佛初門，戒律爲佛法初基。不受三歸五戒，仍是門外信徒，未受三壇大戒，決非眞實比丘。正信白衣，未有不尊敬三寶；眞實出家，那有不尊戒和僧？是以戒律實爲諸宗入道第一法門，磐石根基。基穩則佛道易修，三寶久住；基毀則大小二乘齊皆覆滅。律云：「毘尼藏者，佛法壽命，毘尼藏住，佛法方住。」因此，有志篤教護法，當以弘護戒法爲重。

古多律寺，寺多律師，研教參禪者共之。自從禪者不耐落寞，欲脫律範，急求心形灑脫，於律寺外別立禪寺。隋唐之際，禪宗確曾盛極一時，後人譽爲禪宗史上黃金時代。細察其跡，乃由肇初禪師出於律寺，皆具律儀之基，不輕戒法，方能因戒生定，由定發慧，而得穎悟，溢出神僧，趨向解脫。後之禪者，初出戒壇未黯戒法，卽跨步禪寮，或行腳參方。以其未裁戒基，致生誑妄邪慧，呵佛罵祖等怪誕行徑，不知者謂之灑脫，禪宗之沒落，其必然矣！

近世人心澆漓，時尚奢華，聲色貨利，百醜叢現，令人目眩，心海波蕩，若不攝心

制根，雖欲習定，定不可得，何況徹悟發慧！驗知修道不可躡等以進，行遠自邇，登高自卑，道循次第，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果證解脫，洵不誣也。以是之故，今日若言振興佛教，必由振興毘尼始。首應喚起佛子遵重戒律，良以戒爲僧體，僧若無戒卽非僧矣，如何住持佛法！云何爲世福田！竊思欲使佛子道心隆盛，夙夜匪懈，不逾戒基，應須助以增上之緣，於多加鼓勵勸勉之外，又當資以文字，銘之座右。宋朝靈芝元照律師，常以苦口婆心，於釋宣祖鈔疏中，多有告誡規勸之言，猶若暮鼓晨鐘，甚具棒喝警策之力，頗益行者深省自勵。法雲特爲搜擷，集爲是書，以供同道人手一冊，隨時翻閱，以警惕自心，策勵進修，免致悠悠歲月，年華虛度，自負靈根，是爲序。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釋法雲於佛心山夏安居中。

宋·靈芝大智元照律師傳

釋法雲集

靈芝照律師，字湛然，別號安忍子，餘杭唐氏子。以宋第四主仁宗皇帝慶曆八年戊子生，幼具夙慧，齟齬出家，初依祥符東藏慧鑑律師，年十八，通誦妙經，試中得度，水寒藍出，在沙彌中已爲衆講解，習毘尼。每悵然與恨無所師承，時神悟謙法師，深得天台之道，講天台教觀，師見之曰：「真吾師矣！」請居座下，風雨寒暑，日行數里，謙每講必待師至，或以後，衆以過時爲請，謙必曰：「聽講人未至。」其愛之若此。師欲棄所習而從之，謙曰：「近世律教中微，汝他日必爲宗匠；當明法華以弘四分，吾道不在茲乎？」師乃博究諸宗，以律爲本，內外兼貫，大小該羅，證悟台宗，究暢淨教，非苟言之，實允蹈之。嘗依南山六時致禮，晝夜行道。常披布僧伽梨，杖錫持鉢乞于市，食不過中，一鉢三衣，囊無長物，曰：「吾佛蓋爾，學者羞爲之乎！」楊無爲贊之曰：「持鉢出持鉢歸，佛言長在四威儀，初入 鄙人不識，虛空自有鬼神知。」

元豐元年，師三十一歲，是年春三月，復從廣慈才法師受菩薩戒于雷峯。元豐三年夏，於天宮院出佛制比丘六物圖。爲諸沙彌出受戒方便。元豐四年九月十五日，錄南山

律宗祖承圖。八年，高麗國君文宗皇帝仁孝王子，棄王位出家名義天，是年冬航海至明州，上表遊中國詢禮，遍訪三學宗工，十二月廿八日至靈芝謁師，稟律藏及資持記，師爲說戒法，令習儀範，授以三衣孟鉢錫杖，仍有偈曰：「爲汝裁成應法衣，更將孟鉢助威儀，君看宿覺歌中道，不是標形虛事持。」

凡有祈會，誠達穹昊，祈蝗而蝗出境，祈雨而雨成霖，述古龐公命師禱雨，饑未絕口，震雷大霆，公曰：「吾家數世不事佛矣，今遇吾師，不得不歸向也。」授菩薩戒，會幾滿萬，增戒度僧及六十會。

元祐元年後安居日重錄南山律師撰集錄。三年夏安居竟，在東安碧沼蘭若作行宗記序文。紹聖二年安居中，於淨住寶閣，述釋門章服儀應法記。元符己卯祖忌日，作刪定比丘尼戒本序。紹聖五年二月，於四明開元寺建戒壇成，十五日作建明州開元寺戒壇誓文，講法之次，有一老人神氣超邁，眉鬚皓白，進而啓曰：「弟子有三珠奉獻以爲壇成之賀。」言訖忽然不見，因置其珠於壇心，屢現光相。其後，于洪武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有壇主德顯，會十師大開戒法，越二日夜分，慈溪僧子懋方登壇，忽覩珠光外徹，內現善財童子，懋驚呼，衆起視之，悉皆環禮，悲欣交集。自是，每夜僧衆益伸虔懇，而

珠之所現，或金色佛、或六臂觀音、或紫竹碧柳、或奇木怪石、或迦陵頻伽飛舞左右、或月蓋（長者名）執爐、或龍神獻珠，神變非一，見者聞者皆謂希有。

所至伽藍，必爲結界，尤厲淨業，普勸道俗歸命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每曰：「生弘戒範，死歸安養。」晚居靈芝崇福寺，凡三十年，衆常數百，嘗謂其徒曰：「化當世莫若講說，垂將來莫若著書。」撰有資持記（釋鈔）、濟緣記（釋羯磨疏）、行宗記（釋戒疏）、住法記（釋遺教疏）、報恩記（釋蘭盆疏），述觀無量壽佛經、十六觀經、小本彌陀經皆有義疏，刪定尼戒本等共百餘卷，雜著芝園集二十卷及諸散文數十篇。

于宋第八主徽宗皇帝政和六年丙申秋，九月一日，集衆命諷普賢行願品，舍枕舉首若有所見，跏坐而化，湖上漁人皆聞天樂聲。壽六十九歲，僧臘五十一夏，葬寺西北隅。高第弟子則安律師撰禮讚文，顏聖徒撰齋忌疏。師歿後二十六年，遺馨不泯，朝廷謚號大智律師，塔曰戒光，秘撰劉壽銘其塔，闕演碑其行業，孫覲爲立石，文曰：「照字湛然，生餘杭唐氏，初毘尼之學親自佛制，自文殊已降，不許措一詞，優婆離結集，不敢衍一字，人間天上十方三界，刹海無盡，聖衆唯同一律，可謂嚴矣。如世禮樂征伐，必自天子出，公侯卿大夫，不容僭也。然大法東度，唯律未明，學者失已。唐太宗貞觀

中，永興軍終南山，澄照大律師道宣，作戒疏羯磨疏事鈔，弘四分律，流傳逾四百載，釋義近六十家，於中大昭慶律師允堪，作會正記，獨爲盡理，最後此靈芝大智元照，始約法華開顯圓意，作資持記，與會正師殊途同歸，推明南山元意，而上合於佛制，自是會正資持又分宗於律矣。如析金杖，不失金體，無作戒體，果可分耶。」太師史越王，題其碑陰曰：「教以教縛，律以律縛，學者三大病，唯師之千威儀八萬細行具足無玷，而每蟬蛻於定慧之表，毗尼藏中，眞法王子，故能舊數百歲後，直與南山比肩，功實倍之，嚮使師身不披緇，必爲教宗特立超詣，惜哉！」

資行鈔云：「元照諱也，字湛如，贈號大智律師也。」行狀云：「湛如者，本覺寂然理性之德。元照者，本覺朗然，照了之用也，是理智二付名給也。」又義云：「元表性德，照顯修德」云云。

本傳記參考資料：釋氏稽古略卷四，佛祖統紀第二十七、佛祖歷代通載卷二十九、神僧傳、往生集、大正新脩大藏經著譯目錄、資行鈔等聖賢錄等。

1. 在家樂與出家樂

在家欲樂是苦因，出家苦行是樂因，事似相反，理實相應，心如鈍驢，常須鞭策，可得前進。

2. 如來因業制戒

一切諸戒，皆我心業，世尊如業制法，而警悟之，無別有戒。衆生業無量故，戒亦無量，業無盡故，戒亦無量。當知二百五十、三千八萬，無量律儀，非他法也。

心隨境轉故隨妄，心境相合故興業，習妄既久，動便隨塵，故興妄會，會即合也。淪歷長劫，愈妄其本，本即自心，若非佛教，何由思返。如來因業立戒，令息妄業，妄業已息，苦果亦傾，不淪生死，故能返本，還悟自心也。

思惟觀察，既達唯心，則隨所動用，不緣外境，攝心反照，但見一識，識即心體，不守自性，隨染淨緣，造黑白業，成善惡報，故有生佛依正十界差別。無始不了，徧法界境，造虛妄業，出沒生死，是故如來，如法境界，制無邊戒，戒無別體，即虛妄業。

如淫盜等，豈別有戒，縱妄成業，禁業名戒。故事鈔云：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又善生中，衆生大地草木海水虛空，五並無邊，戒亦同等，並此意也。

反觀往業，無始慣習，積惡時深，雖達唯心，卒難調制，若非戒法，靜業無由，故云佛所制戒，如猿著鎖，如馬轡勒，如捉盜賊，截生死流，發定慧力，菩提基本，涅槃初門，所以三乘聖人，並由斯跡，捨此修道，枉費時功，却步求前，終無所至矣！經云：繫心不放逸，亦如猿著鎖，日夜常精進，求實智慧故。又云：心馬馳惡道，放逸難禁制，佛說一切戒，亦如利轡勒。戒如舟船，無始生死爲此岸，身口意惡爲中流，三業解脫爲彼岸。在因則隨分解脫，至果卽究竟解脫。故一切諸佛皆有三不護是也。三業已淨無惡可護。

3. 戒是安穩處

持戒則生善滅惡，永脫生死，故云安穩處。毀戒則多惡失善，必墜三塗，故云不安穩處。截惡運善超凡趣聖勿高於戒，故云第一安穩功德處也。

4. 止業之要

經明衆生佛性如雜血乳，停搆煎煖乃出醍醐。佛性亦爾，爲煩惱雜。三學修治，漸至佛果；欲斷煩惱，先須止業，止業之要，豈過戒律。今時濫染大乘，便言不拘不檢，無持無犯，何善何罪；師徒傳妄，作惡無窮。又云：持戒人天果報，請詳佛語，宜息邪情，況華嚴圓頓上乘，涅槃終窮極唱，金言猛勵，可不信乎！自非負識高達之士，不肖下流，豈能奉律耶！

5. 皆有佛性

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水卽水，冰豈成流，似鑛卽金，鑛無金用，豈得偕同上聖，惑彼下愚，恣懶慢以謂無修，作鄙穢而言妙用，若此卽佛，何止汝徒，經說遮那遍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輒動翔飛，皆如來藏。此蓋都迷階漸，一混聖凡，滅法壞人，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

6. 三學

夫一切衆生，本來皆具真精妙性，性之爲體，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號無明，積成煩惱，計有人我，隨境發毒，鼓身口意，造生死業，流轉諸趣，億劫無窮。大覺慈哀，將令離苦，察病設藥，對分三種：內心昏動，對立定慧，身口非違，對立

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起也，則從本以發枝，用其治也，則先蠱而後細，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如濁水，風激波騰，風波未息，欲得清澄，無有是處。三學次第，理數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遠。

一切佛法不出三學，以諸衆生迷心爲惑，動慮成業，由業感報，生死無窮。欲脫苦果，要除苦因，故先以戒治其業，次以定慧澄其惑，業分善惡，故止作兩行以相翻，惑唯昏散，故定慧二法而對破，病因藥差，機藉教修，然後業盡惑除，情亡性顯。教門雖廣，豈越於斯。

7. 三學論用

論用若望斷惑證真，則慧爲勝，戒但止業，定唯攝散故。若約修行次第，必戒爲始，禪定智慧因之而生。遺教依因，成論捉縛，並同此意。

8. 論學

智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初心學者，不可躁求。良以道不遠人，理非事外，得之不離方寸，失之何啻千山，固當優而柔之，使自得之，然後取之左右逢其源，縱心所欲不逾矩。若斯爲學，可謂學矣。自餘記問，何足道乎。

9. 三學出要

出要卽指定慧，定靜慧明不隨塵欲，故無染世。乃知出家之士，義無偏學，專事昧道，未異凡流，樂道忘事，何由修證？寡欲絕累，成自利也，利他之功，本由淨戒。戒法有濟物之能，戒體爲立行之本。體能生行，行還護體，以行望體，體爲所歸，故知比丘以體爲本，領受少差，畢身虛喪，一生大事，可不慎乎！

10. 務外學忘眞宗

卽今學者，專攻章記，爭馳講論，以爲己能，身作重夷，口護輕吉。自謂精明盜相，反侵損於四方。善達淫科，更荒迷於三道。昏餐饜飫，尙說過中，夕飲醪醕，猶談酒制。人前斂相，詐現威容，屏處爲非，略無畏忌。此徒繫目，豈是誣言。良由章記之乖訛，復是師承之庸鄙，不令教於不令，一盲導於衆盲。皇祖眞宗，於茲待絕。一尋此意，不覺嗟呼。因筆斯文，益增哽痛。自非聖鑒，孰見余心，悲夫！

11. 遺教經正適末世之機

且此教所興，正存滅後，以法華顯實，化事已終，涅槃談常，殘機亦盡，深悲未度，具縛凡流故，重整偏權而爲誘掖，故知末世修行，必自權門。雖學大乘，同修遠離。況

經開會，寧有異途。矧乃聞常，無非實道。且夫四魔未伏，六賊難降，識想波騰，紛然莫息，我人岳立，卓爾不移，自非戒忍對治，定慧調伏，悟苦集而可棄，慕道滅以知歸，然後高蹈於大方，直趨於寶所，此乃諸佛出世之常範，聖師弘闡之明規，同法之儔，庶幾裁鑒。

12 學與不學

問：何名爲學不學？答：凡學有二，一教二行。教以照行，行以踐教，非但尋文卽名爲學。故疏云：佛立教相，止爲奉行，若但讀誦，非本意也。如戒名衆學，豈但讀文耶？又若徒行，復不名學，縱令持奉，猶不免過。疏云：若於二持，雖不違負，望非明決，不名爲福。故知，學者止是稱教修行，教行相循，方名爲學。至如顏淵好學不遷怒、不貳過；楊雄談學，行之爲上，言之爲次。在儒尙然，況超世拔俗之教，而專以誦文爲學耶！今時學律，解無所曉，行不可觀，放情造過，殊無慚恥！輒謂我是學人，免無知罪。此乃自欺，罪何可免？又復矜持，吾縱犯過，業亦非重，猶如鐵鉢入水能浮。此又不聞淨心誠觀云：知而故違，重不知者。今欲曉下句法，必須準律分相，但取下壇已來，期心持戒，專依師範，咨稟法訓，兢兢守護，不敢妄違，則名爲學。此分三種：一

者久學，解行成立。二者初學，雖學未通，如漸頓說（上二依三學次第學）。三者，夫學請勤求道果，期後習律，如毀毘尼不犯所開（此開不次第學），如上三人，一向不結不學無知。次明不學，亦分三種：一者，始下壇場，或迹混流俗，或越學餘宗，或禮誦等業，忽慢戒律，都無知者，如文所敘。二者，雖復學習，不專持奉，目矚耳聽，心背行違，知而故犯，末世多然，準上疏文，不名爲學。三者，先曾奉持，守心不固，中道而廢，還爲不學。此等三科，一切事法，隨有不了，若持若犯，皆結二罪，如此格量，粗分途徑矣。蓋有積學至困而不能洞微者，非學也。蓋有窮幽從僻而不能盡理者，非解也。

初地斷惑，非凡所知，尙當虛諍，身所受戒，出家行本，豈可暗昧。不知由不學，戒是制學，故違有罪。化教非制，故是強知，然此非謂地位不許凡知。但世多好大，輕略戒科，專逐語言，眇求實行，故此比斥，令知分量，將使陡遐自適，因微知彰，戒慧相資，言行兩副故也。

13. 佛法紀綱

謂荆染稟戒，入道次第，以至僧中受懺安恣、結說治諫、師資上下、行住坐臥、飲食衣服、衆法別行，此諸事相，佛法紀綱，住持萬代，功由於此。唯斯律藏，委示規模

，餘藏非宗，故所不辨，故善見云：毘尼藏者，佛法壽命，毘尼藏住，佛法方住。今此戒律，佛出方制，雖談衆典，然於毘尼。最所留意，故篇聚云：世尊深達物機，凡所施爲，必以威儀爲主是也。又經通餘人所說，律惟金口親宣，大權影響，但知祇奉，況餘小聖，安敢措詞！又復諸經說有時限，律則通於始終。義鈔云：始於鹿苑，終至鶴林，隨根制戒，乃有萬差等。具斯三意，永異餘經，偏弘之言，想無昧矣。

14. 三寶住持全由戒法

三寶四種：一體、理體，就理而論，化相一種，局據佛世，住持一位，通被三時，功由戒力，運載不絕，故如舟焉。何以然耶？由佛、法二寶，並假僧弘，僧寶所存，非戒不立，如標宗中，順則三寶住持，違則覆滅正法。又如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等。或可越度凡流入三寶位，必須受戒以合舟喻。

15. 戒見儀命

戒見儀命佛法大綱，修行要務，四皆名正，俱離偏邪。正戒是入道之基，正見乃絕縛之慧，正儀則攝物之相，正命爲成道之緣。戒儀二事，七聚分配，且約羸細，從別以論，若就通明，七皆名戒，亦總明儀。

16. 戒法尊高戒唯佛制

制戒之言，唯在金口，戒是聖法，制令受行，受之則聖財內備，行之則美德外彰，出過外俗，所以尊高。

大千界內，佛爲法王，律是佛敕，唯聖制立，自餘下位，但可依承。良以如來行果極圓，窮盡衆生重輕業性，等覺已下，猶非所堪，況餘小聖，輒敢擬議。有如國家賞罰號令，必從王出，臣下僭越，庶人失信，亡敗無日。佛法亦爾，若容他說，羣生不奉，法不久住故也。

17. 戒法暨深

遠古諸佛三乘聖賢，由戒資成，至于現未展轉無窮，故戒疏云：前聖果圓，後賢因滿，引生來業，展轉住持，衆生無盡，戒亦無竭，卽戒本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皆共尊敬戒是也。前聖後賢，同履踐故。

18. 戒法橫廣

戒法橫廣三義釋之：初明遍境發者，十方法界依正二報、情非情類，無非戒故。二約禁業者，三業四儀施爲舉動，三千八萬皆聖制故。三約資行者，萬行由生，衆善所住

，三聖道成，率由戒檢。戒法弘通，九道師訓，人收七衆，趣該非畜，攝濟不遺。然則或違重禁，教所不容。五衆者，全污清流，必加擯罰，其餘則入道無益，永障出家。若論治擯實通諸篇，然對死屍須約四重，卽律序云：譬如有死屍，大海不容受，爲疾風所漂，棄之於岸上。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屍，衆所不容受，以是當持戒。止作持犯，隨緣興制，詮相浩博，喻如波濤。然篇聚重輕，犯緣具闕，定犯不犯，纖毫不差，衆別行相，施造有儀，如非成敗，無容濫託，如潮有信，法喻彌彰。

19. 戒量周法界

明了論中，總括諸部重輕，總四百二十戒，一一戒有十利，爲四千二百。一一利有十種正行，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及身口二護，則成四萬二千，謂之四萬二千福河。言其功德深廣常流，故喻如河。八萬四千，智度論云：比丘二百五十，略說八萬四千，廣說則無量無邊，故出家人有無量無邊功德，此卽周法界也。念隨境生，戒隨境制，隨一一戒，復制三時，前心後心，通皆制罪。且夫境無有盡，念不暫停，是則戒制豈容思議！所以持則生號邊功德，直至菩提；毀則喪一切善根，永沈惡趣。且境無別境，全體自心，心無別心，全體本性，如何自屈，反受輪轉耶！上來三種，約教則徧收律部，

數已難量，從境則統攝塵沙，復非可數，就業則通指心念，轉復無窮。然列三門，欲彰戒量及成持犯，無非對境，故云託境名衆學也。

20. 三誓三佛

衆生識體，本自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又復本來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相故，翻成結業。又復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三誓：一者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爲斷德。二者，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爲智德。三者，立度衆生誓，受攝衆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爲恩德。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隨舉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一皆爾。言有前後，理無各別，如是心受，即發圓體；如是心持，即成圓行。華嚴云：戒爲無上善提本。淨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當須持戒等，皆此意也。稟戒破障，即能顯之因，法身即所顯之果。修善破障，此即是因，報佛是果。

隨舉一戒，三聚具足，隨舉一聚，互具亦然，故知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

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三誓即是三聚，三身。三聚亦即三身，三誓。三身亦即三誓三聚。心佛無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是波羅蜜，即究竟木叉也。是知行人，若發此心，若獲此體，當知即是三佛之種，如何自輕，不加珍敬。然雖三戒，彼此互具，至於修奉，恒用攝生，則能任運含攝一切，豈止餘聚耶？

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迷爲外物，故受輪轉，今知唯識，無有外塵，故正受時，偏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由心業力，結成種子，目爲戒體。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心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即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道，此名實道，此即大乘，三世如來十方諸佛，示生唱滅，頓開漸誘，百千方便，無量法門，種種施爲，莫不由此。故曰：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此即行人域心之處。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卽至誠心，攝善修智，卽是深心，攝生利物，卽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

開悟由識前緣，若起毀犯，卽是犯自心，故增妄業，故淪生死，故汙佛種，故退菩

提，故失功德利，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雖不顯彰，聖意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尙微，既知此已，所獲既深，所失亦大，理須謹攝，不可微縱。

21. 法身常住

五百問；初敍阿難懷憂，乃至阿難答云，世間無師。佛竝指戒卽是佛。所以然者，佛有生、法二身，法身復二：一、理法身，卽所證理顯。二、事法身，卽五分德圓。生身有生滅，此二法身卽是常住。故馬鳴釋於我滅後珍敬木叉，云示現不盡滅，法身常住世間，作究竟度故。是知，佛本無身，全是積劫修成功德之聚，還以己德開示群生，故名爲戒。當知此戒卽是如來，故云：若我住世無異此也。苟迷此旨，佛語何通，後學至此，宜切注意。

22. 無不受戒

今禪講之衆，所學雖殊，未有不受戒者，若本爲持，則發戒品，反此徒受，定無有戒，則將何以爲僧寶，以何而消信施，空自剝染，終爲施墮。

22. 之一、佛法興替實在毘尼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云：「然戒爲衆善之本，滅惡之源，越生死之舟梁，趣涅槃之正

路，理宜讚歎，令彼修學，使戒法興顯，萬載不墜」。初四句敍戒德，卽生善、滅惡、超凡、入聖。具此四義，住持不絕，比諸教門，功居第一，所以聖賢稱譽，良在於茲。律具四義，毀則成重。

賢者現修，聖者已成，大小雖殊，行門無別，是以五分功德，以戒爲初；無上菩提，以戒爲本，安有棄戒別求聖道！智論所謂：無翅欲飛，無船欲渡。聖言深勉，可不信乎？四分示佛制意，本爲聖道，調毒令盡，卽是成果。若就別從強，經論二藏，斷證功高，毘尼一法，住持最勝。從通兼具，經論並列，流通住持，毘尼特彰，絕縛元始。又戒經云：三世諸佛，皆尊敬戒。是知戒法，佛猶師奉。有情之類，色心存亡，依乎壽命，佛法興廢，實在毘尼。

以佛在世，未用木叉軌物安衆，佛雖云滅，此法常存，但使稟承，何殊佛在，方見木叉住持之益。嗟今道衆，撥棄戒科，謂言通達，無師無法，沈墜何疑！請詳此文，庶幾一悟。

23. 道觀非戒不成

世以禪觀爲眞道，戒檢爲閑務，豈知道觀非戒不成，取道棄戒故，心涉愛憎，輕戒

慢聖故，大我未伐。近世禪講，率多此見，請披聖訓，勿任凡情。

今時禪講，各尚己宗，頓忘戒律，況加輕弄，惑誑後生，謂持戒則徒自拘囚，學道則不勞把捉。豈念壇場立誓，盡壽堅持，非戒無以爲僧，非戒將何受施？阿鼻苦楚，本爲忘恩；瘡痍盲冥，良由謗法！金言呵制，明爲將來，後學聰明，幸遵慈訓。

今時比丘，談禪講教，輕侮戒律，自尊所學，作惡無恥，壞亂正法，積畜不淨，恣淫怒痴，口腹累之，未異鄙俗。當知此輩，卽是魔鬼化作比丘，引無量人入阿鼻獄。般若楞嚴衆經明說，今正是時，邪師滿世，凡爲學者，得不擇歟！

24. 歸依三寶功德

敬儀云：是知初心後進，必須憑師善友，今依止三寶，常樂親近，故大智論云：若菩薩未入法位，遠離諸佛，壞諸善根，沒在煩惱，自不能度，安能度人？是故不應遠離諸佛，譬如嬰兒不離其母，行道不離糧食，熱時不離涼風，寒時不欲離火，度水不離好船，病苦不離良醫，是故菩薩常不離佛。何以故？父母親友人天王等，不能益我渡諸苦海，唯佛世尊，令我出苦，是故常念不離諸佛。又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

稱計。又校量功德經云：四有洲中，滿二棄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三寶勝故。

25. 善惡知識

爲行須假師友，善知識者，謂德業爲人所知，容儀爲人所識，梵行由立。上達下流，稟性各定，中人不定，隨緣善惡，故須假他。率而誘之則從善；任而縱之則爲惡。卽論語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習以成性至不可改，則知中人之性，宜乎務學）。

惡知識者，順己欲情，染習易故，最不可近，故切訓之：一、壞名聞，二、障學業，三、喪德行，四、失正信，五、伐善根，六、墮惡道。近善知識，反上可知。智論云：隨逐惡者，皆由無智。古儒云：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成論四輪：一、住善處，二、依善人，三、發正願，四、植善根。況今末劫，人非上智，志性無定，好惡隨緣，凡在學流，切宜擇善，因茲言及，聞者三思。

26. 四依

言四依者，凡有三種：一、人四依（內凡爲初依，初果爲二依，二三兩果爲三依，

四果爲四依）。涅槃云：有種人能護正法爲世所依，此並大權示聲聞像，傳法化人，衆生所賴，四並名依。二、行四依（糞掃衣、長乞食、樹下坐、腐爛藥，此四種行，入道之緣，上根利器所依止故）。三、法四依（謂依法不依人，不以人廢教，依義不依語，揀依教，不以言害理。依智不依識，揀依義，不以情礙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揀依智，不以權妨實。此之四法，簡辨邪正，末世所憑，故得名也。）

27. 釋法四依（則見祖懷究竟，指明唯在了義）

依法不依人者，人唯情有，法乃軌模，性空正理（性空通大小也），體離非妄，即用此法爲正法依，涅槃極教，盛明斯轍（涅槃云：依法者，卽是法性。不依人者，卽是聲聞緣覺。）若能反彼俗心，憑準聖量，隱心行務，知非性空，秉持此心，以爲道路。一分知非，明順空理，一分觀厭，明違有事，如此安心，分名修趣法性眞道。

依義不依語者，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爲達理化物之道（化，變也），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尙應捨，何況非法？故經有捨筏之喻。人懷目擊之談（莊子云：目擊而道存），豈不以言詮意，表得意息，言月喻妙指無宜不曉（上明義假語顯見義捨語也）今謂得義，義乃是言，眞行道者，常觀常破，常觀依語，常破隨義，謂言隨意，還是誦

言（上謂得義忘言，仍須遺義無有也）。

依智不依識者，識謂現行，隨塵分見，眼色耳聲，耽迷不覺，與牛華而等度，同邪凡而共行（上明六識妄念，人畜共依，故有淪墜，已下令依佛智，即唯識觀，今損過漸明也。）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執塵爲識外，所以化導無由捨之，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愚迷履歷，常淪三倒。勇勵特達，念動即知，知倒難清，名爲依識。知流須返，名隨分智，如是加功，漸增明大，後見塵境，知非外來，境非心外，是自心相，安有愚迷，生憎生愛，思擇不已，解異牛羊。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此之兩經，並聖言量，凡入道者，率先曉之，則無雍不通，有疑皆決。但爲群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然據至道，但是自心故，經云：三界上下法，我說唯是心。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斯三義，永異餘經，偏弘之言，想無味矣。

28. 初受戒後

十誦中，「佛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辨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呵責，終非徒爾。又彼律云：「佛見諸比

丘不學毘尼，遂讚歎毘尼，面前讚歎波離持律第一，後諸上座長老比丘，從波離學律也。今時纔霑戒品，便乃所教參禪，爲僧行儀，一無聽曉；況復輕陵戒檢，毀皆毘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嗜杯斝，自謂通方。行淫怒，言稱達道，未窮聖旨，錯解眞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正道難聞，拔俗超群，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

29. 戒相

相有形狀，覽而可別，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繞，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爲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大略而言，卽二百五十篇聚不同，一一篇中，名種差別，一一種內，有犯不犯，一一犯中，因果重輕，犯緣通別，舉要示相，不出列緣，緣雖多少，不出心境，罪無自體，必假緣構，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瞭如指掌。

30. 護戒甚於護命

「結戒」者，授秘方也。「寧死不犯」，勸令守護甚於命也，此證性惡不開命難。上根之士，重法輕生，護遮同性故也。論云：昔有諸比丘曠野中行，爲賊剝衣，賊懼比丘往告聚落，卽以草繫之。諸比丘護戒，不敢挽絕，中有老比丘語諸年少云：汝等善聽，人命短促，如何馳流，設處天堂，不久磨滅，況人間命而可保乎？旣云不久，云何爲命而毀禁戒（此語切要故爲具引）。

31. 受隨

以壇場初受，頓起虛願，對境防約，漸修實行，行卽成因，因能感果，故業疏云：故偏就行能起後習，不約虛願來招樂果。然受隨二法，義必相須，但望牽生，功有強弱。隨雖感果，全自受生，受雖虛願，終爲隨本。是則懸防發行，則受勝隨微，起習招生，則隨強受弱，教文用與，學者宜知。通囑末代，令善識者，誠精學也：一須識教，教有開制。二須識行，行有順違。三須識業，業有善惡。四須識果，果有苦樂。必明此四，始可攝修。

32. 勿遮說戒

經云：「從人身中得人身者，如爪上塵，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且現身微病欲聽

無由，況當死去，前途未委。縱使卽還人道，猶經二十餘年，脫於餘趣受生，何啻百萬劫！既沈戒障，永背真乘。其有卒世不聞，無非重障，其或始終無聞，須慶宿因，宜自深思，更增勇勵。

以道假行成，行由教立，若非教本，行成虛喪，將何依據？斯言有旨，焉得爲僧棄而不顧！若論讀經求利，則專憶忘勞，至於誦戒修身，而生平未矚，輪迴長劫，非此而何？律中，愚痴比丘，五夏不誦戒羯磨，盡形不得離依止。

同衆之僧，有不誦戒或不誦律，作法遣出，故有二，曰誦戒習行、誦律發解，解行資人，人能弘法。由不誦律故言無本，由不誦戒，故乖內行，解行兩亡，故無所用。今時比丘，不知戒律，觀斯制約，豈不爲悲！忝學祖乘，應須知幸。雖誦戒律，所見邪僻，亦須除簡。

33. 圓教戒體

圓教者，卽大乘義。祖師深取大乘圓實了義，決開權教，顯示我等壇場受體，意使修持投心有處。今分爲二：初示圓體，卽明梨耶隨緣變造含藏種子。初明能造，還卽六識，但依八起，卽異小乘；縱有兼色，此色亦心，不同小宗，心色體別。二明所發，卽

心所造善根種子，藏識所持，隨心無絕。如楞伽中，識海識浪，浪從起，還復海中，浪無別浪，還即海水。能造所發，全體是識，更無別法，當知此種色相具足，故說爲色，不同塵大，復無覺知，故說非二，隨宜方便，悟入爲先，大小權實，極須精考，故業疏云：智知境緣，本是心作，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34. 圓修

既知受體，當發心時，爲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即攝律儀，用智觀察，即攝善法；無非將護，即攝衆生。因成三行，果獲三佛，由受起隨，從因至果，斯實行者出家學本，方契如來設教本懷，故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又云：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綱，餘廣如彼。咨爾後學，微細研詳，且五濁深纏，四蛇未脫，與鬼畜而同處，爲苦惱之交煎，豈得不念清昇，坐守塗炭？縱有修奉，不得其門，徒務勤劬，終無所詣！若乃盡無窮之生死，截無邊之業非，破無始之昏惑，證無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門，最爲要術，諸佛稱歎，遍在群經，諸祖弘持，盛於前代，當須深信，勿自遲疑。固當以受體爲雙眸，以隨行

爲兩足，受隨相副，雖萬行而可成；自足更資，雖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復何言？
悲夫！

35. 佛恩深重

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爲戒善，變有漏苦報，卽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

36. 比丘依何修道

阿難問四事：一問依何修道？二問以誰爲師？三問惡性比丘以何擯治？四問一切經首當安何語？四法破衆生四倒，由諸衆生，謂身爲淨、以苦爲樂、無常計常、無我計我，故以四法反而破之：一觀身不淨（頭等天分，四大五根，假合名身，智慧明見內身五種不淨：一種子、二受生、三住處、四舉體、五、究竟也。）二觀受是苦（六觸生六受，六受生三受，對違順中庸，生苦樂捨，智慧明達，三受皆苦）。三觀心無常（六識能生諸識，分別攀緣謂之爲心，智慧了知心從緣生，剎那不住，念念生滅。）四觀法無我（想行二陰及餘一切，世出世法，智慧達通，諸法無我我所，畢竟不可得，卽得我空。）

是中四智爲念，見正破倒，卽是其處。初觀色陰，二觀受陰，三觀識陰，四觀想行二陰及餘諸法。此乃一切大小聖賢入道初門，佛令依依，當自留心。

37. 傳教之務

凡傳教之務，不出有三：一、弘揚教法，二、訓誘來蒙，三、扶持顛墜。以像末之教，不顯行儀，安能久住？以後學無知，若非師範，進道無由。任情虛說無教照對故易（指虛通理性，卽經論之學。）軌行實事，是非外彰故難（指軌範事相，卽毘尼之教。）引僧傳，僧休法師，聽洪律師講四分律三十餘遍，願諸徒曰：予聽涉多矣，至於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通，事難通會乎（又引戰國策云：畫鬼魅者易爲巧，圖犬馬者難爲功。）此謂諸師談經說理，無不精窮，考律行事未能決白。嗟夫！末世昏愚，志性下劣，唯誇講說，專事唇吻，重輕篇聚，身無不爲，戒定修治曾無一念，致令慈訓，棄若朽遺，救急之言，於茲喪矣！但恐苦輪之下，欲罷不能，聖道之中，進身無日，有識英俊，寧不動懷！

38. 呵毀毘尼罪

今時新戒欲誦戒本，師多苦障，或加毀訾，正犯此戒。多論四義，故毀毘尼重：一

、能生萬善，二、一切佛弟子依住，三、趣涅槃初門，四、是佛法纓絡。又疏云：此據小乘爲言，毀大乘罪重，非校量所辨。私謂：約制教邊，大小同吉，就業道邊，重輕須分。智論云：此間劫火起，其罪未盡，故轉至十方世界大地獄中，若彼火劫起，復展轉至他方；他方火劫起，復生此間阿鼻地獄。展轉如前，是破般若波羅蜜罪。

39. 執戒爲勝是下業

凡夫具十使，貪、瞋、痴、慢、疑，五鈍使也；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今此執戒爲勝，卽二種結使煩惱耳，旣無禪觀，未脫欲有，故是下業。

40. 不執不捨是持戒

業是集因，故能感果。集是世間因，通含善惡，如雖是善，不了成滯，非出離因，故亦須離。此言離者，非謂捨棄，兀爾不爲。執捨爲離，離還成執，若乃達名字性離，了諸行緣生，祇此有爲，無非實際，豈唯作法，奉戒亦然，豈唯奉戒，萬行亦然。故淨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故知能持無慧，但是集因，有慧不持，終歸魔業。此勉持者，更加精進，非謂抑善使不爲也，思之！

41. 善惡無染是道行

染惡則增業，染善則增障。能於日用所行所學，觸境無染，無染之智，即是般若。背塵合覺，絕縛入道，必始於此，深可體究，慎勿誦文。封著是貪愛，此彼得失即分別，由斯二種，輪迴不息，能離此者，即名道行，非別有道。道在虛通達累爲本是也。財收八穢，色乃荒淫，名謂虛聲，見即妄執，常流所著，學者所求。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復互輕，不必一定。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于是，未脫輪迴，且聽教參玄，爲人軌範，反乃積財荒色，諍見沽名，跡混世塵，不思出要，形出心沒，何所利乎！

42 名利是毀戒之緣

律中，舍利弗請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時，未得利養，過漏未起。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向道心薄，遂生過漏。故知名利毀戒之緣，欲脫死生，深須遠離。

43 持犯

僧尼戒本及後調部，即止持行；二十犍度以後等文，即作持行，文多明犯，意在成持。翻上二持，即成兩犯，宗部之要，豈踰於此。學知戒相明達持犯，於一切時護本所受，通望受體一無所犯，不隨緣別，名爲通持。不學無知，制通篇聚，隨所不了，無非結罪，故云通犯。隨對一境方便遮防，行順本受，名爲別持。違受起非，則名別犯。言

別有三：一、制法別，篇聚重輕種類異故。二、對境別，情與非情，三趣、男女道俗不同故。三、犯緣別，隨戒多少，不相濫故。又復通別二持，俱通止作，通犯唯止犯，別犯兼兩犯。順卽二持，違卽兩犯。今明通持者，止持有二：一、行前三心（行謂身口）受體無污，義名止持。二、約行心，通緣受體，善惡事法歷然不昧，卽是二持也。次通犯中，不學無知二罪通持犯故，通重輕故，通虛實故。然不學非結犯有二：初、發心斷學，隨心頓漸，一一吉羅。二、臨境不解，隨事別結。若論無知，隨境不了，唯有別結，但該篇聚，得名通耳。不學之人，持亦成犯，望善是福，愚教故罰。其兩犯中，則通三性，不善無記，一向名罰，善性犯者，亦兼有福。如知事互用、慈心歎死、穢食供僧之類，根本罪外，例加二罪。疏云：若不思慮，不成持犯，故以意思爲能持犯體，以身口色但是成業之緣，非正業本。疏云：身口是具不名爲業。彼又續云：離心無思，無身口業。又復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體不兼用，用必得體。今云意思，則體用齊收，義無乖異。疏明雙持雙犯，則有二種：初約心用，一切諸戒，皆雙持犯，以凡持一戒，必起對治，禁惡名止，起治名作，兩犯亦爾。凡所造惡，必無治故（此所持奉用心非正簡判），二據教行，卽諸戒中，或有教制奉行之者，若制若聽，或事或法，且如三衣，教

遺須具，依教而作爲作持，望無違犯是止持，餘皆類說，自餘淫盜等無制法者，並是單持隻犯耳（簡判諸戒正用此義）。然律宗持犯，義非一途，故立第七，統收多位，七門大義，括盡始終，心境兩明，行相無昧，於茲深達，則一切戒律，明如指掌，學者幸留意焉。

律文云：有二智人，有罪能見，見罪能懺。有二愚人，有罪不見，見罪不懺。愚智兩機，俱通持犯。律序偈廣列持毀得失，今略引云：如師子虎吼，醉者不恐怖（醉喻愚人），小獸聲雖微，醒者聞卽懼（醒喻有智）。如是三垢人，一切惡不懼（三垢卽三毒）。智者於微惡，常懷於恐畏。內無實德，假冒形儀，妄受信施，侵壞正法，故云佛賊。刑戮將加，惡業現則獄報卽至矣。如大論云：持戒之人，命終之時，風刀解身，筋脉斷絕，心不怖畏。反知毀盜，寧不怖耶！學者臨文宜應內省，其有死而無悔者，則教所不救矣。

44. 毘尼住持義

初明世諦依相成立，由諸衆生不知空寂，但隨虛妄有爲之相，乃有世間。如來順世立法，如來說法常依二諦：一依真諦，泯絕諸法；二依俗諦，建立諸法。今此律藏，建

立持犯，滅惡生善，隨情附相，引接初心。是以，凡所制戒，並託緣生，隨有開遮，皆防譏毀。佛所立戒，令人稟行，卽以法資人也。自行既立，方堪秉御以成衆行，卽是弘法。是知法有資人之用，人有弘法之能。非法則人亡，非人則法滅。人法相資，乃能久住耳。

45. 佛門如海

佛門廣大，包納清澄，喻之如海。僧稟佛化，卽居其中，如犯重禁，名爲邊罪，謂漂出佛海邊外，卽其義也。

46. 欲盛弄失

論中制意，止謗者，論釋云：世人外道當言，沙門釋子作不淨行，與俗無異。生信者，論云：雖復屏處。諸天善神一切見之。律詞制意，爲令行淨，堪受施故。縱不爲失，以手捫陰，極爲鄙賤，世多有之，請以斯語反自剋責，寧無愧乎！旣乖超絕，卽失自利，喪人崇敬，卽失利他。僧田旣失，佛法隨壞，三寶滅故，幸細尋諸意，以警策自心。

47. 女色可畏

訶欲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離之，若復顧念，是爲從地獄出，還復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淵澄鏡，而蛟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近也。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則無所成。卽彼經云：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毀宗敗族，婦人之罪。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則皆喪失。卽經云：凡夫重色，甘爲之僕，終身馳驟，爲之辛苦。淨心觀云：貪色者憍，貪財者悖。既憍且悖，雖有餘德，亦不足觀。然心行微細，癡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諒是衆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爲體，全欲染以爲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爲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卽是屎囊；或諦彼淫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真經；或持神咒；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

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毘尼藏，全是指出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

48. 定業難除

但約起心，念念不間，色心躁悶，不愧旁人，神思昏迷，都忘善事，奔趨前境，暢悅己情。或邪見居懷，撥無因果，向親姻作穢，對塔殿行非，凡此用心，皆名定業，能牽來報，縱懺不亡。以此自量，何容輕動。識心之士，豈不畏乎！

定業不轉，至佛猶償，是故學人，好自觀察，常以善緣熏練心識，勿謂無罪，業理灼然。華嚴偈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遇會時，果報還自受。」佛言真實，無得自欺。

49. 障道在茲

無定不成禪，無慧不至果。禪果二字，卽下二道。此遠資者，以犯戒墮惡，但障欲有福報，文言障道，故是遠資也。禪通凡聖，果唯局聖。梵天道者，且舉初禪，通收上地色無色報。凡唯漏業，聖卽助道。天台云：神通變化，無漏觀慧，悉從四禪出。言四禪者，卽色界四天所修之定。禪是梵語，此云棄惡，能棄欲界五蓋等一切諸惡故。四定者

，無色四天定：一、虛空處，二、識處，三、無所有處，四、非非想處。總上二界，故云八定。聖道可解。定慧是因，二道並果，由先毀戒，定慧不發，既無因行，寧有果剋！覆過默淨，障道在茲。

註：佛言，僧說戒時，默妄語故，犯突吉羅。言障道者，障於四禪三空四果。告諸比丘，如彼大海不受死屍，設有、漂出。我法亦爾，不受死屍。謂死屍者，非沙門梵行，自言沙門梵行，犯戒惡法不清淨，穢汙邪見覆藏，內懷腐爛，外現完淨，如空中樹，雖在衆坐，常遠離衆，衆亦遠彼，故知懺罪方成聞戒也。

50. 誑僧業重

誑僧境勝故業重。卽如五分，僧中妄語，重百羅漢前是也。默表無言，故制輕。目連問經，列六聚犯報，犯突吉羅，九百千歲墮泥梨中，婆沙云：愚作小罪永墮惡，智爲大罪亦脫苦，爲團鐵小亦沈水，爲鉢鐵大亦能浮。又涅槃云：莫輕小罪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有智思之。

51. 愚不知教撥教作惡

罪福性空，出普賢行法，淫欲是道，出無行經。乃大乘之通說，非止一經。爲顯業

相皆如幻故，復示業性不可得故，復示染淨同一源故，復示諸法唯一心故，復令衆生於諸惡中得解脫故。非謂使汝作不淨行，今身爲惡，傍倚此語，用飾己非，取適愚情，實乖聖意。卽楞嚴云：先斷淫心，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成嘉饌，經百千劫，終名熱砂等。又梵網經云：菩薩應先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乃至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汝謂楞嚴、梵網是大乘乎？若專彼語，此復云何，悲夫！悲夫！果在當來，愚多不信，輕撥聖教，公然作惡，故立治法，使知因果，驅歸正信故也。

52 必懷高操勿混下流

寄語來學，細覽斯文，且心識非愚，耳目猶具，何事終年講讀，殊無一句染神，豈異盲聾，信同土木，必懷高操，勿混下流，不唯沈屈平生，更乃毀傷三寶，願詳聖訓，返照自心，忽悟前非，早須改迹。

53 先淨三業後淨佛土

智論云：一切菩薩道，皆淨此三業，初淨身口意，後爲淨佛土。自身若淨，亦淨他人。何以故？非但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同處受生，共業所感，此明菩薩欲取淨土必順化

他令淨三業，乃可同感故也）。以一人受生所依報土，悉是多人共業所感。

54. 苦果業因

苦是報障，卽此色心，衆苦所依，總名苦果。然苦相衆多，取其偏重，且列三相，初散後眠，中間兼具，皆謂逼惱色心，招集來果，皆不適意，故云苦也。

欲明苦果，須考業因。況造業萬差，何由一揆。且據制罪，一往以分，自有犯輕而報深，不妨犯重而報淺；須推能造所起不同，善惡報應，絲毫不昧。是知化制兩教，辨業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薄，教唯指定，緣具則例入刑科。心既不常，動發則須分體性，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前示業本，業無自性，必假緣生，緣雖衆多，不出心境，由境發毒，構成業，境主外緣，毒從內發，故明起業，惟推三毒，毒從我生，我卽妄計，卽斯妄計，是業之本，故名妄業。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諦求妄本，畢竟無依。但是一心，隨緣不覺，以不覺故，經然計我，由我起毒，因毒生業，業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卽生死，流浪出沒，造受更資，如是億劫，莫知所止。從本至末，就果推因，少識妄源，粗知苦本，諸賢覽此，豈不自思，悲夫！

55. 禍福無門昇沈由己

佛子之言，通目末代奉法之士，約大褒美，深符宗意。觀果者，覩長劫之苦報；知因者，推少項之業非。由教而知，既知必懼。且夫心緣境發，果自因成，造受更資，沈流長劫，因緣遇會，形影無差。至於火爍湯煎，痛非可忍！霜寒冰凍，聲不可聞！萬苦衝心，如鎔鐵聚，翻思往業，雖悔何追。矧乃戴角披毛，飛空潛水，氣命繫於屠獵，血肉委於庖廚，或復炬口針咽，飢虛切體，臭濃穢屎，食啖聊生。下敍泥犁，且論總報，三途雜類，隨業何窮。信乎，禍福無門，昇沈由己，況佛經廣示，祖師重彰，積惡時深，略無信奉。嗚呼！含靈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門，其誰一悟？豈得袈裟之下，不惜人身，那於良福田中，自生荆棘。且中人可以語上，智者言必三思。見惡直似探湯，遇善常如不及，方名佛子，少應沙門。觀果知因，得其人矣。辭雖繁費，意復何窮。嗚呼！末世凡流，沈溺滋久，攝念離染，未見其人，自非宿善資薰，明師訓匠，勤求聖教，精擇良明，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時時不懈，日日如新。或體達前塵，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所受戒），專意通持，故得對境蕭然，遇緣確爾，翔而後集，默而識之，其猶揮手於空，了無滯矣，著鎧入陣，何所畏乎。然惑業未銷，死生可懼，豈唯言說，卽是清

昇，在欲遠塵，良恐非爾所及，居凡學聖，故且抑而爲之，勿事悠悠，宜應切切，因茲言及，一爲深思。

56. 世利與道財

功德財者，財喻戒法，能濟貧苦，若貪世利。必喪道財，欲富道財，須遠世利。俗士如王衍管寧，視如瓦石，崔洪口不言貨財，手不執珠玉，及晉世諸賢，皆少私寡欲，高尚其事，出家爲道，豈得反之，須異於塵俗也。

57. 蠶綿作衣

大教轉來，不許受用（蠶綿衣），乃知聲聞行劣，但取離非。菩薩慈深，遠推來處，雖離殺手，無非殺來，足踏坐具身披（三衣也。）皆沾業分，非大士可忍，豈比丘所宜，請考經文，少懷信仰，廣敘利害，章服儀備矣。不受應法，大小俱順故。受者非悲，違大順小故。小從大出，望制雖順，約義還違，故知持戒行慈，方符聖旨，縱情受用，全乖道儀。故章服儀云：「且自非悲」之語，「終爲永斷」之言，據此爲論，頗彰深切。涅槃乃終窮囑累，決了正教，明文制斷，何得遲疑。疏云：世多用絹紬者，以體由害命，亦通制約，今五天竺及諸胡僧，俱無用絹作袈裟者。又云：以衣爲梵服，行四

無量，審知行殺，而故服之，義不應也。感通傳中，天人讚云：自佛法東傳六七百年，南北律師曾無此意，安用殺生之財，而爲慈悲之服。河沙諸佛，由慈成道，菩薩輟已利他，歷劫忘倦，二乘非不兼濟，望上不彰。至於儒宗君子，猶懷惻隱之心，博施濟衆，推愛及物，況出家勝士，實非所宜，聞者深誠。

據僧傳中敘，南岳道休二師，不衣綿帛，並服艾絮。故祖師云：佛法東漸，幾六百載，唯斯衡岳，慈行可歸。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閨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荆溪大布而衣，一床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眞佛子矣。

58. 不務內修唯誇外飾

無知俗子，濫跡釋門，不務內修，唯誇外飾。矧乃輒預着年之上，僭稱大聖之名，國家之所未詳，僧門之所不舉，致使貪婪齷齪之輩，各逞奢華，少欲清淨之風，於茲墜滅。且儒宗人倫之教，則五正爲衣，釋門出世之儀，則正間俱離，故論語云：紅紫不以爲褻服（褻服內服也。注云：不爲褻服，則公服可知矣。）文中子云：君子非黃白不衣

。尚非俗禮所許，豈是出世正儀。況律論明文，判爲非法，苟不信受，安則爲之。又學律者，畜不淨財、買非法服，及講至此，目矚相違，遂飾已過，以誑後生，便云：律中違王制犯吉，我依王制耳。如此說者，豈唯誹謗正法，抑亦不識王制，涅槃所謂，如何此人舌不卷縮，諒有生報，故未彰現相耳。（多論違王教得吉者，謂犯國禁令耳。）竺佛圖澄，西域人，姓帛，晉永嘉中來洛陽，善誦神咒，能使鬼物，以麻油雜臙脂塗掌，見千里外事；又聽鈴音以言吉凶。建平四年四月，天靜無風，塔上一鈴獨鳴，澄謂衆曰：「鈴云：國有大喪，不出今年」。至七月，石勒死，子弘立，少時石虎廢弘自立，傾心事澄，下書曰：「和尚國之大寶，榮爵不加，高祿不受，榮祿匪傾，何以旌德？宜衣以綾錦，乘以雕輦。」朝會之日，和尚陞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輦，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衆座皆起，以彰其尊。

不可効其著衣，宜平學其神異。今人既無神異，但効著衣，羊質虎皮，何足貴也。

59. 古德示範

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爲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皇唐之世，華竺交通，或梵衆東來，或此僧西邁，彼方風化可得傳聞，且如此土

，稟大高僧，至有身不服於繒綿，足不履於皮革，葷辛乳蜜，多不沾嘗，蚤虱蚊虻，從之嘔齧，斯之學大，豈非大乎！僧傳云：慧遠法師有疾，六日而困篤，大德着年皆稽顙請飲鼓酒，弗聽。又請飲米汁，弗聽。又請以蜜和水爲漿，乃令律師披卷尋文得飲以不？展卷未半而終，嗚呼！往哲眞大法師，自餘昏庸，何足算也。且吾祖師，荆溪禪師，竝以惻隱之深，終身不食，豈非解大乘法修大乘行者乎。

60. 所悟在心不拘形服

分別功德論云：天須菩提，五百世中，常上生化應天（卽他化自在天），下生王者家。出家後，佛令麤衣惡食，草褥爲床，彼聞辭退。阿難曰：「君且住一宿」。卽往王所，借種種坐具，幡華香灯，事事嚴備。此比丘於中上宿，以適本心，乃至後夜卽得羅漢。佛語阿難：「夫衣有二種，有可親近、不可親近，著好衣時益道心，此可親近；損道心，不可親近。是故阿難！或從好衣得道，或從納衣得道，所悟在心，不拘形服等。」智論亦云：昔有比丘，一心求涅槃，背捨世間者，欲著聽著價重十萬兩金衣，亦聽食百味食。痴人聞此，便謂佛慈，開我受用。然佛開爲道，豈但養身。況對別緣，非是常教，汝今著世，多積資生，順己貪情，何嘗慕道，倚濫聖教，誑惑無知。佛藏所謂，盃水

縷衣，尚不可銷，那以庸愚，濫同高迹。請觀身行，不以誤哉。

61. 稟佛爲師威儀一制

輕紗紫染，儀相囂浮，人興流俗之譏，教有淫女之責，塵翳釋門，何善之有？又云：律學須著，要分宗途者，且同稱釋氏，稟佛爲師，三學齊修，威儀一制，機緣微薄，不可通弘。是故三藏分宗，三師競化，而云服飾標異，未之前聞。但由不學愚痴，任情妄述，聞義不徙，斯妄何窮。歷觀經論，遍覽僧史，乃知聖賢踵跡，華竺同風。今則偏競學宗，強分彼此。且削髮既無殊態，染衣何苦分宗！負識高流，一爲詳鑑，況大小乘教，竝廣明袈裟功德，願信教佛子，依而奉行。

62. 三乘道標竟作喪服羸

白色非孝僧不用。今時有以布衣爲喪服者，且布衣是如來正制，三乘道標，豈意一朝反成凶服！加以素帶長垂，或復羸麻表異，或縙巾纏項，或白布兜頭，鄙俗之風盛傳于世，法滅之相，果現於茲矣。有識者宜爲革之，則法得少留也。今時多著綵帛袈裟，乃以布衣爲孝服。智論云：如來著羸布伽梨。傳謬至今，愚迷不改。又有白帽素條、蒲鞋哭杖，做同鄙俗，一任愚情，覩此明文，早須悛革。

63. 衣量

律云：度身而衣，取足而已。然度身之法，人多不曉。業疏云：先以衣財，從肩下地，踝上四指，以爲衣身，餘分葉相，足可相稱。章服儀云：減量而作，同儉約之儀，過限妄增，有成犯之法。又云：衣服立量，減開過制者，俱抑貪競之情也（好大者請詳此諸文）。（條數多少、衣色、重數、作衣法等，此不煩引，須者請閱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六物圖、章服儀等。）

64. 護淨宿

涅槃亦云：衣服不淨，法滅之相。今時有人故著弊衣，妄稱道者，內無慚恥，外失威儀，污辱吾門，何道之有！護三衣如自皮，鉢如眼目，乃至云：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無所顧戀，猶如飛鳥。若不持三衣入聚落俗人處犯罪，僧祇亦云：比丘三衣一鉢，須常隨身，違者出界結罪，除病。當敬三衣如塔想。五分、三衣謹護如身薄皮，常須隨身，如鳥毛羽，飛走相隨。四分，行則知時，非時不行，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猶如飛鳥，羽翮相隨。諸部並制隨身，今時希有護宿，何況常隨，多有畢生身無法服，是則末世護宿，猶爲勝矣。但內無淨信，慢法輕衣，眞出家兒，願遵聖制。

65. 引大教說淨以斥倚濫

資持記引地持論云：菩薩先於一切所畜資具，爲非淨故，以清淨心捨與十方諸佛菩薩，如比丘將現前衣物，捨與和尚闍黎等。涅槃云：雖聽受畜，要須淨施篤信檀越是也。

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壇場，經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沾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種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葉纏身。爲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爲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明淨法，儻懷深信，豈憚奉行，故荆溪禪師輔行記云：有人言，凡諸所有，非已物想，有益使用，說淨何爲？今問，等非已財，何不任於四海？有益使用，何不直付兩田（悲敬）？而閉之深房，封於囊篋，實懷他想，用必招愆（成盜）。忽謂己財仍違說淨，說淨而施於理何妨？任己執心，後生倣倣（已上彼文）。故知，不說淨人，深乖佛意，兩乘不攝，三根不收，若此出家，豈非虛喪，嗚呼！

66. 搭衣四制

毘奈耶中，象鼻者，卽犯衆學，不齊整戒，文注顯然，今皆垂肘，豈知步步越儀犯吉。今準感通傳天人所示，凡經四制，世多迷執，略爲引之，彼云：元佛初度五人，爰及迦葉兄弟，並制袈裟左臂。坐具，在袈裟下，西土王臣，皆披白氎，搭左肩上。故佛制衣角居臂異俗（此一制也）。後徒侶漸多，年少比丘，儀容端美，入城乞食，多爲女愛，由是制衣角在左肩，後爲風飄，聽以尼師壇鎖之（此二制也）。後有比丘爲外道難言：袈裟旣爲可貴，有大威靈，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比丘不能答，以事白佛。由此佛制，還以衣角居于左臂，坐具還在衣下（此三制也），於後，比丘著衣不齊整，外道譏言，狀如淫女，猶如象鼻。由此始制上安鈎鈕，令以衣角達于左臂，置於腋下，不得令垂如上過也（今須準此乍可排著左肩，若垂臂肘，定判非法，步步結罪。）

67. 衣鉢之制非出凡謀

律云：佛在蘇摩國作鉢壞（鉢壞卽未燒者），令窣師燒成金鉢，次成銀鉢，皆言王若知者，謂我能作金銀寶，乃令埋之。後燒成鐵鉢，佛令用之，曰「蘇摩鉢」，從國爲名。則知制度非出凡謀。如佛教阿難裁制三衣，良以古佛道法，非佛親示，餘無知者，凡在奉持，深須自慶。十誦中業疏云：雜寶爲器，濫在家人，木鉢外道，石鉢唯佛，比

丘俱離，但用泥鐵，由離諸濫，省事易得故也。僧祇云：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宜。十誦云：鉢是恒沙諸佛標誌，不得惡用。善見云：三乘聖人，皆執瓦鉢，乞食資生，四海以爲家居，故名比丘。言體者，律云：「大要有二：泥及鐵也。」五分律云：「有用白銅鉢者」。佛言：「此外道法，若蓄得罪」。佛自作鉢壞以爲後式。十誦律云：「蓄金銀木石等鉢，非法得罪」。言量者，諸部雖無一指，律云：「量腹而食，度身爲衣，取足而已」。智論云：「受持禁戒爲性，剃髮染衣爲相」。然濁世凡庸，鮮能修奉，且憑儀相，用光遺教，苟內外都亡，則法滅無日，願諸上德同志持危，卽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僧寶不斷，受佛遺寄，得其人矣。

68. 有謂僧服長移行動不方便

有問文中子曰：「甚矣，古之爲衣冠裳履，何樸而非便也？」曰：「先王法服不其深乎，爲冠所以莊其首，爲履所以重其足，衣裳襜如（盛貌），劔珮鏘如，皆所以防其躁也。以此防民，猶有疾驅於道者，今捨之，曰不便，是投魚於淵，寘猿於木也（寘置），天下庸得不馳騁於狂乎！」俗禮尙爾，況出世聖道反不然耶？

69. 賢聖標幟

律偈云：「懷抱於結使，不應被袈裟」。結使卽見、思、惑，體是三毒。賢愚經云：佛告阿難，古昔無量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於山林中有一師子，名蹉迦羅毗（秦言堅誓），軀體金色，光相明顯。時獵師剃頭著袈裟，內佩弓箭，以毒箭射之，師子驚覺，卽欲馳害，見著袈裟，念言：此人不久必得解脫，所以者何？此染衣者，三世聖人標相，我若害之，則爲惡心向三世賢聖，便說偈曰：「耶羅羅，婆奢沙，娑訶」。乃至獵師剝皮奉王，王求仙人解說上語云：「耶羅羅」者，云剃頭著染衣人，當於生死疾得解脫。「婆奢沙」者，云如上人，皆是賢聖之相，近於涅槃。「娑訶」者，云如上人，當爲諸天世人所見敬仰等。僧祇：三衣者，賢聖沙門標幟，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宜，應執持三衣瓦鉢，卽是少欲少事等，四分：三世如來並著是衣故。特指極果以顯聖儀，意令服者，起勝想故。

70. 袈裟五德

悲華經云：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成佛時，我袈裟有五功德：一者犯重邪見人，一念敬重，必得三乘授記。二者、天龍人鬼，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卽得三乘不退。三者、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者、若衆生共相違反，念袈裟力，尋生

悲心。五者、若在兵陣，持其少分，恭敬尊重，常得勝他。若我袈裟無此五力，則欺十方諸佛等。

71. 敬衣如塔想

今時愚著，作惡不除，屏居不著，脫著不知攝疊，損壞不時補治，體色乖儀，短長無準，袴襦俗服，敬若身皮，正制法衣，視同棄物，祖師所謂輕聖所重，重聖所輕，現世剝除，他生永離，悲夫！慣習成種，積習成性，不可改也。聖重凡輕，竝謂法服，輕則惡習難移，重則善根益固。善來得戒，袈裟自被，宿因所獲，若生輕易，終不預此。

72. 沙門法式

三衣，身衣足也。一鉢，口食足也。坐具，住處足也。三事爲道緣，三學爲道因，則入道有本，出離可期，是則出家可徒爲矣。

73. 漉袋制意

出家之人，修慈爲本，慈名與樂，無殺爲先。物類雖微，保命無異，此乃行慈之具，濟物之緣，大行由是而生，至道因茲而剋，同儕負識，勿以爲輕，厥意在此，謂制畜之意在於慈濟。

74. 四事對施

出家閑曠，不治田蠶，四事資緣，率由信施，且身衣口食，無時不須，必能隨事對治，則出生世善，厥或恣情貪染，則墜陷冥途，尋此一門，極爲心要，自非負卓拔之識，標出離之懷，則對面千山，咫尺萬里也。福是善業，必從勝境而生。田有三種：二寶爲敬田、父母爲恩田、貧病爲悲田。田名雖通，今明對施，別指僧寶，道體清靜，少欲順道，爲道之始，卽四依十二頭陀等行也。施者無愒，受者不貪，則能所無瑕。如能善省時資，令身安少欲，資成道行，可謂道緣義立；若但養身，則是苦因耳。貪厭由心，著故生貪，節則無染。業疏引論語云：「士不恥惡衣惡食，若恥，不足與議也」。劉子云：「食足充虛接氣，衣足障形禦寒」等。不求脫者，不堪信施。各識分量，誠令自照，若不知分，冒受人施，必招苦報。學者覽此，不可讀過，反觀自心，還爲何事，坐受人施。苟非求脫，祇今白衣已是鐵鑊，祇今鉢食，已是鎔銅，卽因之果，形影不差，矧復無知，作惡毀戒，豈不險乎！

75. 食存五觀

欲明觀法，先知大綱。「五」卽所觀之境，「觀」卽能思之心。境事是別，略列五

種，心觀該通，無非厭治。以通貫別，能所合稱，故云五觀。然心隨境起，境立心明，故今論觀，但分前境，境雖有五，總爲束三：初卽觀食、二是觀身、三並觀心。從疎至親，觀法次第，凡臨供施，歷觀此五，妄情暫伏，可用進口。不然、縱毒卽是穢因，殃墜三塗，終因一食，可不慎哉！毋論利根，謂攝心成熟者，故能隨事觀察，不容遺忘；鈍根反此，非力分故。今多食前作觀，但從鈍法，不妨智士，自通始終。然則，口腹之患，爲害頗深，適意片時，招殃累劫。應知三毒卽是三途故。當對事防心，不啻臨深履薄，故業疏云：大丈夫旣不能造大過，豈爲一口之食而陷沒耶？所爲極弱矣。慈訓深切，學者尙復自欺耶？嗚呼！

內外資緣便利睡臥等，括盡日事，皆須攝心，有犯並須責心。故知眞出家人，無時忘念。此制微細，逗彼上根，末世下愚，故非力分。準如母論，衣食作觀，利根之人，著著口口，鈍根總作一念。然須勵行，望上增修，未可自屈，甘爲下根，便卽縱怠，故當勤策，準此攝修，是則出家不徒然矣。母論下引證，口口入入非唯少時，四事通觀不獨飲食。不爾者，彼云：受人信施，不如法用，放逸其心，廢修道業，入三途中受苦故。若不受苦報者，食他信施，食卽破腹出，衣則離身等。

76. 欲超三界必斷六因

近世學大學小，噉食無時，不畏佛戒，銅漿鐵丸，焦爛喉腹，病徹心髓，誰當代之？悲夫！毘羅三昧經，通列四時，前後三種大約不定，日中一種，佛佛常法，以住中道，假事表理，故凡所化儀，無不皆中。欲超三界，必斷六因，故制比丘不同彼食，令依極聖，出離可期。嗟彼愚人，多食晚食，肯數諸佛，而甘同鬼畜，不知何意乎？（六趣因。）

今時比丘，見便進噉，豈止兩頓，律崩法壞，一至於此，悲夫！

77. 出家爲道

養馬圖力，養豬圖食，出家行道，不圖色力。

78. 節量食

論云：云何受節量食？若食噉無度，增身睡重，常貪樂爲腹無厭，知是過已，見節量功德，我從今日，斷不貪恣，籌量所食，不恣於腹，多食增羸，知而不樂，除貪滅病，斷諸懈怠，善人所行等。佛所立教，勉力奉持，豈得畏難，輒自除削？仍舉五欲，責其任情。絕欲則能奉教，畏教卽是順欲，況飲食四塵，發欲之甚，過患灼然，不言可見。

古之高德，奉敬律儀一食卯齋，用爲常務。今時濁惡，噉食無時，設有營齋，遲留至暮。禪師講匠，坐受安然，唯取適於穢軀，豈念公違於聖教，糞蟲餓鬼，卽此心成，銅汁鐵丸，豈從他得，有識高達，宜乎勉之！

79. 對衆獨餐受長夜苦

僧護經云：迦葉佛時，比丘爲僧上座，不能禪誦，不解戒律，飽食熟睡，但能論說無益之語。精銷供養，先僧飲食，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內瓮，爲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彼經事廣，須者尋之。今時衆主，多有斯過，雖傳經律，不識因果，別修異饌，對衆獨餐，縱恣貪心，侵虧常住，豈念違於佛教，傷彼衆情，著少頃之甘肥，爲長夜之苦楚，深嗟鄙悖，知復何心。

80. 僧物難掌

僧物有主，用與多過，是故難掌。佛法無主，用與由人，又復難矣。今時學律，侵損僧物，如己所有，不識業因，不畏來苦，覩此慈訓，不知慎護，斯地獄人，不可拔也。以貪染積深，觸物起念，麤心不覺，豈識邪緣，不體妄情，終羅罪網，實德尙當未免。

，庸流沒在其中，凡在同心，彌須勵志。

81. 濫用僧物罪重

就過爲言，五逆謗法，用僧物等爲重，餘則爲輕。又凡造罪，具足三時俱起猛心爲重，或二時、一時爲輕，定不定者復簡重業。定業極重，縱懺不亡，不定猶輕，或容轉易。轉報謂易奪不受，對上輕及不定業也。輕受謂轉重爲輕，卽上重中定業也。

82. 祝髮壞衣意圖何事

今時講士，多尙乞求，詔笑趨時，巧言媚俗。或厚於餉遺，豈避污家，或勤於講謁，寧知屈道。不識者詐識，非親者強親，口說多方，心謀百計，終朝役慮，畢世勞形，一言蔽諸，無非愛物，雖云爲衆，實乃治生，未知祝髮壞衣意圖何事？談經講律目矚何言？諒乎，惑業日增，故使奔趨忘倦，可謂徒生徒死，深嗟不覺不知，請細覽斯文，反求諸己，忠言逆耳，當自深思，嗚呼！

83. 出家來致

羯磨疏出授戒法中，總列七門，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唯己何益，說食數寶，目擊多矣。學此七門行法，乃知出家來致，次第修捨，始末

有歸。今時但知削染，不識何爲，形雖出家，行同塵俗，徒生徒死，卽斯人矣。

84. 懺摩

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然懺通化制及以及理事，且約篇聚所制二犯之罪，結業成因，必招來果。以犯從妄起，罪假緣生，妄體本空，緣生無性，了知妄本，則犯相何依？識達緣生，則罪根叵得！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仰對勝緣，盡披肝胆。罪從心起，還逐心亡。既伏現因，不牽後果。犯而不悔，業苦何窮！有智識非，義無隱覆故也。理懺者，此約觀慧，推窮業性，明見真理，罪得伏滅，故云懺也。事懺中，事行不出三業：禮拜旋繞是身業、稱歎誦持卽口業、虔仰竭誠等卽意業。勝境不出三寶。

嗟悔法不行，當隋唐之世，僧英極衆，佛法大興，尙云亦少。況今末法，焉可言哉！六聚懺法，墜地久矣。僧徒造惡，穢迹叵言，或臨布薩，則安坐默然，抱過畢生，死猶無悔，豈非妙藥雖留，毒氣深入，不肯服耶，悲夫！以制懺指定，犯相對衆折辱，況行別住奪行苦役，羞愧不爲。化懺不爾，故多行之。業由羞結者，造業自纏，對人覆諱。覆故，罪積於心；積故，業更滋廣。是則罪種轉盛，徒懺何爲！

85. 心是業本心捨罪除

財是犯緣，心是業本，罪是已成之業，必能感報。雖具三捨，得名唯據捨財，就意唯在捨心，心捨罪除，衣仍清淨，故復還之，立此四科，括懺盡矣。捨心中，財爲犯境，故是罪緣，罪是結業，故能感報，心爲業本，故是罪因，今行悔法，三種俱捨。行懺捨心爲要，懺則安樂，遠得禪果；不懺，爲惡業纏縛三途，身既不安，心寧懷樂也。

86. 懺與真持戒

但（心）念有三吉，分二品，故重誤輕，通收因果。重者對首，輕但責心，卽心念也。六念且制清晨，實通朝夕。利根之人，口口著著不忘心觀。一心爲能除，五蓋是所除。故知上智微生妄念，卽犯刑科，若此爲心，乃真持戒，自餘昏散，無足言之，雖嚴整容儀，謹守戒行，但驚凡眼，未合聖心，學者臨文，宜應自照。

問：修理懺人須禮誦否？答：愚智兩分，事理無二，上智達理，不礙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漸誘，應爲四句，總攝群機：一、得理失事，一心禪觀，外闕莊嚴，如有目無足，不能前進。二、逐事迷理，計功分課，不了緣生，如有足無目，不知所從。三、事理雙運，目足相資，萬行圓修，必至彼岸。四、理事俱昧，盲而無足，愚痴惰慢，終

無出期。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真修習，故曰，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諸佛菩薩，歷劫熏修，華竺祖師，終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盡言？略示大途，粗分縑素耳。

諸經說滅之文，事但抑伏，現觀能滅。大乘地前三賢，尚有分段生死，則知不滅。小乘忍位，方免惡道，則知爾前，業亦非滅。成論世上見，卽世界第一，又過忍位，則知內凡已上，將隣聖位，無漏慧勝，方能滅業。惡道是總報，餘苦卽別報。業理可畏，一能引後習，二歷劫不亡，三牽生感報，不由於人。

87. 持戒淨不淨

百論中，「罪福俱捨」是正教也，彼云：有漏淨福（卽人天也）無常故尙應捨，何況雜罪福，爲天持戒。明求福之過，彼云：持戒有二：一者不淨，二者淨。何等不淨？謂持戒求樂報——一者生天，二者人中富貴。何等爲淨？行者作念，一切善法，戒爲根本，持戒則心不悔；心不悔則歡喜；歡喜則心樂；心樂則得一心（得定）；得一心則生實智（發慧）；智生則得厭；得厭則離欲得解脫；解脫則得涅槃，是名淨持戒。

88. 性空相空唯識三觀

諸世間業，皆從我生，我爲業主，我既無託，故所造善惡不從我倒而生，妄業無依，故得除滅。今就懺悔，且指罪業而爲觀境，性空無我一句，即能觀智，罪從緣有，本無自性，緣卽心境，虛妄心境，和合成業，業性自空，非使之空，由存妄計，故受輪轉。但破妄計，覓罪叵得，叵得之處，強名空理。言性空者，小機智劣，不能卽法見空，必得推析，窮法體性，然後方空。其中須分利鈍，利者體法卽空；鈍者析法見空。能觀中言相空者，了法無相，猶如幻化，昧者謂眞。亦如空華，眼病謂實，故云唯情妄見。言本無者，有二義：一者、境卽心故，瞻察經云：一切境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因如此義，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爲本。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爲心，以體不異，爲心所攝故。二者、虛妄見故，經云：但以衆生無明痴暗熏習因緣，現妄境界，令生念著。又云：若無覺知能分別者，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唯識論云：唯識無境界，亦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如月等事，實唯有識者，言唯則遮於外境；言識則表於內心。或眞妄和合爲阿梨耶識，謂眞能隨緣與妄俱起故。或云，眞識卽是常住本淨眞心，卽是中道一實境界。然修觀有二：一者、直爾總觀，謂觀念性，卽是眞識，其體清淨，平等周遍，含藏諸法，出生無盡，究竟一相，寂然常住。二者、歷事別觀，一切

時中，隨緣動念，衣食四儀，若善若惡，皆能了知一識流變。若前總觀，乃彼上智深位所修，末世初心，唯後別觀，是所機教。論云：一切法以識爲相，眞如爲境（境卽是體），依此境界隨心信樂，入信樂位（此收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十位）。如理通達，得入見位（卽初地也）。能對治一切障，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出離障垢，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初位所修，名影像唯識，後三所修名眞唯識。據理深淺，由機強弱，當量已分，隨力修之。然末世情昏，鮮逢利器，尙未堪於事行，況克意於玄門，三觀微言，於茲殆絕，嗚呼！

歷事緣境，常照起心，知唯本識，隨緣流動，趣向於理，故云無違唯識也。理則達妄者，卽了此心，妄緣境起，達境卽心，心外無境，唯一眞識，清淨本然，故云外塵本無也。恐聞緣理，便謂自心兀然不動，恐聞無境，便謂境界豁達都無。今時愚者，錯解佛乘，皆謂理觀，寂爾無思，空然無境，取捨不得，能所俱亡。頑然寂住，便是眞如，放蕩任情，卽爲妙用。由是不禮聖像，不讀眞經，毀戒破齋，嗜酒噉肉，誇爲大道傳化於人，惡業相投，率多承習，此乃虛妄臆度，顛倒輪迴。豈知達法皆眞，何妨混淨？了眞卽用，豈礙修行？是故，悟理則萬行齊修，涉事則一毫不立，自非通鑒，餘復何言！

嘗考諸祖教觀，無非適機，若乃決白自心，的指妙境，甄別大小，簡練偏圓，歷位淺深，涉道次序，唯天台摩訶止觀是可投心。但末世弘傳，變成名相，故令晚進，取悟無從，必欲深明，當求哲匠。

89 隨心所起三理照之

事卽是境，心依境起，隨境立觀，謂色心陰入界，有情無情，善惡無記等。若論智解，須達諸法。若於時中，觀心爲要，隨心所起，起卽是事，若善若惡，三理照之，乃知顛倒。但有妄計，本無所有，隨心動用，一切皆空。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卽相知幻，謂之相空，達相是心，謂之唯識，猶如夢事。或推夢想從何生滅，或知睡夢當相不實，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喻上三觀，略知淺深。然行位有三，觀境唯一，所謂事也。見理有二，前二性相雖殊，皆以空爲理也，後一以心爲理。前二爲權，後一是實。然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爲出家本矣。

以我人善惡，性本自無，緣會故生，緣散卽滅，生滅滅處，名爲空理，卽是二乘所至之極。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一識之外更無別法。無始妄動，橫計心境，有彼有此，內外差別，窮此差別，皆是意思妄起取著。由取著故，妄構名言，是故智者欲觀唯識

，必以意言爲所觀境。由此意言，皆一識故，是則不離思議了非思議，卽於差別達無差別。上之三觀，大小二乘，教理行果，一切整足，法門雖多，亦不出此。由觀唯識，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識非色空，非不色空，尙不分別識，何況分別空。若知唯識，則住實相，無分別故。

90. 最空法

引增一觀法成上空定。以觀此身既假骨毛等緣和合而成，當知我身畢竟叵得，是爲人空。又了諸緣自體亦空，是爲法空。如實了知人法俱空，卽破二執，故云最空法也。

91. 邪空

今時多學邪空，訶佛毀教，流言鄙俗，反自矜誇，焉知一慢尊容，長淪暗道；一輕聖賢，永墜邪林。業理灼然，如何不信？

然濁惡凡愚，我人壯盛，未窮空理，宜求靜緣，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落，身口精勤，諸佛皆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是知道雖無在，行必從緣，故大小兩乘皆稱靜處，遠塵離染，息俗歸真。自昔諸師，率多罔胃，乃謂「此段唯誠初心」，又謂「喧靜一如」，豈須用此？斯皆不知分量，謗佛違經，翻矜鄙俗常談，特背殷勤嚴

誠，塞三乘路，開四趣門，引誤來蒙，爲害非小，勉之！

92. 業性雖空果報不失

罪從緣生，緣卽心境，緣生雖空，生則成業，業必感報。梵網云：「口雖說空，行在有中」是也。今世禪講，多墮此見，但知心空，不知心有。諸大乘經皆談二諦，若專空寂，空則非空，縱使空空，還成偏計。智者云：業性雖空，果報不失。是知妙有則一毫不立，真空乃因果歷然，因筆斯文，略言大要。業力可畏，一、能引後習。二、歷劫不亡。三、牽生感報，不由於人。

93. 修道爲急

沙門居世，修道爲急，縱妄守愚，自以爲要，臨終神昧，任業牽生。對治智勝，業則可排，對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則能伏業；二者理觀明照，則能滅業。以人之將死，善惡相現，惡強善弱，神隨業往，況無少善，豈能排之？

94. 數息觀法

大小乘論，並有觀法，今依成論釋，云數者，名出入息，從一至十。數有三種：若等（十數爲十）、若過、若減（並乖數法）。隨者，心隨息出入。止謂令心止住出入息

也。觀謂見息繫身，如珠中縷。還亦云轉，謂轉身緣心，令心現前。淨謂離一切煩惱諸難，心得清淨（比丘修習並證上果）。

天台云：「欲界羸散，非數不治。」故須調息，是入定之要。凡欲修者，先當攝心諦想於息（有聲曰風，結滯曰氣，出入不盡曰喘，無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或數出息或數入息，隨宜無在，但從一至十，中無間雜，即是法成。或忘或散，還從一數，則羸亂靜息，心禪停住，末世馳散，正當修習。

95. 剋期夏限不捨寸陰

性空相空唯識三觀。性相二空，即空爲理，唯識一觀，即識是理，此三種行，名爲聖道。非靜不思，非思不證，三乘雖異，入道皆同。剋期夏限，不捨寸陰，勉慎懈怠，無遺正念。

96. 安居日

夏中不結，至後安居，日日吉羅。又夏時不坐，則失一歲。安居健度云：佛言，有二種安居——有前安居、有後安居。住前三月，四月十六坐也；住後三月，五月十六結也。

97. 安居分房

西土常儀，將恐保著生常不思厭世，薄情遺滯莫先此法。東華不爾，故所絕聞，或共止一堂，頗符水乳；或別房各住，而不異俗流，且君子安遷，小人懷土，況出世高逸，反更守株，致使聖訓空存，行儀示墜，嗚呼！

98. 人倫大本

君、父、師是人倫大本，君則義重，父則恩重，師即君父之間。弘明集云：君親之義在三之訓是也。事父唯孝，事君唯忠，兼之者師也。儒禮云：師者，教人以道之稱。楊子云：師者，人之模範。今人無道，以何教人？將何模範？妄攝徒屬，群居不義。開四趣門，塞三乘路，毀戒作惡，互相贊護，楊子所謂：「模不模、範不範」，不為不多矣，信哉。

99. 罔極難酬

菩薩戒云：孝順至道之法。儒書亦謂至德要道，則萬善之總，百行之源，儒釋皆然，釋門尤切，常當思報，勿得背恩。增一故謂，雖以善導，罔極難酬。

100. 退已尊他互相禮敬

比丘之衆，舉事有法，化被於時，光世生善，發生物信，則彰佛法高深，人知歸嚮景仰斯立也。退己自卑，謂之謙遜，尊他專謹，謂之恭恪。儒宗有禮記，首云無不敬。是故敬者，禮之主也。又儒教不出五常，而禮統焉。故論語云：「恭而無禮則勞」。則知謙敬俗典明示。佛制敬佛法僧，師資相攝，上中下座互相禮敬，則知遜恪佛法推先。然出家異世，不但外儀，必由內法，省己所短，則內懷慚愧，由有慚愧，則推重於他，則知慚愧是敬之本，倨慢自矜，無慚故也。今時僧衆，不別尊卑，宿德晚生，互相作禮，受戒徒分時分，坐夏空數淺深，堪嗟世薄情浮，深痛律崩法壞，有心弘護，宜切故承。

101 三界之賓

古來國朝多有令僧反拜君父，蓋不知三寶福田，四生依怙，道超塵網，德跨樊籠，君不得臣，父不得子，不墮四民之數，是爲三界之賓。形雖免於屈申，心敢忘於奉敬，但以志求解脫，仰答劬勞，不怠熏修，上資治化，豈唯拜伏方爲報德乎！

102 勿受衆禮

今時禪講，不知禮法，端受衆禮，壞滅僧宗，且四人僧者，辨事功高，別人力弱，

理無反敬，爲存教誠，暫開衆立，況外無軌範，內德空虛，但欲自尊，寧思來報，必負高識，願聽直言。或對大衆，必須起敬，或受衆禮，止可三人，或衆圍立，恒知非便，既居師表，豈得懵然。

103 作惡責善

今世愚僧，不知教相，破戒作惡，習俗成風，見持戒者，事與我違，便責不善隨方，呵爲顯異。邪多正寡，孰可言之。法滅世衰，由來漸矣。又東南禪講，半夜噉粥，過午方齋，木鉢紗衣，不殊外俗，循名昧實，竝謂隨方，不學愚痴，一至於此，慎之！

104 慎勿隨邪

賣法，謂受財講說，斷食，卽邀利休糧。取要言之，微有希望之心，隨所動用，皆歸邪行，內汙自心，外彰譏醜，故乖佛化，今時滿眼，其誰免之，悲夫！

所行違制，妄謂依律，律實不然，愚者謂是。卽世學者，說律訓人，自貿椹衣，言遵王制，夜粥晏齋，謂是隨方，非時噉飯，妄言未必長惡，貪飲藥酒，便言有病療治。不學愚僧，傳爲口實，誣聖亂法，豈復過是！來者有識，慎勿隨邪。

105 慎言行

今時下愚，多因針縷，履涉淫舍，招俗譏訶，或在僧坊，牽延累日，取與不護於摩

觸，語笑豈慎於麤言。染意窺看，念念重吉，深寮坐起，一一單提，現身遭世俗之刑，袈裟永離；生報有泥犁之苦，燒煮難堪！宜奉聖言，可保終吉。

如無行經云：「淫欲卽是道，恚痴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此乃點妄卽真，意令反本。世之講者，謂小乘則作欲障道，大乘則一切不妨。文飾穢行，誑誘後生。誤無量人入阿鼻獄，謗經毀聖，永無出期，惑衆罔時，義當此罰。

106 勿任肆恣

順己情者，非制而制；違我意者，是制便斷。事既非法，人有不從，卽以威武抑而挫之，所謂持戒比丘，反遭治擯，乃至羅漢亦被打罵，卽其事也。孔子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曲禮曰：「傲不可長，欲不可縱」。是則儒典動必合禮，不容縱傲，安有出世道人反成肆恣？周易困卦云：「困于石據于蒺藜」注云：石之爲物，堅而不納者也。喻上庸流，濫爲師首，妄行非法，則使來蒙，解行不進，如困于石。若復不學，恥墮無知，如據蒺藜，此謂進退不可之象。世途擊目，豈不昭然。

107 住持之務

律中，「隨所住處，必具說戒者，住持相也。」住持相者，萬二千載之所賴故，今

時僧舍雖多，行者無幾，欲令法住，是可得乎！住持攝衆，舍此何爲？仰夫聖教昭彰，遵之甚易，但以人非清正，舉之或難，有教無施，可用長歎。滅法過重，荷法功深，學者知此，當如之何？住持謂志存荷教，非僭竊住處而已，嗟今講者，學非經遠，行乃塵庸，媚世趨時，爲師據位，豐華四事，盛聚來徒，馳逐五邪，多求利養，誰念弘揚三寶，但知虛飾一身，未善律儀，安能軌衆？率由臆度，妄立條章！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遂使僧宗濫濁，佛化塵埃。道在人弘，誰當斯寄，嗚呼！

108 慕儉約

善戒經云：「菩薩爲利衆生故，聽畜橋奢耶金銀等」。愚人據此輒擬同倫，是不思也。況菩薩語通在家出家，如涅槃經中，出家菩薩遮性等持，縱云開畜，涅槃地持俱令淨施，縱依善戒本爲利生，今乃順己貪愛，詔詐追求爲聚積，則多索無厭，見貧病則一毫不給，豈與夫大士不分高下耶？原憲居于環堵，蓬戶不掩，顏淵處於陋巷，簞食瓢飲。晉宋高賢、齊梁達士，視富貴如糞土，慕儉約爲高尚，遍于史籍，豈不聞乎？雜心云：未來捨輪王位易，現在不取一錢難。故令臨境深思，未知何人能稟斯囑，悲夫！

109 頭陀

三乘皆乞，由此正命是聖種故，折我慢故，離諸惡故，修平等故，生物善故，令行檀度起大行故，令生慈悲下佛種故。極聖尚爾，況餘聖乎！三世十方皆爾，豈唯娑婆一化乎？嗟乎末法，五濁益深，我慢自高，略無正信，而乃奔馳世路，請謁門徒，折腰於村叟之前，諂笑於閭閻之下。或躬爲商賈，或親執耕鋤，畢世營生，終身不足，自甘下劣，孰畏勤勞，可謂世間愚人之所輕慢，寧知清淨活命之妙術，自在解脫之法門。因中之供施無窮，果上之福田莫等，信是發行端緒，眞爲入道初階，既知萬劫難逢，勿使一生虛度。請遍尋大藏，深信佛言，竭力奉行，則眞佛子矣。

110 修道夜長乞食路長

智論云：佛度五百釋種，恐近親里破戒故，將至舍婆提，初夜後夜不睡，精進故得道。佛將還本國迦毗羅仙人林中，去城五十里，故是釋種遊戲園，諸釋子比丘，以先修行不睡以爲夜長，從林中入城乞食，患道路長，佛知其心；又有一師子來禮佛足，以是三緣故，佛說偈云：不寐夜長，疲極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法。又云，佛告比丘：汝未出家，其心放逸，多睡眠故，不覺夜長，今求道滅睡，故覺夜長；此林汝本駕乘遊戲，不覺爲遠，今著衣持鉢步行疲極故覺道長。師子毘婆尸佛時作婆羅門，聽佛說法，衆

不共語，卽生惡念罵語：此諸禿輩與畜何異！從是至今九十一劫，常墮畜中，以愚痴故生死長。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

111 燒身燃指

義淨三藏，廣斥世人燒身燃指，意謂菩薩大士之行，非出家比丘所宜。古來章記，相傳引誠，講者寡聞，用爲口實。此由不知機有淺深，教分化制，律明自殺，方便偷蘭，燒指燃香，違制得吉。梵網所制，若不燒身臂指，非出家菩薩，犯輕垢罪；此蓋小機，急於自行，期盡報以超生，大士專在利他，歷塵劫而弘濟，是以小律結其大過，大教歎其深功。況大小由教，俱是聖言，一抑一揚，豈容乖異！且經明出家菩薩，那云不許比丘（彼云捨身非沙門所爲。）傳列苦行遺身，豈是專存通俗（彼云經中所明事存通俗）？荆溪所謂：依小不燒則易，依大燒之則難。保命貪生，物情皆爾，今以義判，且爲三例：一若本白衣，不在言限，或全不受戒，此依經中，足指供養勝施國城。若依梵網直受大戒，順體奉持然之彌善。二若單受小戒，位局比丘，不燒則順本成持，燒則依篇結犯。三若兼受大戒，名出家菩薩，燒則成持，不燒成犯。或先小後大，或先大後小，並從大判，不犯律儀，若此以明，粗分進否，豈得雷同一概頓斥爲非？然有勇暴之夫，

情存矯誑，邀人利養，規世聲名，故壞法門，乃佛教之大賊，自殘形體，實儒宗之逆人，直是惡因，終無善報，今時頗盛，龔俗豈知，則義淨之誠，亦有取矣。

今亦有僧，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指安養爲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112 十八難行能行

淨住子說，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父母是孝戀，難遣而能辭親。妻子是恩染，難奪而能割愛。勢位是物情所競，而能棄榮。飢苦是人所難忍，而能節食。滋味是人所貪嗜，而甘噉蔬澀。翹勤是人所厭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憫惜，而能捨離。錢帛是人所畜聚，而能棄散。奴僮是人所資侍，而自給不使。五色是人所忻覩，而棄之不顧。八音人所競聞，而絕之不聽。飾玩細滑人所保著，而能精麤無礙。安身養體人所共同，而能忘形捨命。眠臥是人所不免，而晝夜不寢。恣口朋遊，人所恒習，而處靜自檢。白衣飲饌不知絕極，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無所不甘，而已限以晷刻虛腹。白衣則華屋嬌偶

，而已以塚間離著（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要，故錄之。）

113 出家二縛二瘡

大寶積經云：「出家有二種縛：一見縛，二利養縛。有二癰瘡：一者、求見他過，二者、自報己罪。經中又言，有二毒箭，雙射其心：一邪命爲利，二樂好衣鉢。」二縛喻不自在，二癰喻不清淨，二箭喻有所損。此三竝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慎勿自謾謂是他也。見謂執見，義兼於名，此利根也。利養卽財物，更兼欲色，此鈍根也。業疏云：鈍貪財色，利著名見，四科收之，渺無不盡。

114 僧有五德

福田經佛告帝釋，僧有五淨德，名曰福田（由具此五德能生世福故），今撮業疏釋之：初德者，旣厭塵俗，出世聖道常懷佩故。二德者，反形易性，志絕奢靡，形服相應故。三德者，割愛從道，兩捨親疎故。四德者，奉崇三學，死而有已也。五德者，奉行極教，兼濟於他，大士行故。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衆齊奉，不惟小衆；終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終通於五衆，俱堪物養，人天師範，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今時昏鄙，無有一德，輒居僧首，群聚造作非法，但謀利養，餘無所知，悲夫！

115 誠尼

今時尼女機織刺繡以爲事業，棄親入道，本圖何事？若此出家，何如在俗！避溺投火，卽斯人矣。

116 攝徒

凡攝弟子不出有二：一者，事攝，卽衣食。二者，義攝，卽法訓。衣食可闕，法不可無。五分、六年自攝，和尚親教也。比丘五夏，分差降也。若教他攝者，付餘人也。

117 放人出家福大

爲道出家，無漏功德；供聖起塔，皆有爲福。『功德經』中阿難問佛：若有人放人出家，若自出家，得幾所福？若人毀破他人出家，受何罪報？佛告阿難：若滿百歲中問我，我以無盡智慧，除飲食時，滿百歲中爲汝說此人功德，猶不能盡。若人毀破出家因緣者，是人於三惡道中，常受生盲。若爲人時，在母腹中受胎便盲。汝於百歲常問是義，我於百歲以無盡智說是罪報，亦不可盡。佛在祇園，有婆羅門因醉故來至佛所求度，佛勅阿難度之。彼既醉醒，乃却歸家，比丘問佛，佛以偈答云：孔雀雖有色嚴色，不如鴻鵠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以少時善根，障多生惡報，年劫多少

，隨緣赴機，不必一定。出既有功，障則損大。

118 法滅古夢

業疏云：俗人無法，但專信奉，故得生天。出家有法，爲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衆生習學放逸，故入獄也。又阿難七夢經中，夢出家人轉在不淨坑中，在家白衣登頭而出。如訖栗枳王夢一大象，閉在室中，唯有小窓，象於室內出得大身，猶闔小尾。表釋迦弟子，捨世業出家，如擲身出，貪著名利，如闔小尾。四如王夢，衆多獼猴以水灌一疥癩獼猴頂，立之爲王，表佛弟子立破戒人爲主。『法滅盡經』云：佛告阿難，吾涅槃後、五濁惡世，魔道興盛，魔作沙門壞亂吾道，乃至菩薩、辟支、羅漢精進修德等，衆魔比丘咸共憎嫉，擯出不令得住（上竝古記所引，在文雖繁，甚資心行，故依錄之。況是今時目覩之事，知佛懸鑒，可自策勸。）四分五種滅法，卽增一文，學者深思，彌須弘護：初、慢學誤他，二、居上作惡，三、能教慳法，四、所教愚鈍，五、彼此開諍。

119 天見犯戒皆流涕

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塗慚愧，內雖陵犯，外

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中護，不令魔惱。

120 法住世年代

論問：千年已佛法爲都滅耶？答：不都滅，於千年中得三達智（通達三世）。復千年中，得愛盡羅漢，無三達智。復千年中，得阿那含。復千年中，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須陀洹學法，五千歲得道。後五千年，學而不得道。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而已。願諸後學，竭力護持，但得五人，是名法住。末世雖多，但知剌染，戒德不修，律範安識，豈能令法光顯於時？況二千年尙得四果，去聖未遠，但不策勤，必有勇進，何患不及！請觀聖論，退而省之。

付法藏傳第五祖師毘多尊者，度人既多，時人號爲無相好佛（行化同佛，但無相好），意謂與佛同等。時有老尼，見佛在時事多，往問之，彼尼先以器盛油，安戶扉後，毯多入房，傾油數滴，多問尼云：佛在世時所化何如我耶？尼云：佛在世，六群數入我房，未嘗傾油一滴，今尊者弗及六群。以此足證，人根轉濁，漸劣可知。十誦：比丘問佛：三世佛法興廢久近？佛因答之，止以說戒用驗存亡，方今天下行此法者，百無一二，縱行乘法，佛法住世，知非久矣。

121 慢重不見佛

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二十五年，而此衆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由慢業者，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

122 照顧病人

凡爲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恒令念善。以捨報趣心，唯在臨終心念善惡，作惡生善道者，準天台十疑論，三義通之：一者約心，以造罪時，從虛妄顛倒心生、是虛名，今因知識勸導，改心是實故。二者，造罪時由痴暗虛妄爲緣、是僞，今遇知識得聞佛名，發菩提心，是真故。三決定者，前造罪時，心有間斷，今臨終時，心猛利故，如萬年暗室，一燈能破，千年積薪，少火燒盡。隨宜方便，臨事自裁。或爲說法，初令緣佛，或教稱名，或令觀相，或歎功德，令生忻樂。恐心輕動，故不可違，恐念世事，故不可順。臨終念善生善道、則昇，念惡墮惡道、故沈。昇沈止在刹那，故是一期大要期時。

123 出家兼世業

今時醫者，本爲求財，既非道業，正乖聖教，懷慈濟物，未見其人。然古之高僧，亦有兼濟，故僧傳明，晉有法開，善通方脈。或問法師，高明剛簡，何以醫術經懷？對曰：明六度以除四魔之疾，調九候以療風寒之病，自利、利他不以可乎？是知心存利物，無往不可，苟爲世財，準律禁斷。

以書算、卜術、俗典、文頌，俱是世法，非出家業，爲因緣故，時復許之。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爲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爲山水，卜術則呼爲三命。豈意捨家事佛、隨順俗流之名，本圖厭世超昇，翻習生死之業。故智論云：習外典如以刀割泥，泥無所成，而刀自損。又如視日光，令人眼暗。然往古高僧，亦多異學，或精草隸，或善篇章，或醫術馳名。或陰陽顯譽，皆謂精窮本業，傍涉餘宗，無非志在護持，助通佛化，故『善戒經』云：若爲論義，破於邪見，若二分經，一分外書不犯。四分開誦，皆此意耳。今或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生虛度，良可哀哉！

若以濟物爲心，假術通道，適時用捨，誰曰不然？故法開深窮方脈，一行善達陰陽。但未俗澆浮，多專俗務，心存規利，口說行慈，永陷邪流，深乖正業，勿攀高跡，妄

自矜持，且順聖言，急須遠離。

124 妄語罪重

五分云慈地誘着婆，佛語云：若於堅信比丘前妄語，重殺傷無量衆生（內凡已去名堅信），於一堅法比丘前妄語，罪過堅信百倍（初果已去名堅法），於僧前妄語，罪過百羅漢（四人已上凡聖僧也）。通引此文者，以世講師或臨衆說法，或有所言論，率多虛誑，故特誡之。百羅漢者，且舉多聖以況少凡，罪猶過之，勉勵深矣。言罪重者，此約業道，非制罪也。智倫偈云：「夫士之生，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詞而讚，應讚而訶，口集諸惡，終不見樂。」

125 道原德母

道由信立，故爲道原。德由信生，故云德母。治業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非信道德無以發，非智業惑無以除，出家之人爲道求脫，故云必先此二也。無信則智不發，無智則不慕道，飽食暖衣，悠悠卒世。

126 對俗觀機

今時道俗，二俱寡薄。縱令有道，猶更觀機，事在臨時隨宜適變，量器度之寬窄，

審祿位之高卑，觀信樂之淺深，顧情分之生熟。是故，禮記貴於從俗，易書美於隨時，苟滯一端，必遭禍難，古今多有，世事昭然。

127 打比丘罪重

若打破戒，罪同出萬億佛身血。疏云：豈非形服異世爲聖道標，若加輕毀，則三寶通壞。故雖破戒，乃是法身之器，制罪雖輕，業道尤重。住持佛法，由僧弘顯，是故毀僧，則兼佛法，故云通壞。『大集經』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諸教不開，卽知佛世所不行也。經中據能說法，化世有益，雖破戒無戒，罪業猶爾，況餘持戒，固不在言！一切罪中，五逆爲重，五逆罪中，出血復重，出一佛血，一劫阿鼻，況萬億耶！由罪極重，故以比之。

128 當敬僧

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道卽諸佛果源，衆生心本。極證名佛，始學名僧，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豈容輕侮！念己與僧不殊，尙當尊己，豈敢慢人。

129 十方淨土獨歸彌陀

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繫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誓願弘深

結緣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釋靡不留心。沉濁世凡愚，煩惱垢重，心猿未鎖，欲馬難調，捨此他求，終無出路！請尋大小『彌陀經』、『十六觀經』、『往生論』、『十疑論』等諸文，詳究聖言，必生深信矣。

靈芝照律師佳言掬勵鈔終

參考資料：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濟緣記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

佛制比丘六物圖

遺教經論住法記

緇門警訓

1 比丘正名

梵語苾芻華言乞士，內則乞法以治性，外則丐食以資身。父母人之至親，最先割捨，鬚髮世之所重，盡以剃除，富溢七珍棄之猶同於草芥，貴尊一品視之何啻於烟雲。極厭無常，深窮有本，欲高其志，必降其身。執錫有類於枯藜，擎鉢何殊於破器。肩披壞服，卽是弊袍，肘串絡囊，便同席袋。清淨活命，已沾八聖道中，儉約修身，卽預四依行內；九州四海，都爲游處之方，樹下塚間，悉是棲遲之處，攀三乘之逸駕，蹈諸佛之遺踪，稟聖教以無違，眞佛弟子，遇世緣而不易，實大丈夫。可

以戰退魔軍，揮開塵網，受萬金之勝供，諒以堪消，爲四生之福田，信非虛託。乞士爲義，期斯之謂乎！

2 捨緣銘

追遠報恩棄儒從釋，刮磨舊習洗滌世緣，截斷衆流，壁立千仞，文章筆硯盡把焚除，雪月風花無勞嘲詠，酒榖財色更莫回頭，聲利榮華豈須著眼。末流狂妄正法澆漓，但欲變形何嘗涉道，雖云捨俗俗習不除，盡說出塵塵緣不斷，纔親講肆擬作闍黎，未入叢林望爲長老，避溺投火豈覺盲癡，却步求前實爲顛倒，釋心儒服代不乏人，釋服儒心世途目擊。律防麤暴禪息妄緣

，深究苦空常思厭離，邪師惡友畏若豺狼，善導良朋親如父母，低心似地緘口如愚，摧挫我人消停意氣，端居靜室課念遺時，送想樂邦一心待盡，若能如此吾復何憂，厥或不然子當裁酌。

3 座右銘

四體不勤百事無闕，端坐受用寧知所來，但養穢軀鮮營淨福，縱懷慚恥尚恐難堪，況處學庠，濫參聽教，求人長短，壞彼規繩。假託他緣，閃避衆法，輕陵先覺，熒惑後生。規度利名，結構朋黨。不遭惡疾，必有餘殃。虛費精神，終無成結。昇沈由己，善惡無門。福謝禍來，雖悔何及？

斯言非妄，汝曹思之。

4 規繩後跋

咨爾學衆，聽吾直言，父母生身，義當侍養，師長受度，理合供承。而乃遠別鄉閭，躬栖講肆，是宜親仁擇善，立志立身，討論不棄於寸陰，持守無忘於跬步。若乃縱無明之逸馬，任業識之野狼，見善不遷，作惡無恥，或遭責罰，或被擯治，豈不負累宗親，恥辱師傅。濫他淨衆，枉彼施心，號無慚人，遭不如意，且依律檢，略示條章，來學同遵，令法久住。

5 警自甘塗炭者

世之學佛者，其始莫不皆曰爲生死事大，及乎聲利所動，世緣所汨，則生死大事置而弗論。或爲人扣擊，則它辭託跋不能自決，或云：此不須問，或云：不必用知，或云，符到奉行莫作計較，或云，隨處受生出入自在，或云：且生不高不下之家復男子身。或云，把定精神見善惡相不得隨去。或令預候之時，或教臨終奪陰，或云百骸潰散一物長靈。或云，形散氣消歸於寂滅；如是種種臆度矯亂，皆不出凡夫外道斷常二見。逮乎四大解分，病苦所逼，識神無主，隨業輪迴，決無疑矣。假令定日剋時坐脫立化，世德可致，未足爲奇，斯由不見十六觀經，不知九品生相，不信

6 道具賦

(一) 三衣賦

吾有三衣，古聖真規，粗踈麻苧爲其體，獸毛蠶口害命傷慈。青黑木蘭壞其色，五正五間涉俗生譏，其奉持也，如鳥兩翼，其敬護也，如身薄皮，信是恒沙諸佛之軌儀，九十六道起信之首，二十五有植福之基，是以堅誓獸王忍死而頻加稱歎，蓮花色女，作戲而盡斷貪痴，弘誓甚重，至德難思，龍披免金翅之禍，人得息戰敵之危，末流浮薄，正教衰遲，競貿亂朱之服，

率遭濫吹之囓，壯大於貢高我慢，欺壓於碩德厖眉，習以成俗，愚不知非，汝當敬遵彝範，仰荷恩慈，時時自慶，步步勿離，潛神樂國兮銖衣自被，垂形忍界兮報服常隨，劫石可銷，想斯言而不泯，太空有盡，諒此志以難移。

(二) 鐵鉢賦

吾有鉄鉢，裁製合轍，斗半爲量，不大不小，竹烟熏治，唯光唯潔，似二分之明珠，若將圓之皎月，清晨入聚，群心發越，黃梁傾散，有若金沙，白浙高堆，宛如積雪，與香積之變現無殊，比自然之天供何別，咨爾同舟，宜自爨括，不耕不耘，不鉏不割，有生之命，自何而活。且夫口腹

無厭，貪源叵竭，正念微乖，羅刹已奪，嗜一時之甘美，爲萬劫之饑渴，萬金可受，保君未徹，杯水難堪，聖教明說，是宜五觀無違，三匙有節，慎勿枉彼信施以養穢軀，會須藉此資緣，早求自脫。

(三) 坐具賦

吾有坐具，裁量有據，其色相則一類袈裟，其物體則兩重踈布，長四廣三，壞新樸故，彼形之大者可用開增，吾身之小兮，從初制度。好大惡小、但責他非，反制爲開，焉知自誤。嘗聞比丘身者，五分之塔也，尼師壇者，四方之基也，是則、道者所資，豈宜身之爲護，安禪講法，敷之莫失於威儀，入聚遊方，持之勿離於跬步。

不然，諸律有違制刑科，一生無如法坐處。

(四) 漉囊賦

吾有漉囊，製造有方，緞練作底，熟鉄爲匡，其用漉兮，深須諦視，其還放兮，切忌損傷，宜知我佛仁慈，尚不遺於微物，將使吾曹飲用，得幸免於餘殃，一化境中，上下皆制，半由旬內，往返須將，世多輕略，孰究否臧，或聞而不製，則嗤爲小道，或製而不用，但懸於草堂，斯由內無慈悲，外恣踈狂，塞來蒙之津徑，害吾教之紀綱，汝當存誠持守，竭力恢張，豈止四生有賴，抑使三寶增光。

(五) 錫杖賦

吾有一錫，裁製有式，上下三停，聳榦六尺，十二環圓而無缺，示因緣乃死乃生，兩鉤開而復同，顯空有不離不即，匪以扶羸，唯將丐食，執之兮居然寂寂，振之兮其鳴歷歷，直欲使諸有門開，三途苦息，隨身所止，懸之屋壁，塵垢易生，長須拂拭，擲雲外兮，不以爲難，解虎競兮，未須勞力，幸哉凡愚，蹈夫聖跡，外露粗暴，內懷荆棘，用之舍之兮，能無夕惕。

7 入廁垂訓

摺疊衣裳，整齊鞋履，省約用籌，點滴水，屏息語言，安詳進止。當念此身滿中盛屎，臭不可聞，穢不可視。行廁革囊，

誠爲可鄙，云何於身就欲無耻，云何於食樂著肥美，結習成因，果報必是，一入泥犁，窮劫不已，苦樂在心，昇沈由己，道豈遠哉，未之思爾。

8 戒體章

熙寧三年後安居日，釋元照於南山祖師羯磨疏，錄出戒體章，願眄先賢後進，議論遞作，得失互見故直叙大略云：

夫戒體者，律部之樞要，持犯之基本，返流之源始，發行之先導，但由諸教沈隱，道理淵邃，是以九代傳教，間出英賢，雖各違異途，而未聞旨決，逮于有唐，獨我祖師，窮幽盡性，反覆前古。貶黜浮偽剖

判宗旨，斟酌義理，鼎示三宗，誠所謂會一化之教源，發羣迷之慧日者也。然而，聖師既往，文存理隱，故使任意私說，殆六七家，各謂指南，寧知所適，既無是處，不益後來，例皆不引，此時子隆亦出章門，言依業疏三宗出體，嘗考始末，得在破他，失於自解，今須破者，由名字相濫，諸宗義學所惑，當時故略責四過，使是非區別。一大小混濫，二圓義偏乖，三妄分兩體，四輒隱聖文，初大小混濫者，彼謂四分假宗，種子爲體。（增暉亦然但取種子上功能爲別）且種子者，尚非經論權淺所談，何況小乘律部耶。又若謂假宗體是種子者，非色非心，又是何物耶。又假

宗既言種子，後立圓教戒體何爲耶。如此妄言，顛亂教旨，不可輕恕。二圓義偏乖者，圓者融通貫攝，非異非偏義也，彼說圓教戒體，乃云因作業種，熏本藏識，永爲種子，此即戒體，不同假宗，外立種子也。（假宗何曾言種子爲體又種子唯一何言不同）既曰不同，何名圓義，又云自淺至深三宗迭廢，既容相廢，可謂圓乎？今釋圓義，與彼天別，如下可見三妄分兩體者，彼將圓教中文，自意強分作無作二體，其妄又甚，且圓不分者，由融會假實指破前二，卽前之體是圓之體，故不可別分，彼不知此意，故多妄說。又自知不曉乃云：然此戒體亦多議論可以意通，不煩叙矣，

用語驗心，心亦可見。四輒隱聖文者，祖師疏文之立宗詮體文義廢立，靡不周備，而彼竊疏名目少參自語，題爲己立，匿聖之咎，何可勝言？其間妄說更多，且略提小耳。嗟呼！時變人浮，勤名惰學，欲其發暉教宗，規範來裔，百代無古者，吾不得見也。故使祖師遺訓，戒體極談，幾于熄矣，猶賴垂文不墜，明若星日，貞如金玉，故幸得而聞也。是以專依疏本，錄出別行，猶痛未詳，故略言其大要。初多宗作無作體，二俱是名可知，二成宗作戒色心爲體，亦可知無作以非色非心爲體者，然非色非心止是攝法之聚名，實非體狀，遂令歷世妄說非一，今依疏文，卽名考體，直

是密談善種，但以小宗未卽徑示，故外立名非色非心也。故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乃至云不知何目強號非二，細詳此文，未卽言善種而曰熏心有用，密談之意，灼然可見，應知此卽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子隆不知，便言四分種子爲體，紊亂宗緒，深爲不可。問此旣密談顯在何處，答如下圓教，豈非顯也。問有人言，四分戒體探入大乘，其義何耶。答教宗旣曰分通談體，何名探入，故知非也。三圓教者，略分四段，初明圓義，謂融會前宗，的指實義，前宗兩體，卽善種子（攬本從末）此善種子，卽前二體（攝末歸本）是則約此圓談任名無在

，故疏云，於此一法，三宗分別，故知分別有三，體實不二，餘如下說。問若言體唯一，分別有三者，則前二宗中但有虛名竟無實體耶。答宗雖各計，體豈乖殊，由彼謂異強構他名，應知多宗計種爲色，成宗計種爲非色心，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故疏云，愚人謂異，就之起著等更以喻陳，如世美玉，或人無知，謂玉爲石，或名非石，未能顯體，後人得實，指破前二，若無玉體，何有不識，喻今三宗相似法也。二正名者，已往諸師，或名思種，或名熏種，然思熏屬作。種是無作，今召無作，何得相濫，或名種子者，種通善惡，是亦不然，今正此名，善種爲體。故疏云

：成善種子，此戒體也。（言善則簡惡不言思熏則無濫也）問何因緣故名爲善種？答善則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故得名也。三大小同異者，問此與菩薩戒體爲同爲異？答體同緣異，言緣異者，大則三歸四弘請師問遮，三番羯磨，諸餘法式，與今小宗兩途迥別，言體同者，以緣爲旁助，心是正因，緣疎因親，體從因發，前既心發上品，故知今體即大乘。故涅槃中白四所受持，息世譏謙與性重無別，即同此意，若爾經論所說菩薩戒心性爲體，此則善種，何言體同。答彼經論中，

自分二體，一當體，體即是戒體，與今善種不殊，二所依體，如上所引心性也是。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實非戒體，故今不立也，問體若同者，持犯立懺諸餘行相如何分別？答體雖約圓，行必依受，既受從當教故，行相無差，如疏云，出家菩薩，形位同諸聲聞，又釋迦佛無菩薩僧，諸大菩薩入聲聞僧，依夏次第，即其意也。若爾持犯既依教限，出體何必約圓？答體既多途，故須圓會，律儀不異，故得就宗，又依教奉持，則受隨相應，約圓開解，使域心於處，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豈須棄捨方曰大乎？故疏云，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深有意旨，不能繁述。

問此與天台圓教爲同爲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將此入彼，卽彼妙行之中戒聖行也，何名說異，今此爲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四立圓教本意者，多成談體，并諸論師，各據教限，互計不同，考實求深，終非了義，然大聖示迹，專爲一事，出家所懷唯修出離，若不了斯戒體，縱令持護瑩若明珠，不免輪迴還沒生死，事旣深大，是以吾祖大師，推佛本懷，窮出家意，跨入大乘位，立此圓教，直顯實體，極接時機，欲使懷道者識知本體發起大行，不論凡小

，徑蹈大途大慈深秘，於茲見矣。故下疏中廣有勸勵，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卽三聚戒。展轉修顯，果獲三佛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又云，何得不思，致虧發足。廣如下說。上來括下大要，序冠于首，俾智者觀序則文無壅滯矣。存道同志，深須留意，誠謂出世要術，修行徑道，平生大事，此何自輕，自非吾祖聖智，誰能顯彰，而況祖師舉唱之後，漸流于今，滅絕斯致，故使學戒律者，罔然無所適，甚可悲痛，是則墮摧昔妄，重揚聖言，實得益於後來，匪規名於當世，知吾祖之道者，或一二人，則其心有所寄也，深願勇志研精，同謀荷贊，極深聖意

，勿妄宣傳。戒體章（終）

9 持犯體章

將說所持犯體，大分爲二，初叙昔傳，次伸格義，所以然者，南山云，若不叙昔非，則不叙後說，理固然也，就初分三，一增輝二教，二後悟無作，三會正萬境。初中又二，一因破體狀兩分，二正論所持犯體，且初增輝云能持犯以心爲體，身口是狀，所持犯以制聽二教爲體，事法是狀，是則體狀各別。名義乖矣。夫體者，物本之通名，狀者即體之相貌，非狀無以彰其體，是故體狀兩標，名相雙顯，所顯之物本實無異，即體是狀，即狀是體，譬如人

身，四肢爲體，雖知其名，不委四肢，相狀如何，故知必應以兩肱兩股骨血肉是其相狀，是知體狀是一，不可離也。要而言之，謂此中所明持犯體之相狀，何必攻異輒自區分，頗乖聖意，不足依也。問縱分體狀，理有何失？答有二失也，一暗文，二迷義，何謂暗文？如鈔文云，身口是具。又云，所對事法何嘗有言此謂體狀。又戒疏中言體則不言狀，言狀則不言體，既文互舉，則知體狀不殊，此暗文也。云何迷義，且如彼云，小乘單心不犯罪也。然則律雖不制單心，而不形身口結遠方便。大鈔則身口業思，戒疏則重緣向念，若言能持犯以心爲體，身口是狀者，則遠方

便罪，體犯而狀非犯矣。以非身口故。又憊吉羅，故犯對首，悞犯責心，若言以心爲體身口是狀者，則悞犯吉羅，狀犯而體非犯矣。以非心故，是知體狀互闕，持犯義乖，此迷義也。近世學流相沿未省，都無俊革，封懷守株，何可窮也。二正論所持犯體者，增輝云，若不約教，持犯難明，故以心爲能，以教爲所，又自問曰，凡言所持犯境，一切皆是以受時起心徧於法界，受後森然萬境，何事非持。今約二教爲體，豈非局狹？答對境雖多，不離二教，攝之皆盡，以行人隨中所對之境，不簡情與非情，善惡事法，若非制作制止，境卽是聽，作聽止境。是知持犯不能自分，

約其制聽，方知分齊，二教既收萬境，故以制聽二教爲體也。（文竟）今詳上義，因而誤解，亦有所由，以見鈔云，所持犯體對制聽二教以明，而不知此標能攝之教失究以明二字，故有斯立，今破云，且能所二字乃詮顯文義，區分彼此，使其易明故也，若云萬境雖多不離二教，攝之皆盡，是則境爲所攝，教爲能攝，明知二教全乖所義，如何立爲所持犯體邪。或曰持心對教以分能所，借令此說，且二教所詮，通該心想，如諸戒末，並明境想，想卽是心，如一殺戒，心亦多種，或想差心闕，疑心息心等，並教所明，又如掘壞等戒，故心明犯，制教所攝，悞開不犯，聽教所

攝，二教既攝持犯之心，則可以制聽二教爲所持犯體邪，如上所責，略知非相，不煩引也。二明後悟無作，就中又二，初辨定，二正斥，且初世有章文傳云，增輝後悟，所持犯體，約文據理諒非增輝真筆，蓋後人出於自見，妄託增輝之名，欲誑後人信奉，世所謂狐假虎威之儀，誠其然也。二正斥，彼云所持犯以四行無作爲體，即是隨中無作，與前無作戒體不別，亦屬非色非心也。（文竟）噫，吾祖去世將五百載，真味澆訛有至斯甚者，固非先聖化緣不洽，蓋後昆宿業所迷，競規述作之名，罔著鈞深之績，致使寡知新學，取捨無從，或有滯理封文望風附勢者，則曰增

輝僧錄，後悟斷無失矣，如斯頗衆，何足與言，今略叙彼非，無宜固執。若如上引，以四行無作爲體，與前戒體不別者，且四行之中二持無作與受體無作俱是善法，縱汝所說猶可爲同，若兩犯無作體是不善與彼受體善惡歷然，受體是善兩犯不善，云何妄云四行無作與受體無作不別邪？止用此求不攻自破。（會正云後悟以四行爲體因有錯破貴耳故也）三會正萬境者，此師立境爲體，亦出增輝之義，故增輝云，萬境雖多，不離二教攝之皆盡，斯可知矣。問萬境爲體，於理如何？答萬境爲言，通及能所，如鈔序云，持犯之境，境通內外，內謂行心之結業，外謂情事之順違，內

即能持，外即所持也。既云境通內外，是則能持亦得名境，故知境爲所持犯，體名有濫於能持犯體也。又復鈔文戒疏明二種體都無萬境之言，出自喉心未足依據，更有諸濫如下問答中對辨也。大科第二伸格義中分二，初正明體狀，二問答除疑，初中今準祖師大鈔戒疏始終詳勘，定以二教所詮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此正義也，言事法者，各具善惡二種，一言善事者，即衣鉢體量，善法者，即一切教行。良以凡情蕩逸不樂進修，是以大聖制令遵行，故令行者勤學奉持，名爲順教，即作持也，懈怠不爲是名違教，即止犯也。於此善事善法有順有違故，作持止犯由之生也。二

言惡事者，即淫盜殺妄，言惡法者，即五邪七非。良以凡心計著，障道之本，是大聖制令不爲，故令行者對治禁禦名爲順教，即止持也，恣情造境是名違教，即作犯也。於此惡事惡法有順有違，故止持作犯由之生也。（此略舉要其餘制聽止作鈔疏備矣）今謂於上善惡事法心起順違故有二持兩犯生焉，違順之心即能持犯體，善惡事法即所持犯體，持犯既因事法而生，故今以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豈不然乎？然則世迷來久，信解難生，必憑聖言，可得依據。今試引之，戒疏大鈔皆約制聽二教對明止作事法爲所持犯體，故鈔云，所持犯者對制聽二教以明，下云，所對事法懈

怠不學既前云對二教以明下云所對事法是則約二教對顯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斷無惑矣。又鈔序云，持犯之境，境通內外，內謂行心之結業，（能持犯體）外謂情事之順違（所持犯體）彼云情事，此云事法，文雖少異，理實大同。又戒疏云，持犯之生皆從法起違順教相故有犯持，據房爲言事法，分二等，單言法者文之略耳，故下接云，事法分二也，此諸明據，事法之體顯矣。違順之義彰矣。若謂不然，且持犯一篇七門詮解，何故獨於體狀門中論止作事法邪。以此驗諸，正義彌顯。二問答中，問向斥諸師皆言無據，今立事法爲體，疏鈔亦無的指之文，如何彈彼立此邪？

答教旨極明，人情自昧，且如鈔云，言所持犯者，對制聽二教以明，下云所對事法，又云對二教中事法，兩種則知上標二教即能對能明之教，下云所對事法即所對所顯之體也。由事法兩種二教統收，罄無不盡，若非二教，齊限莫分，是故先標二教而對顯事法，故下文云，今分二教攝法分齊也，上既云所持犯者對二教以明，對明之物既是事法，是則事法爲體，文理顯然，云何妄云文無的指。問事法與境尅性爲言若爲同異，答彼立萬境謂淫則三道，盜則四主，觸目現前，人心對望，名爲境也。事法不爾，未必境現，但是二教所詮，若止若作，一切事法卽是其體，莫非於此心起

違順，持犯斯作故。今立體與彼懸殊，可更思議。問縱云萬境理有何失？答舉戒以說境，或有無良難定指，自有無境而成犯者，如忽起淫心犯重吉羅，若據此罪，但是心犯，不待境現，或有對境不成犯者，如諸戒開通中，或有緣故雖對前境不名為犯，如掘壞等戒。可以類通，或有一犯緣多，境義互闕者，如大妄語，為前人是境為口說是境，若云所說聖法是境，且身造口業不假口言得大重罪，則言非境也。若云前人是境，屏處說聖亦得重吉，則人非境也，媒房等戒境亦難定，略提二三，趣知而已，具此諸異，境不可立。問若如上釋，如諸戒後皆明境想，云何而言境不可

立，答律教詮相，各有所明，豈得混然雷同一用，由諸戒後將心對論，假名作境，顯持犯相，既約心對論，則知必待起心對治前境始可名持，起心陵犯前境始得名犯，應知心對境時可名為境，故諸戒末心境對談。事法不爾，未持未犯居二教中，自名為體，猶慮未了敢以喻陳，如世俗刑條在編冊，但名刑法，其間不無假事顯相，（如今之事法是也）必有民犯，隨彼所對約科治法，（如上境義）於此又知，事法體通，萬境局狹，何以故？由對境則體具，不對則體滅，可以明也。問萬境為言觸途皆是，云何上云境是局狹，答為體是局，望時甚通，時由通故，又不可立，何謂時通

？如佛未出世，雖有萬境未有持犯故，出世已最初行非不名犯戒，是知萬境持犯不生，由佛制後，事法顯彰方有持犯。又作持中，一切善法佛未制前無違教過，亦由制後持犯始生，豈非萬境通漫邪？是則事法爲所持犯體，於茲又明，或教會正者問曰，會正萬境與今事法體無有異，但將境名召事法耳。答祖師明指事法，何得輒自改張，況事法萬境名體天別，如上分析，安可濫同？彼又曰：境召事法正符鈔文，事法爲體義亦無爽，答會正記中，科判已乖，若作此救，揚其醜耳。彼將體狀一門大分爲二、一彼言能持下直至攝生義足以來，科云明能所二種體狀，二從今分二教

下，直至末文，科云辨二種相攝分齊，明知彼認攝生義足，已前立二種體狀已竟，與下相攝分齊一科都不相涉，且今分二教下，正明事法，則合科於所持犯體中，彼即科絕，驗知會正不認下科事法是體也。據此以求，不可迂救。問若以事法爲體者，既涉二教與彼增輝若爲取別？答制聽即能攝之教，事法即所攝之體，然增輝認能爲體與今令異故，彼文云：所持犯以制聽二教爲體也，然此二教非即是體，具如上斥，今則不爾，以二教中所攝事法爲所持犯體，能所區別，寧復致疑。持犯體章（終）

10 持犯句法章

夫一大律藏，所論其持犯二字云耳。苟不精之，其猶網不得其綱。裘不得其領也。

吾祖南山澄照大師其提綱振領者也，於是刪補事鈔，次十五篇委辨二持二犯，伸張大義，駿略古非，意在彰律學之淵沖，楷後昆之衢術，故題云，持犯方軌是也。但文高而理淵，言簡而義博，雖後來者章記之廣，解釋之異，而未能備如也。止如二九句法可學九句，歷代相遵不可學九句，互彰異說，元照始惑之也。一日上請於師所，云不循諸記之說，直示南山之文，予雖聞之，患不聞諸朋友，遂考其流鈔兼諸

舊解，是非交明，冀識者之取捨耳（但破二記其餘可知）增輝則曰：此後九句，約解處生迷，學人疑不識處，並是迷心，皆須放罪中間止心不學人於先解處迷心即放，若未解處即明白。可學中收也。若由來不學人明白心中尙自不會即無迷忘須在前九句中辨也（當如亦不放根本也）又云：一切心境皆是可學，學知已後忽起迷心方是不可學也。（已上彼文）予曰未可也。若云不放不學者，且可學中是愚於事犯（如不曉識是人返疑夷是殘等）不可學是迷於事犯（如迷人爲杌木迷夷爲殘等）愚迷既別，安可混之？假如有人生乎不學，心想迷忘，將人作杌木想殺，若就彼說。莫

不犯夷邪，莫不更結不學無知邪，鈔云一切心境皆是可學，但迷非學了故，佛一切開，律云備具三種業，當審觀其意，又母論云，犯必託境，關心成業，此諸明文，何止放學人乎？若云須待學知方有迷者，假如有人發心始學，學之未通故，將人作杌木想殺，若就彼說莫不犯夷邪，莫不更結不學無知邪，況初學人明白心中緣而不了，尙自不結不學無知，豈得迷忘而結乎？鈔云若作心學未知，不結無知罪，斯明證也。厥後會正解文，雖盈數紙，而始末相反，殊無所歸，且如彼云，此後九句上品三夷，中品三蘭，下品或蘭或吉，餘二十四枝條，準今師約迷則開，文云今師以

迷心望之，則於事犯根條俱放，豈有事開犯結乎？又云，學人疑不識處，事上開放六根本及餘二十四枝條，不學人準境想亦開，故立後九句也（準此三節卽不論學不學人但約迷忘根本枝條俱放也）彼又問云，不學本自不識何有迷忘？答雖是不學必有想迷者，豈彼不開，前云但迷非學了故，佛一切開，豈簡學人不學人乎？今所以分者，爲結枝條有無耳（若據此文，似不學人迷忘中唯放根本不放二十四枝條罪，故曰今所分者爲結枝條有無耳）以斯差異故，後人各計不同，或有說云，學不學人俱放者，或云不學人唯放根本不放枝條者，然雖紛紜，俱乖正理，借令彼云俱放者，且鈔中不學人結十

二犯，上枝條罪文云，由不學故不識，是則明示犯結，安可俱放乎？抑又本爲結，表易明故立二九句法，若云俱放，止可獨用明白一九耳，其迷忘九句全無用也。（二持中全不用餘二門但用上半三句以有根本方便罪故下半三句亦非用也）鈔云，便結罪易明故分二九句，何得獨用一九邪。復次作犯門中，料簡句法徵問答釋，其文將及兩紙，若云俱放，則說不通，往往有人指爲順古（增輝如此）謬之甚矣，況下文云，極爲分別，不知鏡否，豈徒爲哉，又若云，不學人唯開根本，無妨結二十四枝條者，何故鈔中但云十二不言二十四邪？彼之徒則曰，以犯例事亦有十二共二十四

也。此乃不關教典，出任層心，但知黨扇，於師不覺，反張其醜，如斯之輩，何足算哉，上且略爲對辨，其餘破于下文。或問予何謂也？曰予讀南山文，從南山見爲之說也，何哉？夫南山立迷忘九句，學人疑及不識事犯俱放故，鈔云受戒以來勤學三藏，於境迷忘，遇緣而造者，隨相境想具之，豈非通放學人乎？不學人事上有疑，不識放六根本及十二枝條，犯上疑及不識結十二枝條，不學無知罪故。鈔云，此三三句，各下二句疑及不識句別，各有不學無知二罪，合十二罪。釋云由不學故，不識，豈非局結不學人乎？然則大師於不學人事放，犯結大有意也，以事是迷心故

、開，犯由愚教故、結，如迷人爲杌木，得不開乎？疏鈔並云事是可學，想疑忽生，雖緣不了，聖不制犯。又業疏云，若元不緣境，非學之功，亦同前免，（卽同學人放也）是則事開之意明矣。如平生不學人，事雖迷忘，犯實無知，得不結乎？鈔云，罪是可學，以不學故不識。佛言不以無知故得脫，更重增無知罪。戒疏云，罪是可學，若有迷者，皆結其罪。又云論後九句三品各三，由不識事境非可學，不妨於犯是可學故，致列其相事，總而罪別是則結犯之義彰矣。噫！南山之文雖徧天下，而天下絕聞其義非一日矣。昔諸記之不曉，遂輒判爲古義，甚之惑也。又使後學從

而惑之，乃相傳云，釋相頭持犯尾，迷殺律師不用鬼，予愍斯道者久矣。固不得已，復爲引之，註而伸之，庶乎讀南山之正文，知餘說之無謂也。鈔文止持門中，列不可學九句訖。乃云此三三句中，各下二句疑及不識句別，各有不學無知二罪，合十二罪，亦望不犯根本名爲止持（此正明不學人犯結也，爲不學人迷事愚犯故犯上結十二不學無知罪，此十二罪望不至根本得名止持，諸記指爲古承也）但事是可學，以想疑忘生，雖緣不了，聖不制犯（此決難，應先難云犯既結罪，事何開邪？將文答之謂事是對境起迷，緣而不了故，事上根條俱放，故曰聖不制罪也，若據戒疏接

云，罪是可學，若有迷者皆結其罪，當知今但出事放所以也）問如殺盜等，人，非人想，有主無主想，律結無罪，亦有制犯者何？答或緣罪境人非人故便結心犯，緣非罪境無主物故，然彼迷心不結正罪，莫非緣罪故有無不同（此問上想疑二字，意謂若云想疑忘生事上根條俱放者，何故律中境想有犯不犯邪，答緣罪有無故也）又不同前段，以法事俱識，故是可學，有疑不識皆制罪也。（此亦遮疑，應先難云，此中疑及不識，事故犯結，如何前九句疑及不識事犯皆制罪，以文答之謂前明白可學故結，此是迷忘不可學故開，故不同也）若爾後緣法中亦有想轉，如不處分處

分想及疑，亦是不犯重，何爲制罪（若爾領上辭謂若云不可學人緣事不了放根條者，後作持門中緣法亦有想轉亦不犯殘，後既同此亦合事故根條犯上結十二罪未知至後作持中若爲制邪，徵意如此宜細詳之，此徵凡有二意，一雖論作持意在決通後三門也，故下並指如前段後九句是也，二暗破古義，以古人作持不通不可學，故此徵之，答中指後復指前，貴在作持有不可學異於古人之義也）答此且據止持中約事爲言，必有所引，對法有二，九句後作持中更爲辨也（謂此約事論法如後說，故曰更爲辨也，二記指作順古答已上是今所解，若準二記解釋，今非如下節爲六段辨之也）

一謂此三三句下是古義也，並云且順古結，如下問破也，予曰若如此說，且吾祖大師立理破古不無其致，如云廢昔義，如昔解，有人云，今解不然不爾等，苟鈔文簡約則彰乎戒業二疏，云何至此而不標邪？是知諸記一無所據，擅逼爲古，迷晦後人失之大也，二謂但事下，今師以事例犯破古，結罪之非也，會正云，事既無罪例犯亦放（應知作今師義解也），又疏中但事是可學，直至聖不制犯一同鈔文，下接云罪是可學，若有疑者皆結其罪，彼見接文不能通會，使於發揮指爲順古，此又自言相戾甚也，而況疏鈔文義一同，云何而言鈔中是今疏中是邪？決無此理。三謂問答

因而生也，增輝云，今師本意，要在事開犯結，而問答中却論事者猶同善陣而解堅圍，欲取東南而看西北，迂巧之說不足取也。且夫問答徵難各有所由，問必防於後疑？答乃決通前義，其或答辭求備方假徵通此事不深，兒童尙解，豈有前問境想後徵犯結乎？孟子云，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增輝之謂焉，四謂若爾下，今師以法徵古結犯也，並云疑法不識法，既問例今犯法亦須放也，若此解文一何孤起，豈獨孤起，抑又於理全疎，且作持門中，處分說淨等，以律中羯磨辭句故得法名，若以心境相對必竟是事，此例於犯者屈，南山爲不善立理者也，五謂律句順古也，會正云

，且順古答，今若師以迷心望之，犯則根條俱放，豈有事開犯結乎？若然者，豈南山自徵復爲古師通義有之乎？且大師所遺文字二百餘卷，若此道理實未有也，六謂上文結罪且順古人，今師所徵者爲放學人也（今師確執不足語也）噫！甚矣，今爲陳之。首疏釋止持二九句云，且事是不可學，雖疑不識，聖不制禁（學不學人俱放彼以惡事不可學作故也）罪是可學法故，有疑不識，悉皆制罪（不學結學人放也已上彼文）若謂徵放學人者，且古師何嘗結學人乎？此又誣罔古人也。上且略辨，若破判爲古義，凡有十餘科，不能繁錄，但依今解，詳而讀之，靜而思之，則一篇持犯

，猶反諸掌，何古義之有乎？予細詳諸記，不亦有由也，以見戒疏有犯結一問，遂執問辭用爲正義，而不識南山自於迷忘中事開犯結之理也，況迷明二心句法，出自吾祖大師之獨見，與古片無所涉焉，可混亂乎？是故由之一訛，直至于今，不復省也。南山云：持犯之相寃深，斯言信矣。問今利根之人，生雖不學，自達犯相，若於事犯有迷，云何結邪？答此同學人俱放也，例如可學，初句雖云不學不結無知，以生知故，問前引母論云，犯必託境，關心成業，云何不學人迷忘不開，犯上十二罪邪？答既素不學，知即是愚教，故非迷也。若爾，事法亦不曾學，何得開邪？答

事法境，現心對境迷故須開也，迷人爲机本斯可知矣，抑又不學無知，但便違犯，冥然而結，故鈔序云，不問事情虛實，並名犯也，餘如前述，持犯句法章（終）。

11 律鈔宗要略爲十門 餘杭沙門元照述

初明撰述來意，通別爲二，就初通意，略有四焉，一者弘闡聖教，酬佛恩故。二者副本悲願，成就自利故。三者拯拔諸有，脫苦向道故。四者維持三寶，安住久遠故，華梵兩土四依賢聖，凡興述作，莫不由此，故云通也。次明別意，略亦有四，一者律藏浩博，卒難尋了，故教興中云，攝誘弘濟，軌用實多，貴在得其本詮，誠難

覈其條緒。尼鈔序云，恐大本難通，勞而寡効。又戒疏序云，本律廣而難求等。並符此意。二者歷代傳述，繁闕未馴，故鈔興意云，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等，下文云，故即補闕，返光九代是也。三者爲令辭簡事要直備行用故，序云，庶令臨機有用，卽事卽行，又云載舒載覽，隨事隨依等是也。四者被及來蒙省功無惑故，序云，用濟新學之費功焉。又下文云，鈔者本爲新學不廣義章等，餘不備錄，舉要如上，總斯多意，故有斯文生焉。二明教主差別，通約經論，佛有三身，大小兩異，大如他述，小在今論，一者軌持聖道是爲法身。復有二種，一、二乘所證

滅理涅槃名理法身。二、三祇修行五分果圓，名事法身。二者積因所感是爲報身，亦號生身，卽王宮誕育丈六金軀，三十成道八十唱滅者是。三者變化應機是名化身，亦號應身。始於鹿苑化諸外道，變化非一，任機不同故，先德所引，瞿師羅長者見三尺之身，五百婆羅門覩灰塵之相是也。今據律部，乃於化相報身之佛以爲教主。然佛之爲體，理非離隔，雖曰報身，必兼法化，若據大乘別明尊勝之報，王宮丈六乃是劣應之身，此中欲辯教源，須明說教之主，教既大小有別，主亦勝劣不同，故略叙身相，粗分衢術，至於委論同異，非今所宗，故略而不述。

三明說教時分，佛初成道，始說三歸五戒，善來八敬，三語羯磨等受，自宣略教，以誨時衆，及乎漏生，次第隨制，徹至涅槃，徧乎一化，不可定約，但佛滅後，以類結之，故有前後，是以古德判律爲通始終教者，不其然乎？義鈔云，始於鹿苑終至鶴林，隨根制戒，乃有萬差，斯爲明證，然就化相大約爲言，且據鹿苑初來小乘所攝，至論隨機立教，不局斯時。四明三藏所攝，佛所遺教，集結爲文，聖賢判釋，所立各異，或爲三藏四藏五藏八藏，統而論之，無越三藏，名含大小，故須揀之，一曰修多羅藏，大如華嚴涅槃，小卽四含遺教等，二曰阿毗曇藏，大如中

智地攝，小卽成實婆娑等。三曰毗尼藏，大如善戒梵網，小卽二部五部等，問三藏所詮若爲取別，答彼明理體，戒疏曰，餘藏明理，理在虛通是也。律詮事相，鈔題行事可不明乎？又彼爲化教，化該道俗，此是制教，制局出家。如序第七門明之可解。又復彼明定慧治五住心惑，此明戒學禁七支業非。又彼多導解，則現通說法以通收，律唯制行，故憶念攝修而總攝。且舉諸例，粗識教源，然今學宗，卽當小乘毗尼藏也。又五部之一非餘他部，至於鈔文，上下通用三藏攬爲一宗，隨律之經斯之謂矣。

五明乘有通局，復分爲二，初明兩宗，二

明五乘，初中，一代聖教不過大小人理教行，一一不同，然須略識淺深之相，且就一家約本受體，則分三位，一者十誦多宗名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四分成實正小兼大，名過分小乘教。經部分通，卽其義也。三者圓教，全是大乘。今鈔正依成實，旁用多宗，終歸圓教。蓋取涅槃顯性談常重扶之意。是以序中正存第六，持律標宗，所引華嚴涅槃諸大乘經論，廣明持毀發心受戒爲成三聚，出家學本，志求解脫，懺六聚罪，事理雙明，凡此諸例，若非圓意，焉可用之？學者臨文無宜混濫，良由以小望大則大小懸殊，以大攝小，則小無不大。故下引勝鬘經、智度論、並以聲聞

毗尼卽大乘學。又戒疏所引大集經中，五部雖異，不妨諸佛法界涅槃。又引無量義經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耳。今宗准此諸意，並以圓意用通律乘。如昔光師，直以四分判屬大乘。大爲浮漫，近世相承，以爲至說，此全不曉大小分齊，今應問曰，四分是大孰爲之小？又問爲求四果爲調三毒令盡制增戒學，開結淨地，魚肉正食，此等文意如何通之？又鈔云，此教宗是何乘？業疏云，律是小乘等，何不思邪？或有不許分通專判爲小，此又不了假實兩宗教之優劣。且分通之義出彼部計，豈容人情輒爾、抑塞，遇猶不及此之謂也。次明五乘者，世謂戒律人天教也，今

謂不然，戒通多種，非止人天，且約下文以明多別，一者內實腐爛，外現完淨，諂媚邪求勝他名利等，此名賊分齊也。下云違則障道，不免三塗，此雖號持，與犯不異。二者畏墮三塗，不樂爲罪，此名罪分齊，約義以求，但障惡道，報止人天，或執爲道以謂尊勝，此戒見二取，利使所收。三者厭離下趣，求生天樂，此名福分齊，若但奉持還至欲有，由是事亂，體非靜業，色無色有，尙非其分。如何一概判在人天。四者三乘聖賢斷證雖殊，建修之始莫不由戒，此名道分齊，故律云，除結無罣礙縛著由此解。又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所據明矣。良以法王垂化，意存破有

，若爲世福，則與輪梵凡王不分優降，是以一代名教至於三歸微善，悉爲入道之門，矧乃具足律儀豈專以人天爲語乎？今明戒學，直是伏業、方便、滅惑、遠因，統論則爲三聖之前驅，刻意則同三聚之圓行，略提如此，餘在二疏，廣之若爾，不立餘二，應無五果，而序云，五乘軌導，又戒經序云，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其意何邪？答五乘者凡聖合論，言三乘者，唯在聖道，戒疏所謂鈍者引以世報，利者以惠資成，斯並隨機設化，當尋本據。如序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當尊重正法。又云，欲求於佛道，若執彼語，此復何通故知報有利鈍，致使教有淺深，不體

此意，則後學無歸，一家宗乘，觸途成滯，今人不學，但言律是小乘，人天教爾，故特詮叙，永祛謬濫。

六辨定宗旨，西土傳教，流派非一，此方所弘，空有偏盛，機執既異，教旨須分，言有部者，卽十誦律主薩婆多師所計，三世等法悉有實性，故名一切有部。又號實法宗，卽婆娑俱舍雜心婆多等同其流也。言空宗者，卽四分律主曇無德師所計，五陰諸法從衆緣生，無有實性，故號空宗。但有名字，號假名宗，不專小典兼通方等，故名經部，亦卽分通成實善見是其類矣。今略引二宗法相，對明差別。一果人通局異，彼稱釋師子，唯在一佛，此明諸佛

，文指三世，義該十方，各如戒本。二觀法異，彼計人空法實，折破留一隣虛塵，此則人法俱假，所指其唯空寂，三境界異，彼則約相對境，此則識別諸塵，四起業異，彼約界繫用判諸法，身口善惡欲色兩界，大種所成，並歸色聚，此宗雖通三業，必審觀意，善惡所起並指心成，故云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是也。五戒分多少異，彼五八十唯發四支，比丘方具，此宗七衆七支齊禁。六重非重異，彼宗戒不重受亦不重發，夷不重犯，此部反之，七導俗異，彼局時數，此無不可。八乘宣異，彼則開增制減，此則增減俱非，九捨憊異，彼須永棄，此則還用，十受隨異，如後二門

上且略引諸條，粗知彼此，自餘緩急輕重，事用兩立，備在隨文，此不具叙。今宗四分正當假宗，雖用實法，不隨彼計，討論之士，臨文詳而審之。

七明所受法體，依羯磨疏，三宗分別，一者多宗，作無作戒二體俱色，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作戒體也，非對非礙法入假色無作體也，今師究體乃謂善惡業性，天眼所見，歷然可分，與中陰同，微細難知，異彼肉眼所見麤色，故云細色。二者成宗作與無作二體則異，身口業思能造身心作戒體也，非色非心五義互求了不可得無作體也，祖師考體，卽心造業，熏習有用能起後習，心不可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異

前作戒，與心與色兩不相應，強名二非，以爲戒體。三約圓教宗明體。但以兩宗各隨所計義說動靜，終非究竟，故跨取大乘圓成實義，點示彼體，乃是梨耶藏識，隨緣流變，造成業種，能造六識，即是具戒作成之業，梨耶所持，卽號無作，所蘊業因名善種子，業雖心造，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復是四大所造，體有損益，天眼所見，善惡可分，是以如來隨機赴物，或說非色非心，或說爲色，小機未達，計爲色者，不許空宗，執非色非心者斥他有部，如涅槃中，皆由不解我意故，使諍計殊途，然今所宗，並以涅槃終窮之說統會異端，使歸一致，可謂體一化始終，裂

後昆疑網，故業疏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如斯明訓，廣在彼文，今人所受，正當成實假宗，非色非心是其法體，約圓以通卽善種也。然此所述，略知端緒，至於業理，極爲深細，自非積學，良恐茫然，模象，紛紜於今衆矣。

八明隨行限分卽持犯也，然持犯義廣，且明三業成就處所，卽爲三別，初多宗結犯不約心論，鼓動身口始成持犯，由彼所計謂是小機，非力分故，若制心犯，無由得脫，但防身口盡現業非耳。二者成宗，犯由心起，藉身口成，論其制限，據戒疏中，重緣向念，可得思覺，卽入犯科，不制心業，據單意耳。三者大乘，獨頭心念，

卽判持犯，問若爲取別？答大乘初念，成宗次念，故號重緣。多宗身口動心非業，若爾成宗旣約意犯，卽通十業，與大何殊？答業疏云，四分發心相同十業，但約警爾重緣以分深淺，今宗限分可不明乎？九就文科判，自古章記，互立不同，例取彌天古式，分爲三分，初序爲序分，序緣起故（彼云兩序如下引破）二三十篇爲正宗分，正陳三行故，三批文爲流通分，批誌囑付故，然比附經稍非其類。又有例淮業疏以標宗爲序分，雜行爲流通分，中間二十八篇爲正宗分，此亦微有可取，上且遵古，今就正宗，約義以求，復有多別，初判三卷者，初案下序文自約三行，用分

三卷，如後廣之，二者上下兩卷旣明衆別，羯磨卽作持行中卷釋通戒本，卽止持行，止作二行實律藏之二輪焉，三者中卷遵仰戒體卽是受體也。上下兩卷衆別要行卽隨行也，受隨二戒卽毗尼之宏綱耳。次判諸篇者，初案雜行篇，中前二十六篇名由途相攝（古科但據下卷前十一篇如後所破）末後三篇爲別類，統收，中間一篇卽諸雜要行，二者初一篇標宗勸學，集僧已下廣張行事，故知標宗文局上卷，義通一部，三者前二十九篇，雖包羅三藏，統歸本宗，最後一篇，雖對簡本宗，正出他部，四者餘篇，雖兼下衆，正在大僧沙彌及尼，局收彼衆，五者諸篇通彼道衆，導俗化彼

在家，六者釋相，則條理隨相爲前後之所依，諸篇則散指刑科。實宗歸於釋相，上且略分，餘在臨文，更自陶練。

十明宗簡濫，自昔諸師章記，並以小論名相隨文結釋，劫數涅槃四果等，廣列章門，碎分端緒，連文累紙，長引浮辭，非唯不善宗途，抑又翳於文理，嘗原斯致，自唐三藏慈恩等師，以百法因明婆沙俱舍盛振于時，播流宇內，迨于近世江浙之間，其風未墜，宗師未達，輒將彼學濫釋己宗，天台賢首例爲參亂，世莫知之，彼弘經者，漸已刪除，獨斯律宗，玉石未辨，故諸古記，凡立義章，大乘則用唯識瑜伽，小論則取婆沙俱舍，其引用也則先列頌文

，次伸廣解，其釋義也，則率遵三藏，盡取慈恩，先達未窮，後昆寧曉，於彼律相會不討尋，聞彼名言，翻矜玄妙，師資傳授，習以成風，焉知紊亂宗乘，翳昏後學，每一思及，不覺潛然，故此曲而論之，諸賢一爲詳鑑。且夫就師請業必有所承，今時學律，莫不皆謂宗仰南山，率稱裔葉，且南山遺訓二百餘軸，曾無結釋辨惑之文，果後世增加，亦奚足爲准，故其所不可一也。其次俱舍等論，出彼有部，今傳四分，乃是空宗，安得以有部名言釋空宗教義，業疏所謂宗骨顛倒，理味差僻，揣揣過濫，何可勝言，此其所不可二也，又斯鈔所興，意存省約。仰觀聖智，懸鑑未

萌，先示箴規，預杜斯謬，故其序云，猶恐後代加諸不急之務，增益其中，使真宗蕪穢，行者致迷，鳥鼠之喻，復存於茲日矣。故諸廣記，可不然乎？此其所不可三也。又經教宏博，從學有宗，三藏所詮，鼎然自異，經律論師，由來自別，若乃詮教理之淺深，辨行果之階漸，既屬餘藏，盡讓他宗，今學戒律，職歸行事，辨定持犯，裁量輕重，擊誘初學，匡持像運，清身口之業非，檢威儀之遺失，此爲本矣，自餘名教，不得已而用之，非敢私言，祖師明訓人所未見，故曲示之。戒疏大妄戒中，斥古云，有人依解，廣豎義章，動經他日，意所異也，舉宗以明，持犯爲正，

自餘隨律之經，略知名相而已，諸經論師，自分宗體，彼尚不解律刑，此豈橫知他學，縱有前聞，亦不得述，費時損日，徒張無益，自宗猶困於未聞，況餘經論，何由道盡，可謂不識分量也，須臾死去，莫浪多事等，請考斯文，無事冰執，聞義不徙，吾寧不憂，此其所不可四也。若爾，俱是聖教，那不許學，況復疏鈔時復引之，何事輕言，輒見排毀。答野哉斯問，是何言歟？但爲混於教宗，豈是抑令不學？南山所謂縱有前聞，亦不得述，可不明乎？諸文撮要助釋今宗，豈比後人別開戶牖，前所謂隨律之經，略知名相而已，又何得不明乎？

12 大小乘論

律師臨終口授 門弟子守傾執筆

大小二乘半滿兩教，佛法關鍵，修行大途，世多不曉，故曲辨之，有謂學律爲小乘，聽教爲大乘，參禪爲最上乘。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豈有多岐哉？又復世人見講經論者謂之小乘，見參禪者謂之大乘，斯皆寡學，無稽之論。夫大乘者，謂發菩提心行菩薩行，忘己利物，歷劫不捨。小乘者，厭苦求樂，樂出三界，獨善一身，唯求脫離，略示大途，今爲細辨，大分五門：一曰正名、二曰示體、三曰辨行、四曰明功、五曰簡異。

初正名者，梵云摩訶衍，摩訶翻大，衍即翻乘，入此乘者謂發菩提心人，即經所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阿耨多羅，此翻無上，三藐三菩提此翻正等正覺，此即如來果上之號。諸經或曰發無上道心，發大乘意，發無上心，皆略言耳。誠能發此心者即是佛心。卽下佛種衆生界中，若有一人能發此心，則三寶住持，佛法光顯，羣生依賴，三界導師。今人但言發菩提心，不知發心之理，口雖云發心，實未發也，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二示體者，欲發此心，須知發處，未識此心，依何而發？今依二經，略明其相，金剛般若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者。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當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此則明示菩提心體，普賢行願第九願云，言常順衆生者。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刹海，所有衆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乃至

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此普賢菩薩明示菩薩心體。如華嚴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廣說乃至法界衆生即是諸佛菩薩菩提心體，更非他法，一切諸佛萬行莊嚴，河沙果德，皆從此生，若無衆生，定無生處，是以發此心者，誓入五濁惡世，垂手提耳，種種方便成熟衆生，雖證涅槃而不離生死，種種方便，勸化調伏，皆是成就無上菩提，無有邊餘，經云如一衆生不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又經云，我觀十方一切諸佛，無有終窮入涅槃者，唯除方便示現耳。又經云，無有涅槃佛，亦無佛涅槃，何以故？衆生無盡，惡業無

盡，煩惱無盡，故也。三明行者，既知衆生是善提本，即當運廣大心，起無礙行，於如是等一一衆生，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欽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爲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夜暗中爲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衆生，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衆生，則爲隨順供養諸佛，若於衆生尊重承事，則爲尊重承事如來，若令衆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爲體故，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善提心，因善提心成等正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木王，若根得水，枝葉華

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善提木王，亦復如是，一切衆生而爲木根，諸佛善提而爲華果，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衆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善提屬於衆生，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此即普賢明示大乘行也。四明功者，既發此心，能行是行，則於世間得大饒益，依經略說十種利益：一者順道益，經云，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衆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者獲福益，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

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衆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刹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三者破障益，經云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刹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四者摧邪益，經云一切魔軍夜刃羅刹，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取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五者自在快樂益，經云是故若人誦此願者，行於世間

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欽禮，一切衆生悉應供養。六者獲果益，經云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七者離過益，經云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羣獸，堪受一切衆生供養。八者不失善根益，經云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刹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

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九者往生淨土益，經云一刹那中得卽往生極樂世界，到已卽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十者生彼獲記益，經云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衆生心而爲利益，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刹極微塵數世界衆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衆生。五簡異者：一者發心異，小乘發心專期脫苦，畏炎炎火

宅，如鬼虎龍蛇，求寂滅涅槃，自在解脫。大乘發心，非謂脫苦，愍念三界受苦衆生，誓入五濁惡世三界六道拔濟羣生，令其出離，衆生未盡不離三界。二者境界異，小乘發心斷惡修善，不出三千大千世界。大千界外曠無一物，卽是所證涅槃之處，所謂二乘出三界也，大乘發心修菩薩行，盡十方法界，通如華嚴不可說不可說極微塵數刹微塵數世界，盡是菩薩所期境界也。三者教主異，小乘之人華葉內百億釋迦中一世界一釋迦也。一世界外更無佛土，一釋迦外更無他佛，小教所談限齊至此。大乘則以十方世界一切諸佛法報應身以爲教主，若自若他同一佛性。四者稟戒異，小

乘則以五戒八戒十戒具戒俱名別解脫戒，發得禪定名定共戒，發得無漏慧名道共戒，破三界見思，證四果羅漢。大乘則以十重四十八輕，八萬威儀戒，善戒經，瓔珞經，所述不同，無非發菩提心行菩薩行，名爲大乘戒。五者趣向異，小乘之人一向求出三界火宅，自安其身，大乘之人一向趣入五濁惡世三途八難垂形五道，調熟衆生，六造行異。小乘之人隨所動用無非利己，不能利他，大乘之人，動必利他，無非救攝三有衆生，護持三寶，令法久住，七趣果異，小乘之人修因證果，初果二果乃至四果，證真空涅槃，趣寂滅樂。大乘菩薩，從初發心直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

覺，斷盡無明，三惑永盡，二死俱忘，證大涅槃常樂我淨四德之樂，雖證涅槃不捨生死，十方利土隨機應物，如水中月，隨類說法，如谷答響，盡未來際無有窮盡。上來略辨大小二乘教門差別，餘如經論不可具書。以上五科略舉梗概，餘如華嚴及諸大乘經廣演分別，此乃諸佛出世之大事，群生獲遇之妙緣，若不曉此，徒稱傳教，謾說參禪，予觀向上宗師，雖云出世利人，祇是光榮一己，雖十方諸佛三世如來四辨八音，百千方便，更有多說無出吾言，各請細詳，如說而發，如說而行，展轉流通，佛種不斷。

13 始終戒要

夫三聚者，圓修之戒德也，律儀聚者，攝一切止也，善法聚者，攝一切作也，饒益聚者，攝一切慈也，舉一卽三，非前後也。含生所無，必造作之所得也。悲夫識藏不顯，蓋三妄之所覆也。故惡染翳乎清淨，愚癡蔽乎智慧，愛憎阻乎慈悲。然茲三妄，乃無始之故業也，於是大師憮然歎曰，一識體內絕虛妄之因緣，塵沙境中蘊無邊之聖法，但衆生迷倒，不念受持，莫之能護，由是立乎三誓，淨乎三戒，翻乎三妄，成乎三行，趣乎三脫，證乎三佛，止誓者斷一切惡，受攝律儀戒，翻惡染業，

成清淨行，趣無願解脫門，證法身佛。作誓者修一切善，受善法戒，翻愚癡業，成智慧行，趣空解脫門，證報身佛。慈誓者，度一切衆生，受饒益戒，翻愛憎業，成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證應身佛。然茲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非各別也，非異時也，本受無作具諸德故，然此三聚，修之必爾，迷茲三聚，轉繁三妄，妄返藉于三誓，誓立發乎三戒，戒發起乎三行，行起成乎三脫，脫成證乎三佛，從因至果，非漸修也，說之次第，行非次第，大綱如此，綱目可尋。

住法記云：又準壇經，登壇受戒首誦此經（遺教經）受已，出壇復須再誦。

14 論增戒書

某月日釋元照謹熏滌裁書獻于

權府運使門下，貧道自龔齠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稟戒，潛心於佛乘十有六載，自度庸昧，區區於卷策間，雖不能深造聖人之淵蘊，然亦粗領萬分之一二，今不避狂斐，輒敢言於左右。夫佛之教大率指萬化而歸一心，卽一心而見自性，且性之爲體，湛寂虛曠，朗徹無礙，其高不可踰，其廣不可際，無生佛焉，無依正焉，無死生焉，無去來焉，無愚智焉，無物我焉，平等一相，一相無相，是謂法界焉，常住焉，眞如焉，實相焉，如來藏焉，首

楞嚴焉，般若焉，涅槃焉，種種異號，其實一也。聖人覺之謂之菩提，衆生昧之謂之煩惱，聖人將以其所覺而覺其所昧，於是無像而像，現百億之容儀，無說而說，出大千之經卷，機分異類，說有殊途，要其所歸，無越三藏，所謂經律論也。示其所修，則有三學，所謂戒定慧也，戒也者，所以軌範於身口也，定慧也者，所以融冶於性情也，然陟遠者未始不自於邇，入室者未始不由於戶，是故三藏三學必推戒律爲首焉。伊昔南山律師，專以此學爲己任，操觚著撰，大倡其要，一家部帙，計三百餘軸，貧道雖不敏，嘗從事於此宗矣，且知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

端緒，三乘聖賢之所尊敬，歷代祖師之所傳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故律明發心則有三品，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利，名爲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爲物解疑，自他兼濟，名爲中品，此小菩薩心也，三者忘己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爲上品，此大菩薩心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爲上品，此所謂增戒也。按梁高僧傳，宋元嘉十一年，有梵僧名僧伽跋摩，爲祇桓寺慧義等五十許人，度蔡州岸，駕船江中，重增戒法。又準戒壇圖經，唐乾封二年，南山律師於京兆府，爲諸岳瀆沙門春夏二時

再行重受，以至四分律成實論，師資傳等並明重增之法，實佛教之常儀，僧徒之本事耳，然彼諸師不知所以，相與鼓惑，闢構紛紜者，蓋亦有說焉。貧道熙寧間，自溫台遊方，還本受業院，在祥符寺之東南隅，閉戶專業，謝去人事，乘閑揮塵，讚述戒律，無何謬爲人所知，遂有遠方之朋，負笈日至而就學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綱解紐非一日矣，輒不自料，頗有意於扶持故，夫來者必博之，以禪智約之。以法律持孟丐食以充其口腹，疎布裁衣以蔽其形苦，日加朔引，夕增勵修，出處語默，率遵於佛制，如是數年間，罔敢自怠，然將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

儁輩以爲矯異駭衆，而窺伺短失者有矣，竊自解曰，孔子云：事君盡禮人以爲詔也，予事佛盡誠，人以爲詐，不亦宜乎？且孔子聖人也，言無口過，行無怨惡，然猶不免世俗之憎嫉，故嘗疑於桓魋，辱於陽虎，畏於匡人，困於陳蔡，況一末下庸僧，學古背俗，而不爲人之所惡者其可得乎？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懷忿慍，乃乘是增戒之勢，以致鬪訟，其意無他，直欲以無辜之人，陷於縲紲之中耳，自念與時寡合，一無勢援，獨力不能加衆，厥或枉遭刑戮，固無惜於一身，但恐遏絕律風使無聞於後世耳，恭惟權府運使負伊周之才，佐唐虞之主文聲治術卓出于群英

，仁政德風下臨於庶物，願垂明鑒，少賜哀矜，苟得戒法流通，三寶住世，則涅槃所謂我滅度後，以正法付囑國王大臣，斯言殆有所寄也，荷法事重，繫叩情深，冒瀆尊嚴，豈勝戰汗不宜。

15 論慈悲三藏集書

某月日釋元照謹齋沐裁書獻于

權府朝奉明公，貧道嘗聞，律佛所制也，教佛所說也，禪佛所示也，是三者，皆出於佛，曰三學、曰六度，故爲佛者，不可滯於一端，威儀軌度持犯開遮，皆見於律，非學無以自明。權實偏圓，觀行因果，皆見於教，非學無以自辨，識心達本，忘

空離相，皆見於禪，非學無以自悟，經曰，歸源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是則，律與教與禪同出而異名，殊途而一貫，所謂同出者，出於一心也，一貫者，會於一性也。心性也者，一切衆生見前覺知之體也，其量虛寂，其用亘廣，潛于萬化之際，見于動用之中，四相流而不遷，三惑覆而常照，奈何漚生覺海，雲點大清，岸逐舟移，花因鶯發，熾然妄動，瞠然昏塞，紛然馳散，非一朝一夕矣。吾佛哀之，將使復其本也，於是制其妄動故謂之律，闢其昏塞故謂之教，攝其馳散故謂之禪，以是觀之，律亦心也，教亦心也，禪亦心也，三者皆我之心，豈容是非彼此於其間哉？

不然則心外有法，未契佛祖上乘之旨也。是以，自古知識，節行超邁，未始不稟於律，博涉經論，未始不知於教，希夷淡泊，未始不通於禪，歷觀三代高僧傳，至有木食草衣孤節苦行，卓然風霜，不改其操，鏗然憂喜，未達其心，故得振清望於當時，垂令模於史籍，近世慧林孝本法雲大秀，皆釋門之豪傑，舉揚宗風，激勵修奉，天下緇儒雲奔草偃，率從其化，自是其徒稍知頓悟漸修之門，藉教悟宗之理，但古今學者自有黨宗蔽曲之淨，謂了心見性何假修行，認放蕩爲通方，嗤持守爲執相，殘毀正教，賢罔來蒙，故慈愍三藏文集於是乎作也，斯實救一時之訛弊，護佛法

之紀綱耳。而況一破一立，或抑或揚，乃釋門述作之通規，義學討論之常事也，西天諸論，大小相攻，或空有爭馳，或性相勦敵，二部五部十八五百，異執支離，于今不絕，此方傳教，華嚴賢首天台慈恩，互相斥奪，章疏競行，亦猶儒家魯史春秋，學開五傳，國風雅頌，分爲四詩，孟氏辭闢於楊墨，子雲無取於老莊，鄭玄王肅師資形矛盾之談，劉向劉歆父子有異同之論，至如宗門，自達磨西來，衣鉢相傳，迨于五祖而下，則南北分宗，其後各建門庭，而五家派別，雲門臨濟當世盛行，然各據師承，互相嗤笑。又如古今語錄，謂佛身爲屎橛，指大藏爲故紙，薄講學爲入

海算沙，貶聽習爲分別名相，偏在禪策，不復具舉，卽應講學之師，執爲謗己而興於諍訟耶。蓋不知古賢爲物情深，方便苦口，使求魚觀月不滯於筌指耳。貧道少小辭親，冠年從道，尋師務學，負笈橫經，于茲三十一臘矣。不料寡薄謬爲師首，在處養徒，晨夕講訓，上酬佛祖開悟之恩，次報王臣存護之德，頃以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遣公符邀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方欲糺募，豪族發首，興工無何，諸師見忌，異論鋒起，以謂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門，曾不知此文得於古藏，編于舊錄，不省寡聞，輒懷私忿，以至訟于公府，千長吏直欲投諸深窞，加以

大石，恐脅督迫，幾不能免，竊惟古人有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我既無心於物，物豈能加於我，故唯緘默坐視，未始一辭辨之，然恐官司未委，情實謹賈元得古本文集，并叙始末三于左右，是否枉直，惟明公裁之不宣，與圓照本禪師。

16 上檀菴法師論十六觀經所用觀法書

元照頃年過台州，謁見于赤城，此時詢及淨土事晚蒙示及惑對其間二三疑處，摘以請益，而不蒙見答，過往同人傳其言意如見訝所以此際數相會，並不敢措一詞，元照仰慕吾文學行非一日矣，雖蒙以同輩待之，然且衷心不敢輒易，所以欲論及淨土

愛師過耳，凡鄉里講員，未曾與之語，碧泉累次見聞此人，強戾自負，非學道之器，亦對之唯唯而已，今亦欲師之相知，略舉一端，可否請試裁之，大抵諸師章記，並以十六妙觀混同止觀觀法，故有觀心觀佛之諍，約心觀佛之漫耳，嘗考諸大乘觀法，能觀心雖一，而所觀境隨機不同，且說二種，一以心爲所觀，如天台止觀，賢首法界觀，還源觀，南山淨心觀，以至少林壁觀等，並指現前覺心體性爲淨土。如淨名，心淨土淨，圓覺地獄天宮皆爲淨土，誌公六祖等，皆云卽心是淨土，不須求西方等，此指理體爲土，唯佛一人居之。衆生雖不離，而未能顯，圓覺楞嚴占察等諸大

乘經所詮觀法，皆是此方破惑入道無生理觀。二以諸佛菩薩修成功德，依正色像爲所觀，如觀佛相海經，普賢行法經，觀彌勒上生經，觀無量壽佛經等，題中標定能所分明，此又三別三者，觀佛相海經，即觀釋迦，普賢行法經，即觀普賢，皆不離此界而觀，亦爲破障滅罪助成理觀非求生也。二者，上生經，即以心想天界彌勒內院求生彼天（此二者不出娑婆）。三者，觀無量壽佛經，十六種觀，並以送想西方十萬億刹之外，彌陀依正莊嚴求生淨土，是故初落日觀，指其路頭，至第三地想成已，除疑破障，蓋心念已達彼方矣。天台疏序云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豈非明據？

今人說十六觀反令觀心，乃是攝想，豈名送想耶？故知地觀纔成，身雖未死心已往生，修淨業人，蓮池中已有華生，良由於此諸師反以十六觀爲陰境，故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等，且彌陀願力積劫修成，清淨境界，豈得反同衆生生死陰邪？又云攬彼依正歸心觀之，此由不辨兩土觀法各異，但見本宗多贊唯心，遂一混釋之，嗚呼！誤却多少人邪？每一思及，不覺潸然，自諸師章鈔行世，學教者多不生淨土，鄉中諸老講員講却多少彌陀觀經，臨終只在人家託生，是爲苦事，却是行翁行婆，不知教相，直信而生者多矣，若爾十六觀應非理觀，疏中何以用三觀釋邪？答非謂理觀只

是觀心，若達理則佛法衆生法心法皆是理也，故曰一切諸法無非佛法，觀一切法空如實相等，當知能觀心所觀境，修成淨業，蓮胎淨報，皆是因緣生法，緣生無生，即空假中，何妨理觀，但此方觀心理觀唯上根達理者可修，若十六觀達者則爲理觀，不達者則爲事想，不妨皆生淨土，但悟有遲速，位有淺深耳，而宗師見天台多用觀心，遂將一代觀法作觀心解耳。若不信者，請以十疑論證之，彼云智者熾然求生淨土，達生體不可得，此乃真無生（熾然者猛盛也，求生即能觀心，淨土即所觀依正皆緣生法此則能所俱空即爲無生也）。愚者爲生所縛，聞生作生解，聞無生作

無生解，不知生即無生，無生即生（彼文第二疑甚詳請細看之）。今人乃云，能所俱泯，取捨皆亡，方成圓觀，若存能所即是偏邪。嗚呼！豈不與祖師相反乎？又云以心想佛，此是取捨生死心，何能生淨土，故談淨土者，不取言能所，取捨往來之義，而不知能所取捨等，皆緣生法，緣生無生故泯能所取捨，無生而生故不妨能所取捨不出法性故，能所取捨無非自心，若爾以心取境則非唯心義邪？答祖師云，凡欲修觀，先了方法，唯心但是了達諸法，非謂唯心頑然不動都無心念，故攝論云，唯識義不失，亦不無能取所取，當知終日想彼淨土取彼淨業，若能若所，無非自心

，皆非他法，乃至捨此生彼，雖過十萬億利，未始出於心外，只由淨穢唯心，故使往來無礙，譬如江南江北，雖彼此往來，而不出大宋天下，非謂唯心守心不動，非謂理觀凝然寂住，若謂守心亡能絕所爲理觀者，祖師那云用標送想之方邪？豈非送心往於彼方，方名淨土觀法？但了此能想所往皆緣生法，卽理觀也。更有釋疑通妨不能細舉，信筆寫去，不成次緒，望爲留心思擇俯照志心，如更不信，請觀十疑論第二答，并十六觀經大無量壽佛經等，竊觀往古飛錫壽禪師等，諸公雖苦勸往生，亦爲事理所礙，縱令分辨，終成混漫，況餘人乎？世謂先德文字一信其說況容情

黨於其間，遂不考是非，遲疑不決。又凡學人，多以舊見爲礙，他人之言難爲入耳，儻令有取，密知而已，不敢外揚，此皆人情非實，心爲生死者，幸無以人廢言，或狂狷有所不到，專聽慈誨，幸勿見外，寫此書時，不勝傾淚，若或見悉，彌陀會中願爲法侶（元照再白）

17 送衣鉢書

某月日比丘元照謹裁書獻于淨慈圓照禪師，元照早嘗學律，知佛制比丘必備三衣一鉢坐具澆囊，是爲六物，上中下根，制令遵奉，故從其門者，不可輒違，違之則抵逆上訓，非所謂師資之道也

。三衣者何？一曰僧伽梨，謂之大衣，入聚應供登座說法則著之。二曰鬱多羅僧，謂之中衣，隨衆禮誦入堂受食則著之。三曰安陀會，謂之下衣，道路往來，寺中作務，則著之。是三種衣，必以麤疎麻苧爲其體，青黑木蘭染其色，三肘五肘爲其量，裂碎還縫所以息貪情也。條葉分明，所以示福田也。言其相則三乘聖賢而同式，論其名則九十六道所未聞，叙其功則人得免凶危之憂，龍被逃金翅之難，備存諸大藏，未可以卒舉也。一鉢者，具云鉢多羅，此云應器，鐵瓦二物，體如法也，烟熏青翠，色如法也，三斗斗半量如法也，蓋是諸佛之標幟，而非廊廟之器用矣。昔者

迦葉如來授我釋迦本師。智論所謂十三條麤布僧伽梨是也。泊至垂滅，遣飲光尊者持之於雞足山以待彌勒，有以見佛佛之所尊也。祖師西至，六代相付，表嗣法之有自，此又祖祖之所尚也。今有講下僧在原，奉持制物有年數矣，近以病卒，將啓手足，囑令以衣鉢坐具奉于禪師，實以賴其慈蔭資其冥路故也。恭惟禪師道邁前脩，德歸庶物，黑白蟻慕，遐邇雲奔，天下叢林莫如斯盛，竊謂事因時舉，道假人弘，果蒙暫屈高明，俯從下意，許容納受，特爲奉持，如是則大聖之嚴制可行，諸祖之遺風未墜，謹遣僧賈衣鉢共五事，修書以道其意，可否間惟禪師裁之不宜。

已下至「南山律師撰集錄」爲六世法孫
道詢 集

18 授大乘菩薩戒儀

大覺世尊一代時教，大小兩乘，戒有五種，一者五戒，二者八戒，三者十戒，四者具戒，五者菩薩戒。前二卽被在家士女，次二卽攝出家五衆，上之四戒，隨心廣狹，通大小乘。皆爲方便。五菩薩戒，純一大乘，成佛之法，十方諸佛示生唱滅，種種方便，爲令衆生自省己靈本來清淨，無諸垢染，本來平等，無有高下，本來自在，無諸罣礙，無始迷倒，枉受輪迴，因佛開示，始悟衆生與佛同等，既自悟已，立

丈夫志，發菩提心，受菩薩戒，修菩薩行，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證大涅槃，安住秘藏，是謂諸佛出世大事因緣。然菩薩戒，凡有兩宗：一者華嚴部，二者法華部。梵網經云，若受菩薩戒者，國王百官比丘比丘尼乃至庶民黃門非人畜生但解法師語，盡得受戒，此卽華嚴部通漸頓受也。善戒經云，欲受菩薩戒，先受優婆塞五戒，次受沙彌十戒，次受比丘具戒，後受菩薩戒。譬如重樓四級，不由初級而至二級，無有是處。不由二級而至三級無有是處。不由三級而至四級無有是處。此卽法華部，唯從漸受也。今在家士女受者，則專依梵網，出家僧尼受者則通稟二經，今且依梵

網通攝道俗，世所盛行，廣明受法，略有四種，一曰戒法，二曰戒體，三曰戒行，四曰戒相。初戒法者，天台疏云，最初妙海王子從盧舍那佛受菩薩戒，即爲法身大士，制十重四十八輕，乃是心地一品耳，據梵網大本，一百十二卷六十一品，戒文下指八萬威儀品等，即知制法量等塵沙，由制心地，動心違理，徧衆生界，心無量故，制亦無量，衆生無盡，戒亦無盡，除十重以外，一切皆結輕垢罪，即知輕垢不可限量，遠古諸佛同一楷模，佛佛相承，傳至今日，非獨寂場舍那始制，或云佛立一切戒，戒我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須一切戒。故知但能對境一切無心，何必受

戒。答曰若的無心，可容無戒，汝自審量，果無心不？且位階等覺，尙有無明，亦未無心，逮至妙覺，妄念永盡，具身口意，三種不護，故知唯佛無一切心，而衆生界未盡，尙有大慈悲心，豈同木石，頑然無知，謂無心哉？是故諸佛果上起用，說法利生，悲智方便，善巧提誘，未始暫息。良由以無心故，無所不心，安有恣放作惡，不奉戒律謂之無心哉？故戒經偈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皆共尊敬戒。則知三世人證此戒已，尙皆尊敬，而具縛下凡，自言無心不須戒者，昧心逐語，不知分量，若此之甚，是可憫也。或曰，了心即佛，豈假他求，本淨

無瑕，何勞受戒？答佛有三世，不可混同，遠古諸佛過去佛也，十方刹土現在佛也，法界衆生當來佛也，故戒本偈舍那佛云，我是已成佛，汝是當成佛，又下云，常須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言佛是同，已成未成則異，若謂凡夫卽同果佛，頓廢進修，便生上慢，未得謂得，是大妄語，自陷陷他，爲過不淺。涅槃云，衆生佛性如雜血乳，豈比醍醐？又圓覺中，衆生覺性如金在鑛，豈比精金。祇由心本是佛，故可發意勤求。祇由心本清淨，故須立誓受戒，當知菩薩戒者，直是識心達本，成佛菩提之要術，此謂戒法也。(二)明戒體有三：初能受心，卽得戒之本

。二所緣境，卽發戒之處。三所發業，卽無作之體。初能受心者，卽大菩提心，慈悲誓願，所謂斷惡修善度生，三誓攝一切願，無不具足，如普賢十大願，勝鬘十大受，藥師十二願，彌陀四十八願，皆卽本時戒體矣。行願經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爲體故。觀經云，佛心者，大慈悲是。若無誓願，卽不發戒，則無體也。二所緣境，卽法界衆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旣無量，體亦無邊。行願經云，因於衆生得成阿耨菩提，是故菩提屬於衆生，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淨行品云，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卽獲一切勝妙功德。經中自問，云何用心，

乃列一百四十一種，當願衆生，卽知一切衆生是諸菩薩因行果德所出生處。若非生境，戒則不發，何有體邪？三所發業，由菩提心，緣衆生境，起大誓願，剋志要期，攬法歸心，心與法合，發生無作，成善功德，爲佛種子，由種熏心，有大力用，能起後習，直至成佛，究竟果滿，百福莊嚴，威神妙用，由茲爲始。經云，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論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由持戒而得，卽斯謂也。故南山云，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有心，名爲戒體是也。或云衆生本有佛性，卽菩薩戒體。今謂不然，本有之性，蠕動翻飛一切皆具，

菩薩戒體，受者方有，不受則無，此則因緣構造，修起之法，性雖本有，非修不發。如摩尼珠，具足衆寶，不假緣求，終不出現。天台疏云，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南山云，熏本藏識，成善種子，此爲戒體。天台性之一字，卽能起因，無作假色，卽所發體，南山藏識，卽所依處，善種子卽能依體，能起所依是本有之性，所發能依卽今受之體，若此出體，文據極明，能所歷然，體性不濫，則受納無疑，修持有託，此謂戒體也。(三)明戒行，既發此體，當起隨行，專精保守，如護明珠。一切時中，不令忘失，恒憶恒持恒防，一心三用，念念圓修，遠離諸惡，攝律儀戒也

。將護衆生，饒益有情戒也。始發三誓，次行三戒，終獲三果，即法報應三佛身也。願行相副，目足更資，如車二輪，如鳥兩翅，此謂戒行也。(四)者戒相，此有二種，既奉圓戒，三業動止莫非利物，自行化他美德彰顯，香聞十方，衆生喜見，隨所化導，如風偃艸，無不伏從。經云，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此即約行爲相也。梵網戒本十重四十八輕名種條別，一一條中，復有多相，皆須誦持，依師求學，體究持犯，方名清淨。故戒本中，囑令善學。此即以法爲相也。二皆可別，故總名相，此謂戒相也。凡欲受者，先須明曉，心境無昧，則奉持久固，若所

受不明，此猶可恕，必能授暗託，受定不成，即戒本云，是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不解，一切法，而爲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制法若此，凡爲師授，可不誠乎？今準天台所列六家儀式，并古今諸文參詳去取，且列十科以備時用。

第一求師授法

第二請聖證明

第三歸佛求加

第四策導勸信

第五露過求悔

第六請師乞戒

第七立誓問遮

第八加法納體

第九說於示誡

第十歎德發願

第一求師授法

準梵網經，應請二師，一和尚二阿闍梨。今但請闍梨授戒師耳。經云若千里內無能

授戒師，得佛菩薩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

第二請聖證明

好相便得戒。準知戒師不爲多得。戒疏云，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清淨，二滿足十臘，三善解律藏，四深通禪思，五慧藏窮玄。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今依菩薩戒羯磨文請之，教者云：

夫欲受菩薩戒，必先請師策導開解，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憫心，若非此人戒無從發，今爲汝請此某人作授菩薩戒師故須專秉一心，恭陳三請。大德憶念，我某甲於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惟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憫聽受（三請）戒師答云，可授汝菩薩戒，當攝心諦受，不得浮散。

戒師先爲請三寶諸天同來作證，由佛出世建立戒法，當須志誠運想，隨師召請云：弟子某甲，稽首歸命，一心虔請，盡虛空界，極微塵刹常住三寶，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圓滿報身盧舍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當來補處彌勒尊佛，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過去七佛，賢劫千佛，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大小兩乘毗尼戒法，十二分經甚深法藏，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十方三世諸大菩薩，最初得戒妙海王子，西天此土傳法祖師，四依菩薩，緣覺聲聞，三乘賢聖，惟願慈悲，聞我奉請，顯現道場，證明受

戒。

弟子某甲，一心虔請，護法諸天，大梵天王，帝釋天王，護世四王，天龍八部，三界萬靈，五星六曜，今年歲分賞善罰惡一切天神，大宋國內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江河潭洞主執龍神，當州地分城隍社廟屬內神祇，諸處寺院護伽藍神，守正法者，惟願聰明聞我召請同賜降臨悉來守護。

弟子某甲，一心虔請，十方法界，六道四生，一切含識，現前受戒合道場人，無量劫來生身父母，先亡後逝上代宗親，亡歿以後未解脫者，願乘三寶威神力故，俱到道場，同沾戒善。

第三歸佛求加

凡欲受戒，先須歸依由無始來背捨三寶隨逐邪魔沒溺生死，無所依歸，故於今日翻邪歸正，立重誓願，畢此一生，盡未來際，歸投三寶，乞求加護，直至成佛，承事供養，不相捨離，十方法界已成正覺一切如來是爲佛寶。十方法界諸佛所說十二部經是爲法寶。十方法界三乘賢聖是爲僧寶。仍了自心一體三寶與彼境界無二無別。普賢行法經但云今依大乘甚深妙義，歸依佛等，今依天台戒疏，引什師所傳梵本受三歸法，應須合掌互跪，隨師語云：

我某甲，從於今身直至佛身，於其中間，歸依常住佛，歸依常住法，歸依常住僧，歸依常住佛，歸依常住法，歸依常住僧（三說）三結並同上，但云歸

依佛竟等（三結已云）哀憫覆護我，令法種增長，此世及後世願佛常攝受（此出勝鬘經，說已稱三寶名，釋迦佛云云）。

第四策導勸信

諸佛子，此菩薩戒，是三世十方諸佛成佛菩提基本，諸大菩薩修行模範，若不受此戒，欲脫生死苦無有是處，欲破業障無有是處，欲入菩薩位無有是處，欲成佛果無有是處。華嚴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禁戒，是則如來所讚歎。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乘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梵網經云，衆生受佛戒，卽入諸佛位。又云，若不受此戒名爲外道邪見人輩，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薩

遮尼攪經云，如來功德之身，以受戒爲本，以持戒爲始，故知不受菩薩戒者，縱學佛法勤苦修行，經千萬劫，祇名衆生，欲脫輪迴，終無得理。是以西竺國王受位，百官上位，皆先受此戒。蓋欲饒益境邑人民，寧可受已破，不可不受。若受已破，是佛弟子，若不受者是名外道。經云蘆蔔華雖萎，猶勝一切花，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諸佛子，六道之中，無量衆生受三途苦，不聞佛法，縱得爲人，生處邊夷，不遇佛法，或遭亂世，不遇佛法，荒迷聲色，不遇佛法，愚癡邪見不遇佛法。今旣生值明時遭遇佛法，諸根明利，識知善惡佛法僧寶，處處興隆，可謂萬劫難逢，千生一

遇，若不自省自策自立自修，諸佛威神無爲汝處，無常迅速，生死無期，一旦橫骸，識神無主，欲受佛戒，何由可得？還沈惡道，長劫受苦，未有出期如來說爲可憐愍者，丈夫剛猛得不自思邪？如是種種隨機策勸，令發勝心。

第五露過求悔

凡欲受戒，思念無始已來，三業六根所造諸惡，無量無邊，說不可盡，若不發露，障戒不發，障淨土門，障菩提路，迫過自責仰對三寶，求哀懺悔，護國戒經云，佛言，若諸佛子，欲得成就阿耨菩提，若欲善能知自心者，若有欲以大慈悲手於生死泥拔衆生者，應先發起大慈悲心，普爲衆

生歸依三寶，受苦薩戒，發菩提心，至誠懺悔，當隨師教，作如是言：

惟願十方一切諸佛及與地住得金剛智諸大菩薩，當證知我，當憶念我，我某甲等，發菩提心，未住妙道，今將身命歸依十方一切三寶，惟願諸佛大菩薩，起慈悲心，哀愍攝受。我某甲等，自從無始流轉已來，處在三界生死輪中，沈溺惡趣，入苦籠檻，顛墜諸惡，無明羅刹有大力勢，諸煩惱冤長夜逼迫，無主無救，無歸無依，無有所趣，無有教導，住於邪見險惡道中，趣向生死，背捨涅槃，入三惡道不能自出，墮於險惡廣大深坑，追逐惡友，隨順惡教，遠離一切諸善知識，都不覺知何者爲

損何者爲益，何者是善何者是惡，爲不善法擊著不捨，棄背一切三乘聖人，長夜常爲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種種業惑之所羅網，憂迫恐怖，恒失本心自性寂靜，遠離種種三摩地門，陀羅尼門，諸地諸忍波羅蜜多，甚深住處，亦復遠離慈悲喜捨諸菩薩戒，四無礙智，六通十力四無所畏，無忘失法，無住涅槃，一切隨眠，我身具足一切功德，我身空無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百千萬種悉皆遠離，無數苦惱障礙留難，恒所惱害，惟願諸佛諸大菩薩，起大慈悲哀愍護念，爲我爲主爲救爲歸，爲依爲趣，願令我等速得圓滿大菩提道，及爲無量菩薩眷屬，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

解，十八不共四攝三昧，解脫總持六通諸度，福德智慧，如是一切諸功德海，願令我等皆得具足（次當說罪求悔）。

至心懺悔，弟子某甲，自念此身，無量劫來於諸衆生無慈悲心，故相殺害，互相食噉，不念衆生皆惜身命，不念衆生具有佛性，不知衆生是我先世父母六親，縱恣口腹貪嗜滋味，與諸衆生作大冤結，以是因緣，墮落生死，流轉三界，不生淨土，不得成佛，從今受戒，誓斷殺害，常行慈憫，不食衆生身分血肉，以此淨業，普與衆生莊嚴淨土，誓求作佛。

弟子某甲，自念此身，無始時來，於諸衆生無饒益心，故相侵奪，不念衆生護惜財

物與己無異，斗秤欺誑，虧刻於人，侵損常住，現前僧物，貪他恠己，不知厭足，以是因緣，墮落生死，流轉三界，不生淨土，不得成佛，從今受戒，誓斷偷盜，常行饒益救濟貧苦，不生慳悋，以此淨業，普與衆生莊嚴淨土，誓求作佛。

弟子某甲，自念此身，無始至今，於諸男女，耽染姪色，不擇親疎，不思觸淨，趣向前境，作非梵行，毀犯佛戒，不畏惡道，無有慚耻，以是因緣，世世生處，墮在胞胎，受穢汙身，不生淨土，不得成佛，從今受戒，誓斷淫欲，修清淨行，以此淨業，普與衆生莊嚴淨土，誓求作佛。

弟子某甲，自念此身，於諸衆生多行詔誑

，欺罔於人，妄語綺語惡口兩舌，破滅佛法，毀罵僧尼，譏刺善人，黨護不義，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覆藏己非，推求他過，以是因緣，千生萬劫受虛妄報，遠離真實，不生淨土，不得成佛，從今受戒，誓斷妄語，說如實語，說如法語，以此淨業，普與衆生莊嚴淨土，誓求作佛。

弟子某甲，自念此身，從無始來，貪飲藥酒，昏迷神性，亂動諸根，不辨尊卑，不知善惡，增長愚癡，覆沒智慧，以是因緣，墮落生死，受愚癡報，不生淨土，不得成佛，從今受戒，誓斷飲酒，收攝諸根，常修正念，以此淨業，普與衆生莊嚴淨土，誓求作佛。

如是五種，極重惡業，當知卽是生死根本，衆苦之源，障淨土門，礙菩提路，如是惡業，未受以前，充塞虛空，徧周法界，若不懺悔，若不誓斷，死生無路，出離無門，從今受戒，誓斷五種極重惡業，翻成五種清淨戒根，若後再犯，卽是欺誑三寶諸天，見生之中，諸惡集身，招不如意，死入地獄，受無量苦，無解脫期，若實不虛，仰願三寶護法諸天，常加護念，令我罪根皆得消滅，令我行願悉得滿足（同聲念佛或懺違逆父母師長其文如後）。

第六請師乞戒

大小乘戒，皆從師授，受聲聞戒，壇上十僧爲師，受菩薩戒，諸佛菩薩爲師，或請

彌陀爲和尚，觀音爲羯磨，勢至爲教授。近時道俗皆修淨業，彌陀緣熟，故多請之，況法身體一，三世道同，隨機之教，義無不可，人多惑耳，不免從衆，依行法經，次請五師，或請六師，則加普賢爲懺悔主，今以悔罪在前，不復請也。

我某甲，一心奉請，釋迦牟尼佛爲戒和尚，我依我佛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三請或一請觀時延促下同）。

我某甲，一心奉請，文殊菩薩爲羯磨阿闍梨，我依菩薩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我某甲，一心奉請，彌勒菩薩爲教授阿闍梨，我依菩薩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我某甲，一心奉請，十方諸佛爲尊證阿闍

梨，我依諸佛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
我某甲，一心奉請，十方諸大菩薩爲同學
法侶，我依諸菩薩故，得受菩薩戒，慈愍
故。

惟願釋迦本師，十方諸佛，諸大菩薩，他
心道眼無礙見聞，鑒我虔誠，受我奉請，
不違本誓憐念衆生，慈悲攝受，方便拔濟
，盡未來時，爲作依怙（既請師已即須從
師乞戒云）仰白十方，盡虛空徧法界，一
切諸佛，大地菩薩僧，此大宋國某州某處
，佛菩薩像前諸佛子等，今從諸佛菩薩乞
受一切菩薩淨戒，是諸佛子已是眞實能生
深信，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惟願諸佛菩
薩布施諸佛子等三聚淨戒（三乞）。

諸佛子，三聚戒者，聚以包攝爲義，一切
戒法三種攝盡，一者攝律儀聚，律儀禁惡
，無惡不斷，所謂殺盜淫妄等，乃至煩惱
無明永盡，成法身佛，名爲斷德。二者攝
善法聚，無善不修，所謂發起智慧，修習
世出世間一切善法，六度萬行，不取不捨
，習行方便，自利利他，成報身佛，名爲
智德。三者攝衆生聚，無生不度，所謂六
道四生含靈抱識，方便導引，同歸佛道，
成應身佛，名爲恩德。諸佛子，當知三聚
戒體，即是三佛因種，經云，衆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此之謂也。

第七立誓問遮

立誓要期，是得戒本，帶遮輒受，障戒不

生，當須審問，隨問而答，先立十誓，果能行者，當須答能。諸佛子，汝從今身已去，能常念佛親近善知識否（答能）。汝從今身已去，能捨離一切惡知識否（答能）（答能隨力救護否（答能）汝從今身已去，能盡形壽隨力供養三寶否（答能）汝從今身已去，能捨諸懈怠發起精進勤求佛道否（答能）汝從今身已去，能孝養父母敬事師長否（答能）汝從今身已去，於五塵境煩惱生時能制伏心否（答能）汝從今身已去，能於無上菩提生信心否（答能）已立十誓，次問七遮。

諸佛子，受佛淨戒，必須身器清淨，梵網

經云，若具七遮，卽身不得戒，無七遮者得受。良由七種逆業能障淨戒，故並名遮，有卽言有，無卽言無，當如實答。一汝非出佛身血否（答無）二汝非殺父否（答無）三汝非殺母否（答無）四非殺得戒和尚否（答無）五汝非殺得戒阿闍梨否（答無）六汝非破羯磨轉法輪僧否（答無）七汝非殺阿羅漢否（答無）諸佛子，汝今身無遮難，甚是淨器，戒可得受，衆聖同慶，須臾之間入諸佛位。

第八乘法授戒

諸本羯磨，各出不同，或有止用三歸受者，今依藏中菩薩羯磨文，乃玄奘三藏翻出，凡羯磨法，須準佛言，不可妄自加減，

應先告云。

諸佛子，將作羯磨授汝戒法，此戒法者，即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積劫熏修無量功德，諸佛已證，菩薩今修，假彼羯磨聖法，動彼法界無量功德，注入身心，永作菩提成佛種子，此身有謝，彼法不失，將來生佛淨土，蓮華中身，以至成佛果上百福莊嚴，威神妙用，即是今日所受戒體，汝當攝心承仰，不得昏散。

汝佛子聽，汝等今者，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

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告云汝能受否（答能）。

諸佛子，此是第一羯磨，今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爲善，悉皆動轉，次作第二羯磨已，告言，今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次作第三羯磨已，告言，今法界善法從空中下，從頂門注入身心，充滿正報，當知汝身即是無邊功德善法之聚，當須護持，勿令毀犯。

第九說相示誡

諸佛子，已爲汝授戒竟，次當說相，菩薩戒相，有境皆是，且依梵網經，說十波羅夷，其餘四十八輕垢，八萬威儀等，當依師學，識達相貌，則無毀犯。

第一不得殺，下至有命者，不得故殺，凡

爲菩薩，當起慈悲心，方便救護，而快意殺生，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二不得盜，下至一緘一艸，不得故盜，凡爲菩薩，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物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三不得淫，若男若女，乃至非人畜生，不得故淫，凡爲菩薩，當救度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四不得妄語，欺誑於人，下至身心妄語，凡爲菩薩，應常生正語，而反生衆生邪語邪見業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五不得酤酒，一切酒不得酤，凡爲菩薩，應生衆生明達之慧，而反生衆生顛倒心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

）第六不得說在家家人罪過，凡爲菩薩，常生悲心，教化一切人令生大乘善信，而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七不得口自讚毀他，凡爲菩薩，應代一切人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受毀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八不得慳財慳法，凡爲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當須給與，有求法者，當爲說法，若不爾者，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九不得起嗔心，凡爲菩薩，應生一切衆生善根無諍之事，而反生嗔恨，惡口罵辱，手打刀杖，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第十不得謗三寶，凡爲菩薩，見外道

惡人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得波羅夷罪，汝能持否（答能）已說十波羅夷竟，四十八輕中略說三戒。

第一，不得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故自飲教人飲，犯輕垢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二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汝能持否（答能）第三不得食五辛大蒜葷葱茱萸蔥興渠，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汝能持否（答能）自餘不復，一一別問，當尋戒本讀誦受持，識相守護，勿令有犯。

經云，是十波羅提木叉，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

不得見身發菩提心，乃至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等。故知受已，當護如命如帶淨囊欲渡大海，若有犯者，當須懺悔，今依梵網出懺悔法經云，若犯十戒者，在佛菩薩像前，日日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便得罪滅，若無好相，雖懺無益，若犯四十八輕者，對首懺悔，不同七遮。言對首者，二人相對，口陳紛犯，即得罪滅。

第十歎德發願

諸佛子，受菩薩戒者，功德難量，高於須彌，深於巨海，諸佛稱讚，徧在諸經，略說八種殊勝功德，第一趣道勝，受菩薩戒

，如大鵬鳥，一舉翹能至十萬九千餘里，菩薩趣道，亦復如是，法華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又華嚴經云，以少方便，疾至菩提，是此謂也。第二發心勝，受菩薩戒，直是發菩提心。當念成佛因果同時，如好堅樹，纔出地面，已高羣木，如頻伽鳥，殼裏出聲能勝餘音，所以菩薩在凡夫，無明內煩惱殼中，能發此心，已超聲聞之極果。第三福田勝，假使供養滿闍浮提阿羅漢僧，不如供養一大鵬鳥，所以者何？由此鳥先曾受菩薩戒故。第四功德勝，受菩薩戒喻如日光，受聲聞戒猶如螢火。第五滅罪勝，受菩薩戒，出家犯四重諸篇，在家犯十惡五逆，準行法經，罪皆除

滅，縱墮惡道受苦輕微，以戒力故，一切所生之處，皆得爲王。第六處胎勝，受菩薩戒人處胎時，常爲天龍八部諸善神王之所守護，不令侵損。第七神通勝，大乘菩薩能變大地爲七寶，變大海爲酥酪，能超百佛世界，能日度百千衆生，小乘羅漢，祇具三明六通八解脫耳。第八果報勝，菩薩果報，萬善周圓，湛然常住，終無遷滅，念念趣入薩婆若海，一一成就無上菩提，小乘聲聞但破見思，成無學果，未爲究竟，卽法華云，但離虛妄名爲解脫，而實未得一切解脫，汝等旣得戒已，當須常發大乘度生誓願，行大乘六念，應云我某甲，今於佛菩薩前，發四弘誓願。

煩惱無數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念施具足波羅蜜

念天護法利羣生

衆生無邊誓願度

佛道無上誓願成

上來受戒所有功德，祝獻護法諸天，報答

願我臨欲命終時

盡除一切諸障礙

四恩三有，利樂法界衆生，懺滌罪根，莊

面見彼佛阿彌陀

即得往生安樂國

嚴淨報，仰願諸天八部，增長威神，常來

我既往生彼國已

現前成就此大願

護持，我此國土風祥雨順，穀果豐成，聖

一切圓滿盡無餘

利樂一切衆生界

帝仁王，慈臨無際，羣臣官屬，常守尊榮

彼佛衆生會咸淨

我時於勝蓮華生

，萬姓四民永安富樂。佛法檀越父母師僧

親親如來無量光

現前授我菩提記

，歷世冤親，法界含識，咸生正信，發菩

蒙彼如來授記已

化身無數百俱胝

提心，六度齊修，二嚴等備，伏願我等衆

智力廣大徧十方

普利一切衆生界

聖冥聖冥加，常值大乘，及善知識，開我

乃至虛空世界盡

衆生及業煩惱盡

佛慧，願行現前，荷負流通三世佛法，誘

如是一切無盡時

我願究竟恒無盡

化一切，然無盡燈，普會衆生，同歸秘藏

念佛救世大慈父

念法出離解脫門

。

念僧諸有良福田

念戒無上菩提本

授大乘菩薩戒儀終

大宋政和元年歲在辛卯安居中爲衆錄出：

剃髮儀式

受戒方便

建州開元寺戒壇誓文

誠沙彌辨衣鉢文

(19 / 22 此處略，內文詳見續藏經五四七頁第七行起至五五六頁止)

六世法孫 道詢 集

23 爲判府蔣樞密開講要義(請簡謝詩附)

之奇頓首，卽日想，惟戒體安隱爲大導師，幸甚幸甚。之奇旬休欲携蒙詣講席，願聞略講戒律大意，并佛法名，以滌家悖敢輒先稟聞，幸希道炤，之奇頓首。

判府樞密三月初十日，與令嗣提宮寺丞塔發勾陳奉議，同羣夫人俱預法筵，焚香拜請，講曰如來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唯以佛之知見示悟衆生，欲令衆生入佛智慧，是以種種方便，爲一切衆生作成佛之由也。經云，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所以常不輕菩薩，每將十三字教化於人，但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於是八十年在世，五十餘年說法，其意無他，只欲教化衆生作佛耳。如來於十二年中，但說略教一偈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知如是行，是大仙人道。善護口言卽口業也，淨志意卽心業也，莫作諸惡卽身業也，三業道

淨，即是佛行也，大仙金仙皆召於佛，世間神仙皆小仙也，卽此謂之教授木叉。但由衆生無始結惑，三障所纏，遇境而動，而妙清淨體墮生死海中，故華嚴座上，現千尺盧舍那身，坐蓮華臺，周匝千華，一葉中，釋迦化佛皆來聽誦佛戒，初結波羅提木叉，卽梵網經菩薩戒也。梵語盧舍那，此云淨滿，卽報身佛也。是中十重戒，謂波羅夷，四十八條謂輕垢罪。大抵止人爲惡，有人懼以戒禁，多不敢受。經云，若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庶人乃至四趣衆生，但解法師語者，皆可得受，故云寧受後破，不可不受，何以如此？以受心境徧，功德深也，破戒則別別所犯也

。涅槃經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又華嚴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歎。諸經論中，廣有讚戒功德，此卽約大乘戒如是說也。其有機緣不_二等，故華嚴會上法所不被者，如來卽現應身，乃降生示跡，誕質王宮，厭世無常，棄榮入道，現丈六身，作比丘相，普度一切，廣誘世間，隨機設戒，種種調攝，然此戒律，不唯釋迦如來所制，乃至十方三世如來所傳，佛佛道同，如是也。故戒本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當時人法兩勝，機感相投，始於鹿園

度五拘隣，故世尊一呼善來，鬚髮自落，袈裟被體，即時納戒，以善根夙利，自然冥合故也。續以機性差劣，不可以善來得度，即以三語受戒，所謂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於此三下便得具體。又復人性澆薄，機緣轉疎，不可以三語，乃以白四羯磨納戒，一白之詞，三番羯磨也，羯磨梵言，此翻爲業，亦翻辨事，以能辨僧中止作二業，一切法事也。大率以此方呪法能以心業同力秉之，可使革凡成聖也。仍置壇場，立十僧行法，壇上敷設佛像，布列天神星像，皆有所表，今則我等比丘所受者，卽聲聞二百五十戒也。其間五篇七聚，罪相輕重，與世官法典刑不殊，如俗五刑，

古謂墨劓剕宮大辟，今謂笞杖，徒流死，以佛教推之，則三皇五帝周孔訓籍，制立條法，皆大權示化，非凡智所能爲，抑亦過去古佛流及，世世相循也，今此佛法戒律，卽釋門中家訓也，如來誠諸弟子，有過失者當如法治之，律中乃有七九治罰，條而結之，是以比丘非律勿視，非律勿聽，非律勿言，非律勿行，故國無禮刑莫治，天下僧無戒律莫以御衆，由昔迦葉問佛云，佛法幾時當滅，答曰，隨說戒律滅處則滅也。又論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又曰我實不滅，半月一來，以戒法常在故，是知住持佛法綱紀僧宗，功在斯也。今此戒經，初篇四重，謂波羅夷者，此翻

爲棄，以犯此罪，永棄佛法海外，不得預清淨僧中法食之數也。此四者，卽淫盜殺妄，譬之四樹，以爲根本，下去諸篇，皆枝葉也。罪喻斷頭，不復有佛法壽命，故永絕道分也。教中亦許伏首行懺，但入衆時，在僧未坐，位同沙彌也。次篇十三條僧伽婆尸沙者，此云殘，謂犯此篇罪，覆一日卽治一日，覆一月卽治一月，所謂僧前與覆藏法，後與出罪羯磨，用二十僧行法，乃至全淨有殘之罪，由僧除滅也。第三篇一百二十條波逸提者，義翻爲墮，以此篇多因財事生貪染心，飲居戲劇，人多喜犯，後墮燒煮，覆障地獄。第四篇波羅提提舍尼者，此翻向彼悔，以對人說所作

罪也，亦云此罪應發露也，不者墮泥犁中三億六十七歲。第五篇一百條衆學，名突吉羅，此云惡作，乃是檢學僧倫威儀之要行也，有犯卽對首懺之，此乃五篇之名，就中離出偷蘭遮并惡說罪，遂名七聚。今現前比丘登壇稟受者卽此具戒也。諸篇所列蓋是所止二百五十件過惡以至三千威儀八萬律行，於一一行中斷其過惡，又何止於此，乃至微塵數威儀行相，而比丘盡當謹而護之，何也？山河大地艸木叢林胎卵濕化，有情無情，一一根塵，發得無作戒體。智論云，略則八萬四千，廣則塵沙無盡。然制法雖多，不出現前三業，所謂身處木叉，口處木叉，意處木叉。當知此三，

卽是毗尼藏也。所謂篇聚總而謂之威德木叉，木叉卽持戒之果號，由是始於鹿苑終至鶴林而囑累云，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等，此毗尼藏，佛滅度後結集之時，有窟內窟外謂之根本一部，後復分爲五部。今南山律師所宗四分，部主曇無德師，卽五部中之一也。且夫持戒要在圓融識達其體，況戒學屬於事相，心法存乎理智，自非戒律制約三業，策勤四儀，則過患奚以防禦也，但衆生在惑業苦三道之中，妄想顛倒，不能守持，多尙虛頭，疎蕩放逸，若然者，須達其緣生法理也，卽此時，持戒業性本空，罪亦何有？唯是從緣流變，善惡隨彰，持犯互見，若了得緣生，方不滯於偏執，

不著於有無，卽此以爲中道義也。故龍樹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只此一偈，下三句亦是助言，要之，不出因緣二字，卽此空假中三觀，廣如天台教中所辨也。若兀爾持戒，不了觀慧，此卽人天福報，亦乃聲聞自調之謂，則不名究竟解脫。又淨名云，佛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忘，舉要言之，由因緣故，卽有諸法，是則持戒者，能達法空，是名持戒，卽六度中尸波羅蜜也。則不住二乘，直趣菩提之果也。又經云，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亦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

影等，大論云。或云卽心是戒，何假他受，未敢取焉。何也，以一切衆生，下至蠕動蝸飛，皆有佛性，亦具佛禮，以無戒善，不斷諸惡，輪迴生死，受報無窮，無由解脫，所以十方諸佛三世聖人，乃至彌陀淨土，依正二報，並由願心取證，非誓不立，亦須全藉信願行力之所莊嚴也。恐煩久坐，不敢廣述，茲者，伏承台旃寵臨講席久坐，證明元照學問荒淺，言理疎野，不勝皇懼之至，判府樞密，伏願成化千里。鎮撫萬樞，長爲聖世之忠謀，永作教門之外護，我皇庶境同集妙因，能說所聞俱霑利益。

講罷樞密上詩以謝

心淨佛土淨，境空無一毫，風柯響林薄，華雨積庭臯，說法龍象遶，放生鱗羽逃，知師精戒律，功行不唐勞。

24 爲義天僧統開講要義

高麗王子弘眞祐世廣智僧統義天，同弟子壽良杭海求法，首登師門元豐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偕館伴主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細要，義天矍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遼東摹板流通。

講曰現講四分律刪補羯磨疏，正當第三卷，明無作戒體，今日更不進文，略叙律宗綱要，自古禪講，凡欲說法，先說一道理以通言路，以謂一切諸法離相寂滅，非言

語文字所能詮，非思量分別所能及，故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又云，若如來有所說法，則爲誑佛，不能解我所說義。又云，始於得道夜，終至涅槃夜，於是二中間，未嘗說一字。又云，生生不可說，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等。世人聞此，便謂佛法離言絕相，都無所說。然不知有因緣故，於無說中不妨作種種說，無說而說，說無窮盡。今日幸遇主客學士，僧統國師，同請陞座，有此因緣故，不免東道西說，且酬來命耳。經云，凡有心者，皆當作佛，乃知一切衆生本具常住眞精妙性，其體清淨，其用自在，其相平等，不分而分，強說三義，聖凡一體，

依正不二，聖人得之而無所得，衆生失之而未嘗失，然此妙性，不離諸人現前一念覺知之心，推之於心則爲心，推之於物則爲物，則知世出世間，諸所有法，同一眞性，等無差別，故云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此之謂也。但其法體不守自性，感物而動，隨緣而變，故諸衆生虛妄顛倒，於清淨中而生染著，故爲煩惱，於自在中而起纏縛，故爲漏業，於平等中而起分別，故爲苦報，翻彼三義，而爲三障，流轉生死，經百千劫，受無量苦，不自覺知，眞可憐愍。是以如來出興於世，爲令衆生復本眞性，以方便力，種種開示，一代時教，無非皆爲趣一佛乘，故云爲一大事因緣出

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即令衆生了知自心無始煩惱，當體清淨，無量結業，當體自在，無窮苦報，當體平等，一法既爾，法法咸然。華嚴直爾而說，法華作方便說，不唯釋迦，過去諸佛已說，未來諸佛當說，現在諸佛今說，故云十方一切諸佛法亦如是，西天二十四祖，此方叢林禪德，棒喝言句，天台賢首開拓法門，南山祖師闡揚律藏，方便提誘，皆爲此事，但由衆生宜樂不同，致使宗途有異，佛法不貴多說，多誦說則是人能說，未審以何方便能造趣，又復修何等行而得作佛，學者至此多或遲疑，往往世間學佛之人，止以口說便爲了當，豈知生死道中一無

所濟，病苦臨身精神罔措，此時方悔，悔何及邪？是故楞嚴經中，阿難尊者蒙佛開悟，身心明了，方能咨請修證法門，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故知口說但自空解，欲入聖道，須修實行，修行之門，必先以戒而爲基本，是故如來始於摩竭提國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即十重四十八輕，禁防心念，爲心地法門，圓頓妙戒，此即大乘以戒爲先也。大教門中，廣大包攝，以至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天人鬼畜，但解法師語者，皆得受戒，是故西天國王登位，大臣受職，皆先求受，故戒經云，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

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等。是知，凡學佛者，無論道俗，皆須受戒也。然此大戒，但被彼菩薩大根衆生，二乘小機即應絕分，是故如來現生王宮，入山修道，六年苦行，成等正覺，始於鹿園，先受三歸五戒，次制出家受具足戒等，此即小乘以戒爲先也。以至雙林告滅，遺教其徒，首云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乃知戒是截苦海之舟航，趣涅槃之梯蹬，故經云，若無此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爲第一安穩功德住處。又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又華嚴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

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歎。諸經論中，廣有讚戒之文，不能盡舉，出家之人，若禪若教，以至房居，所習雖殊，未有不登壇受戒者也。多偏學，見學律者薄爲小乘，見持戒者斥爲執相，而不觀己身，削髮染衣，復不思自心登壇納具，且受而不持，雖受何益？況衆生之心，習惡日久，如猿猴野馬，難可禁制，經曰，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學道之人不可自欺。敢問諸佛子，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如何用心？如何調伏？既云出家爲求解脫，若不奉戒，解脫無因，將何以爲比丘之體？將何以受人天供養？將何以報四恩？將何以入聖道？將何以爲

世福田？以何爲自行？以何爲化他？以何軌範僧徒？以何住持佛法？且如國家設禮樂以備君子，立典刑以防小人，此亦不異僧門所制戒律，國無禮刑則何以治天下？何以齊萬民？僧無戒律則何以住持佛法？何以攝誘徒衆？故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行六和敬，善御大衆，心無憂悔，去來今佛，所說正法，不違其教，是故能令三寶不斷法得久住。又論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住世，佛法方住。又戒經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皆共尊敬戒。是知戒律住持功大，此並如來金口親宣，固非黨助己宗作如是說。即今在座諸佛子，莫不皆登壇受戒，或

一夏多夏，爲比丘僧，未審當時所受爲發何心？具何等緣？爲納何戒？戒作何相？請試思之。出家之人，一生大事，宜切留心，於此不明徒生徒死，且現前色心，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惡心徧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爲清淨戒體，爲善種子，作成佛本基。南山祖師云，未受以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又云，當知出家僧尼，真是善法功德之聚，位尊人天，良由於此。然佛世利機不假多制，故如來於十二年中常說一偈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

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諸有聞者，即能奉持，生定發慧，破惑顯理，以此一偈，度人無量，中下根機，不能堅奉，方與廣制。故有二百五十，三千八萬，無量律儀，當知即是諸佛子等現前三業所造惡業，業無量故，戒亦無量，業無盡故，戒亦無盡，如是無邊律儀，不出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不出四根本，四根本不出三業，三業起於一心，是知即我自心流變而爲諸業，今翻諸業以爲淨戒，當知此戒還即自心，更無他法，此乃戒律之元宗，奉持之要術也。恐煩久坐，不敢盡言。

元照學行寡薄，於此一宗，忝曾留意，初

心狂簡，獵涉多知，三百年來，自覺衰病，諸無所堪，唯於淨土頗嘗研究，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頓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其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贊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贊，信不徒

然，修行此行，須具三法：一曰信，二曰願，三曰行。信以入之，願以導之，行以成之，非信不入，非願不行，非行不至，故須發深信心，立大誓願，修種種行，決定得生，更何疑惑。末世衆生，惑業深重，自疑自障，不生深信，或以理難事，或將凡擬聖，遲疑而不決，聞說而不信，蓋不知此門全假他力，彌陀世尊，本誓願力，積劫熏修，功德之力，威神光明，攝取之力，故經中，造衆惡業，火輪相現，遇善知識，教稱十念，尙得往生，何況畢世修行淨業，復何疑乎？常持此說，以示於人，往往其間或未深信，每嗟同道，鮮有知音，近自嘉禾，還有以主容學士所著決

疑集十疑論二序爲示，觀其援據該博，理論明坦，與愚所知多有符契，不覺驚歎，自詣門下，一見便蒙垂念，有逾舊分，乃知宿緣所迫，今復會耳，況外護三寶，助揚佛法，人所同知，真所謂現宰官身而作佛事，已是知心，不在莊贊，但期同獲上品上生，得佛授記，却來娑婆教化衆生，皆生安養耳，僧統國師，躡如來跡，捨國王位，爲比丘僧，効善財行，不遠江山，志求佛法，當時如來入山修道，於中途間，以珍御服，易麤布僧伽梨，剃髮從道，六年苦行，爾乃成佛，故知出家本爲捨富貴割親愛，少欲無爲專崇道業，近聞僧統已製布三衣，乃諸佛標識，出家正式，願將來還歸本國，以戒律住持興隆三寶，令全國

僧徒奉持衣鉢稟戒律範，則佛日重曜，法輪再轉矣。嘗聞有詩云：滿眼有誰知我意，沈吟却憶善財童，又聞自號求法沙門此見平生出家本志矣。輒以求法二字而爲頌曰：

僧統號求法 乃見出家心 未審以何求
爲求便等法 了知求卽法 無復更他求
將求求佛法 何不自求求

25 南山律宗祖承圖錄

始祖曇無德尊者

毘多弟子四分律主南山所宗

二祖曇摩迦羅尊者

本西竺僧始依四分爲人受戒

三祖北臺法聰律師

本學僧祇因考受體首傳四分

四祖雲中道覆律師

聰之弟子最初撰疑科釋四分

五祖大覺慧光律師

從覆受律撰疏十卷廣開戶牖

六祖高齊道雲律師

承稟光師亦撰鈔疏判釋廣文

七祖河北道洪律師

承稟雲師亦有律疏未詳卷軸

八祖弘福智首律師

洪師弟子疏二十卷通貫群宗

九祖南山澄照律師

承稟首師廣有著撰見行于世

律宗祖承，燦然布于群紀，往世宗匠未深考覈，而卒意取捨，有所異同，從其門者，各親師授，是非異論，不能一揆，致使晚進輩，踟躕於兩楹間，莫知其所嚮，予病之非一日矣，苟默默無所辨正，而稱其裔葉，能無忝乎？此圖錄於是乎作也。

第一評古得失，普寧律師（法明）始立五祖：一波離，二法正，三覺明，四智首，五南山。霽溪法師（仁岳）次立十祖：一波離，二法正，三覺明，四法聰，五道覆，六慧光，七道雲，八道洪，九智首，十南山。又云，若取苗裔，須立十師，若取功德，應立七祖。除光雲洪三師，靈源法師（守仁）次立七祖：一波離，二法正，

三覺明，四法聰，五智首，六南山，七增輝記主。天台律師（允堪）亦立七祖：一波離，二法正，三曇諦，四覺明，五法聰，六智首，七南山（以上引列諸家自下歷考得失）。霽溪靈源本經論之師既非學宗後絕遵奉唯普寧天台二家，抗行于世，嘗考諸說，俱所未安，故歷辨之，庶無封滯耳。如四師並以波離爲始祖，其所不可者三焉。且波離結集誦律，卽今僧祇根本部也。四分一宗，雖從彼出，然派分以後，本枝競行，彼此相望，號爲異部，序不云乎？曇無德部鈔者所宗，安有結集彼部之人，而預此宗之祖，此謂非今所宗一不可也。又波離雖有結集之功，不在傳法之數

，況曇無德師，本承穆多，穆多以上至于迦葉，師承頗異，安可混同？又案南山內典錄云，波離以律藏付弟子陀寫俱，俱付須俱，須俱付悉伽婆，婆付目犍連子帝須，須付旃陀跋闍，中間不顯名氏，乃至付僧伽跋羅，是則波離別分一枝專弘上座一律，安得橫以法正繼其後乎？若謂佛世多所疑問者，律中阿難身子請決尤多，況身子請佛制戒，爲發起之端，其功益大，何不爲祖？若謂律序初標波離爲首者，此乃部主將與集律祈本衆聖以爲證信，而波離結集，當衆之長，故言爲首耳。苟泥此文，必立爲祖，則餘身證者五百之衆，同是所祈，皆應爲祖，豈特波離乎？此謂不係傳襲

二不可也。又歷觀西天付法藏傳，此土經論之家，未見取結集者爲祖，必如所立，亦應經宗例以阿難爲祖邪？此無此例三不可也。又諸家並立覺明者，且覺明止是翻譯廣文，亦非傳法，又此附餘宗亦無此例，況安清童壽法顯玄奘等傳譯功高，亦應彼宗推之爲祖，靈源仁師立增輝者，意以天台荆谿爲例，然天台筆記，前代無聞，自操染成章，一家宗奉，況荆谿之嗣天台，非唯記述，當大唐之世，南北性相大振于時，天台之教遏絕墜地，荆谿禪師辭而闢之，贊而述之，其道由是牽復，其教所以中興，後學尊之爲祖，不亦宜乎？今增輝者，前代五十餘家，後世改作，猶將數本，當今

學者，傳授幾希，矧又律宗南山之後，天下同風，曾無建立興復之功，輒廁宗祀，是可得乎？又天台師立曇諦者，謂始翻羯磨，卽四分，先蠶先農之人。且曇諦之前，已有僧鎧羯磨，非諦始翻，況行受戒，功在法時，曇諦但是翻文而已，故法時傳云，請胡僧出羯磨耳，旣而始翻，由鎧行受，因時先蠶先農，其義安在？況非傳授，復無類例，安足爲祖，請觀諸師所立，俱非允當，必欲強祀，所謂非其鬼而祭之，無乃詔乎（以上斥其妄立，自下責其遺漏）？自漢明之世，佛教創傳，至曹魏之初，未聞戒法及行齋懺，事同祠祀，至嘉平年，有西域僧曇摩迦羅，依法正部，

行千人受戒，改先妄習，始立僧儀，逮今千載之間，天下釋子莫不皆受其賜，論其功不在諸師之下，況祖師事鈔兩疏內典錄等，累稱其德，而古今學者，一概遺之，豈非戴天履地而不知其高厚乎？或曰事鈔戒疏並序法時曇諦爲此方戒律之先，今則取時除諦其故何邪？對曰：凡預祖例不出兩端，一者本乎相承，二乃尊其功德，時則依宗行受，備具二能，諦則循古翻文，未全一德，然則祖師所敍，名有其由，鈔疏則昭示教源，故兼明曇諦，業疏則正推本受，而獨美法時，豈敢任情蓋存？典據故也。

第二申今去留，夫致必有宗，學必有承，

教非宗則其學無所歸，學不承則其教無所自，南山律師宗於四分承於智首，首承洪，洪承雲，雲承光，光承覆，覆承聰，聰則初傳四分，因考本受，即承於時，時則創行受法專依四分，即承於正，若乃遠推本始，則法正承龜多，多承和修，修承阿難，難承迦葉，葉承我佛，是則金口祖承一十四世。今以四分開宗爲始，斷自法正而下至于南山，躡跡傳通九人，而聰首，南山覆光雲洪則獨取嘗溪，至於推部主爲始祖，立法時爲二祖，則前代闕如，始見今錄耳。或曰法時自出僧祇戒心，那爲此宗之祖？對曰，今家唯取受體，不論傳譯。又曰，然則受依四分那出彼宗戒本乎？

對曰，大士弘闡非凡，所籌事在濫觴化存由漸，且如騰蘭至漢，士庶雲從，雖削染成儀，而歸戒不舉，此豈暗於教相有所不行，直欲示其所遺推功於後，迦羅翻戒其事例然（以上敘立自下引證），儒家七廟，並以主考以上父子相因以存享祀，其例一也。禪宗六祖第付衣盂，其例二也。天台九祖相傳心觀，其例三也。以至西竺二十四祖，繼世傳持，師資迭授，其例四也。諸經律論次列七佛，雖取空劫以前，三佛足成其數，亦將表示道相承有由，其例五也。請詳諸例，足爲明據，獨此律宗，浪引結集翻傳之師，間絕紊亂，可謂逐流迷源，尋枝忘本，以故出沒互見得失，相形終

南以來五百餘年，宗祖差訛，傳持失緒，考其所學，可謂知本乎（以上舉例證自下引文證）？然祖承之所出，備見南山教部，而非私說，今第而引之。戒疏序云，四分肇興，祖習綿遠，正法初百便列其宗，斯人博考三機殷鑒兩典，包括權實，統收名理，集結斯藏，通被時實，據此以法正開宗，尊爲始祖明矣。業疏云，此方赤縣曹魏以前，並不受具，至嘉平年，法時沙門依法正部行羯磨法，十人受戒。又云，神州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據此法時遠承法正，立爲第二祖也。（行事鈔戒疏內典錄文亦同此）續高僧傳論云，四分一律，雖翻在姚秦，而創敷元魏，是由赤髭

論主初乃誦傳，未展談授，尋還西域，此方學侶竟絕維持，邇及聰覆，方開學肆等，相傳云，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首傳四分，據此聰師遠承法時，故爲第三祖也。又論云，自初開律，師號法聰，元魏孝文北臺揚緒口以傳授時，所榮之沙門道覆卽紹聰緒續疏六卷，但是長科至於義學未聞于世，據此覆師親承法聰，卽第四祖也。傳云，慧光從佛陀禪師出家，陀曰此沙彌非常人，若受大戒，宜先聽律，律是慧基，非智不奉，若初依經論，必輕戒網，邪見滅法障道之源，由是依覆師，通四四分等，據此光師承覆，故爲第五祖也。傳云道雲早依師稟奉，光遺令專弘律部，

造疏九卷，爲衆所先，成匠極多，流行彌遠，加以威容嚴肅，動止有儀，談吐慈和，言行相檢，據此雲師承光，故爲第六祖也（附光師傳）。傳云，道洪據相州紹通雲胤容止沈正，宣解有儀，學門七百，諸經論士將欲導世皆停，洪講席觀其風略，採爲軌躅，據此洪師承雲，故爲第七祖也（附洪遵傳）。傳云，智首二十有二，方稟大戒，預於古佛塔前，請祈顯證，蒙降佛摩頂，身心安泰，方知感戒。及尋律部，多會其文明若夙知，後聽道洪律席同侶七百鋒穎如林，至於尋文比義，首言迥拔，及玄思厲勇，通冠群宗，剛正嚴明，莫尚於首矣。據此首師承洪，故爲第八祖也。

（上至聰師並出續高僧傳卽祖師所撰文見大藏）。輕重儀云，先所宗承，首律師者，孤情絕照，映古奪今，鈔疏山積，學徒雲踊，齊流五部之輝，通開衆見之表。事鈔序云，學有所承，承必知本，據此南山承首，故爲第九祖也。厥後文綱以下，師徒傳講，至于今多矣，然考其功業不足亞於前修，故所不論也。上據從本至末順而列之，故以法正爲初，南山繼後，蓋倣儒家立廟之式，若約從親至疎，逆而推之，則應南山爲始，法正爲終。例準戒疏云，至後彌勒佛興，卽以尸葉爲七祖也。今日從衆，略如上明，或所未安，以俟來哲。

元豐四年九月十五日 餘杭郡沙門元照錄

26 南山律師撰集錄

宗承律藏部二十一件合三十七卷（支開有五十九卷）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三卷

內典錄題云，行事刪補律儀，武德九年製，貞觀四年重修，或云八年或爲六年製。今分十二卷，並後人支開，然非本數，有云祖師自分者非也見行。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三卷

有本題云，拾毗尼要，貞觀元年製，後流新羅，此方絕本，至大中四年，彼國附還，元有三卷，今始獲上中二卷，未見下卷。近人分中爲下，且成上數，失

本矣，今以兩卷開爲四卷見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二卷

貞觀八年出，二十一年重修本一卷，後分三卷，見大藏。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卷

貞觀九年撰，二十二年重修本二卷，後增爲四卷，今分爲八卷，見行。

四分律含註戒本二卷

貞觀八年出，永徽二年重修本一卷，後爲二卷，今分三卷見行。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四卷

貞觀八年製，永徽二年重修本三卷，後爲四卷，今分八卷見行。

四分律刪定僧戒本一卷

貞觀二十一年仲冬出，刪定文詞備世誦習，今時盛行。

四分律比丘尼鈔三卷

諸錄不出，今準後流通，題云貞觀十九年撰，今分六卷見行。

四分律註比丘尼戒本二卷

貞觀中出，本一卷，後爲二卷未見。

四分律刪定尼戒本一卷

永徽二年出見行。

量處輕重儀一卷

有云，處量輕重儀，貞觀十一年製，乾封二年重修見行。

釋門章服儀一卷

顯慶四年製，此年重修見行。

護三寶物儀二卷

未見。

律相感通傳一卷

乾封二年製見行。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貞觀八年製，永徽元年重修見行。

釋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

武德七年製見行。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一卷

乾封二年製見行。

淨厨誥一卷

乾封二年製見行。

護僧物制一卷

或但云僧制，顯慶四年製見行。

淨心誠觀一卷

雖非專律部，然本被學宗，故於此列見行。

教俗士設齋儀一卷

顯慶四年製未見。

諸方或立教藏，更寫大律一部六十卷，置於首。

弘贊經論部七件合六十四卷

妙法蓮華經苑三十卷

未見。

妙法蓮華經音義一卷

未見。有經論家指南山音義是也。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一卷

見經首。

衆經律論音義敘致一卷

未見。

諸經要集二十卷

今藏中題云，玄懌撰，隨幽音云，道世撰，又云道集道譯等，皆誤也。今據卷首祖師自序云，嘗於顯慶中讀一切經，隨情逐要，人堪行者，善惡業報條出于此述篇三十，勒成兩帙，冀道俗依行等，則驗非他撰明矣，見大藏。

大唐內典錄十卷

麟德元年甲子，於西明寺撰見大藏。

註時非時經一卷

未見。

護法住持部十五件合七十六卷

廣弘明集三十卷

見大藏。

結集正教住持遺法儀六卷

杭州祥符賢聖藏有本

集古今佛道論衡三卷

開光錄云，前三卷龍朔元年撰，第四卷

麟德元年撰，故或爲四卷，見大藏。

東夏三寶感通錄三卷

麟德元年六月於清官精舍集，亦云集神

州三寶感通錄，見大藏。

釋門護法儀一卷

未見。

護法住持儀一卷

未見。

佛法東漸圖贊二卷

顯慶五年製或云化佛未見。

佛教東漸化跡一卷

顯慶五年夏中製未見。

聖跡見在圖贊一卷

名出內典錄未見。

住法圖贊一卷

顯慶五年製後分二卷見行。

釋迦略譜二卷

麟德二年九月十八日於西明寺撰，或云

釋氏譜，或無略字，或云一卷見大藏。

釋迦法誌四卷

永徽元年撰，或云二卷，見大藏。

感應圖錄一卷

未見。

感通記十卷

未見。

付囑儀十卷

宋僧傳云，從天人口傳偈頌，號付囑儀

未見。

禮敬行儀部四件合六卷

釋門正行懺悔儀三卷

永徽二年季夏製，未見，有指方等懺者

恐是。

六時禮佛懺悔儀一卷

或云六時禮文，顯慶四年製見行。

集佛經六時行道儀一卷

見行。

釋門歸敬儀一卷

龍朔元年撰見行。

圖傳雜錄部十四件合八十四卷。

續高僧傳三十卷

或三十二卷，見大藏。

後集高僧傳十卷

開元錄云尋本未獲。

高僧傳音義一卷

未見。

高僧傳鈔一卷

一云要錄或云二卷未見。

祇桓寺圖二卷

乾封二年製未見。

圖經一卷

乾封二年製，未見，舊連書於上，故省

初撰西明寺記一卷

祇桓二字。

顯慶四年製未見。

終南山靈感傳二卷

終南山化感寺制一卷

乾封二年於靈感寺撰見行。

乾封二年製未見。

袞法師別傳一卷

未見。

以上五類總五十七件，計二百六十七卷，若約小卷，則二百九十卷，又諸

廬山遠大師文集十一卷

家目錄互出不同，內典錄列十八部一

或云十卷 未見。

百十四卷，開元錄列八部八十一卷，

支道林集十卷。

見今藏錄列九部一百四卷，且據見者

未見。

如上所錄，餘俟後來續之。

南山文集十卷

佛教流及此土，自後漢至曹魏，僅二百載

未見。

，從其化者，但剪落殊俗而已。歸戒則未

西明寺錄三卷

嘗稟焉，至嘉平中，曇摩迦羅者至，自西

顯慶四年製未見。

梵闍化京洛，始依法正學宗，立十僧受戒

，仍出僧祇戒心，用輔隨行，祖師所謂東夏戒律之先者是也。逮至姚秦首譯十誦，以夫真教濫觴，源流未辨，攝修之侶，於卽承用，是則納體從乎四分戒本誦，彼僧祇隨行，宗於十誦，宗部之亂，由茲始矣。爾後四分僧祇五分三律繼翻，有以先出戒本詮相允符，故僧祇一部獨盛當世。降及元魏，聰師探源究本，尅體辨行，遂輟舊所習，首講四分，道覆而下，章疏出焉，以來傳習之英，遞代不乏，然猶群部乖競，假實爭驅，化制兩宗，混而未判，首師披釋宗緒，雖分而行事謀猷亦未甚詳備，逮于

南山律師出於隋唐間，博究群宗，獨權戒

學，稽極聖之洪範，追法密之遺蹤，顧眄乎舊章，哀矜乎後學，由是著撰興焉，大抵得意在乎行事，故首述事鈔，統四藏括兩乘，區別異部，搜駁衆說，實維持之宏綱，發趣之夷經也。其次拾義鈔者，拾毗尼之秘要，戒業疏者，展止作之毛目，故得受隨體相，持犯重輕，衆別儀軌，治心理身，日用之行盡矣。故凡預吾門者，其所習雖異，而日蒙其賜，無得而稱，豈非數仞之墻，得其門者寡矣。天時之雨物無謝於天乎，自是九代諸師之作，蔑如無聞，歿後數百年間，霈然莫禦，非四依大士垂示像季者，其孰能至於此哉？自外鈔註傳錄儀集圖紀，或發明己宗，或贊述經論

，卷帙繁富，不可遽數，但地之相遠，歲之相後，況經會昌之孽，五代之亂，諸宗典籍率爲煨燼，故祖師之訓亡逸過半矣。且夫教者，所以辨其道，文者所以持其教，文或墜則教不存，教不存則道不明，故文之於世，是可廢耶。是以在昔，尊道輔教之士，患斯文之將喪，嘗攬諸名，題集爲別錄，使來者得其名而獲其本，其所列亦已博矣，但搜括未詳，時代差誤，布厝紊雜，不足披檢。今以內典開元等錄，及戒疏後序諸文，批誌看詳對會重纂一本，各從其類，節爲五科。以其遠惡清身，行根道本者，莫大乎戒律，故有初也。窮神蕩累，莫深乎經論，故有次也。持危禦侮

，必在乎弘護，故有三也。克勤自進，必假乎輒度，故有四也。勝迹光遠，必藉乎傳錄，故有五也。至於卷數之開合，年曆之前後，若見行，若遺逸，或編入大藏，或標題不同，悉備見于註，仍不媿蹇陋，輒繫序于後，庶覽者識吾宗之大略焉。

時皇宋元豐改號之歲後安居日餘杭郡沙門釋元照重錄

27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序

貞和三年（丁亥）大簇五日前，泉涌老比丘淳朴於竹園軒看讀校訂之次，卒點旁訓云，今寬文九年孟秋下旬，更校潤色之，以壽梓流世矣。欲繼法燈而出家之士，稟

戒爲體，聚法居身，行必據體而修，故因名隨行。身必稱法而動，故果無法身。誠由發趣有宗依因得所故也。且夫一識元明，垢淨叵得，從緣流變，彼我熾然，觸物生情，隨妄興業，繫諸有獄受萬類形，億劫昇沉罔有寧息。故我如來，乘眞實道，闢大慈門，將令究盡苦源，故制先除漏業。譬夫伐樹，始必刊枝，豈唯種果無依，抑使根株漸朽。毘尼爲教，厥致在茲。伏自蘊結中天五宗競演，譯傳東夏，四分偏弘，雖九代相承，而六師異轍，而我祖師示四依之像，秉一字之權，軫力扶顛，爲如來所使，垂慈軌物，作群生導師，首著斯文，統被時衆，莫不五乘並駕，七衆俱

霑，攝僧護法之儀，橫提綱要，日用時須之務，曲盡規猷，是故歷代重之以爲大訓。然則，理致淵奧，討論者鮮得其門，事類森羅，篤說者或容遺謬，由是併詳可否？搜括古今，罄所見聞，備舒翰墨，仰承行事之旨，題曰資持，不違三行之宗。勒開卷軸，良以一部統歸三行，三行無越二持，科釋文言，貴深明於法相，銓量事用，使剋奉於受隨。是則教行雙弘，自他兼利，首題一舉，部意全彰。但由聖智通宏，凡情寡陋，以蠡酌海，長嗟罔測其深，捧土塞河，實愧不知其量。式酬祖德，少副夙心，庶永流通，冀裨萬一者爾。

28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序

僧以衆爲名，衆以和爲義。良以情生性昧，行別事乖，由此隨流莫知究本。所以歸一師之氏族，等三聖之容儀，其爲德也。

戒見利以齊均，其爲用也，身口意而一致，爭紛旣息，我倒斯平，可使性顯情忘返流

復本者矣。且夫陰陽育物，非斯而萬物不成，禮樂治民，捨此而四民不立，所謂天

時地利不如人和，先王之道用斯爲美。矧

乃發揮佛化，綱紀僧宗，建滅惡生善之緣，闢超凡趣聖之路，唯茲勝法備此大功。

爰自玉毫收彩於西乾，貝葉流津於東夏，

微言殆絕，異集繁興，賴我聖師慨茲凡庶

，知時舉要，纂八法以成文，索隱鉤深，

闡四緣而作疏，忝霑微善，獲迨遺音，竭

慮研幾，何啻於韋編三絕，隨聞著錄，敢遵於墨印，四求庶令垂裕後昆，豈謂反光前代，使僧海還同於一味，祖灯分照於無窮，劫石可消，願言曷旣，勉夫來學，無怠流通。

29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序

心隨物轉，故積動以成昏。業自惑生，故習惡而亡善。所以化分兩學，將因靜以旋明，制列二持，必先止而後作，故知止業實乃行宗。若夫翻疇昔之沉迷，禦方今之狂逸，清澄根欲，蕩滌心塵，平苦海之波濤，摧界繫之籠檻者，唯斯戒本，頗適機緣。然而聖意包容，微言簡要，爰自逍遙初

譯，代漸支離，泊乎太一重恢，理歸淳正，仰規彝範，俯察顛蒙，摘廣律以注本經，演義章而申厥旨，文凡兩出，義復重修，逮此衰遲，罕聞傳授。雖前修出於章記，而草創未詳，或時輩繼以講求，而相承莫委，於是載思載覽，隨說隨抄，彌歷歲華，遽盈卷帙，考名責實，搜古評今，俾利鈍以兼資，冀說行而兩遂，尤漸寡薄，莫盡玄微，或所未安，以俟來裔。時元佑三年夏安居竟，在東安碧沼蘭若絕筆，因題序云。

30 校勘義鈔序

此鈔傳世，其來久矣。或爲之訓解，或口以

傳授。但去聖綿遠，在人寡薄，城中之乳日見乖真，林間之偈相承傳謬。故使大慈留訓久掩其風，末裔問津莫知所適。是以積年成翫，四出搜求，欲廣見聞，固當詮示，輒爲序引，粗列三科，庶使智者觀之。所謂思過半矣，著撰來意一也，駭古異議二也，校本差互三也。初中，夫毗尼爲教，厥號行詮，行之所依存乎事相。往古諸德未窮斯旨，競述義疏，廣引繁詞。唯我祖師，拔乎衆見，刊削搜補，顯行世事，森列二持，統歸三行，故事鈔之作，最居其首。且事則在乎簡要，行必憑乎楷模。故不廣義章，但直舒正範。然則，聖教宏遠，至理淵微，或隱伏之深文，或廢興

之來致，無非正說，豈患多途，學必優柔，義須精鍊。是以攬諸要義，別錄成章，斯文之興，抑其次矣。是知事義兩鈔，表裏相資，非事鈔則行無所憑，失乎教本。非義鈔則解無以發，昧於來詮，詳其題號兩分，實乃行解兼舉，二部之作，旨在於此。

或云戒業二疏不盡之義收拾成文者，嘗用對考，而文義多同，若其不盡，止可拾其所遺，豈得彼此重見？故知不爾。或云爲二疏傳本者，且事鈔所指之部顯然，豈是爲疏而爲草創？吾宗學者，深須詳鑒，果有所疑，試以誠證，鈔與意云，每所引用，先加覆檢，於一事之下，廢立意多，諸師

所存，情見繁廣。今竝刪略，止存文證（此明事鈔，下序義鈔云），及教通餘論，理相難知，自非通解，焉能究盡，廣知集義鈔所顯，此引文證也。又下明不學無知持犯等義，兩鈔猶同，及乎二疏，始多損益。或復廢前，其類非一，此以義證也。又先撰事鈔，當武德之本末（九年），次製此鈔，乃貞觀之初（元年）。年曆相去，足顯同時。況貞觀之間，始創二疏（戒疏八年，業疏九年），以見昔云拾疏不盡者得非謬哉，此約時驗也。又法寶律師（玄暢），批云：此抄國初南山祖師述，助釋行事鈔。據此所明，頗得其實。既云助釋，則相資之義皎若重輪。況指國初而同

初之文，奄如合契，此引古證也。釋疑會異，委在別論。

第二駁古異議者，通慧僧錄（贊寧）評此鈔有三種定，在事鈔前撰：一曰，文義魯質多云首解。二曰，著述不全埋名沒代，前無序引後無批文。三曰，備其遺忘略示義章，但云將講等，古記雖欲救止，奈何理寡辭枝，況不知疑之所來，誠有由矣。嘗三復斯語，窃所未安，故曲辨之，俾無後惑。原夫此鈔之製，蓋集諸師章疏以成文體，古賢製作，直伸義意，不務雕飾。今則，且依彼本刪要錄之，及乎二疏，始加潤色，比諸大部辭理彬彬，與此酬校，安得無疑。又歷代述作僅兩十家。他師之

義，但通標昔解又解等，唯首師大疏，理趣弘遠，爲今所宗，故獨顯名。用簡諸說，斯實推寄有本，不掩師承。況首解之言，蓋從省要，亦何質之有，而彼輒見指斥，一未可也。又嘗考古本，首後不全，章節不次，名代不顯，誠如所言。然亦未所非於作者，故今略以數意求之。有云，草藁纔成便爲他窃，未暇緝綴，此昔所通亦一意也。又唐室衰末涉于五代，天下紛擾，釋侶逃散，諸宗經訓，因之殘缺，此二意也。又祖教流行本於關輔江浙相遼過數千里，傳文至此訛脫，但知此三意也。又撰述至今，歲時悠遠，或傳寫遺漏，或紙素零脫。例如歸敬儀，文前無半序，比於

儒宗書禮亡逸尤多，況此間見行，猶闕下卷，可非驗耶？此四意也。而彼未詳，直爾輕貶，二未可也。又製撰之家，非唯一轍。今但攢聚義類不立篇目，撮略爲宗。復無附釋，但標將講，節爲大科，會諸家之異同以這可不，列展轉之難間用闢深疑，辭義宛然，豈唯備忘，三未可也。用上諸意，駁彼三種，以見先德曾未討論，傳習之流，無綫斯迹。

第三校本差互，復有三別。初辨諸本者，天台律師（允堪）科釋之本則爲三卷。世中見行，後得古本，止有上中兩卷，比三卷者，始末皆同。固當持疑，無處求決。近於永嘉得故，常寧律師（文博）一本四

卷，即以上中各分爲二。彼自批云：據法寶目錄云有三卷，今止獲二卷，細尋此說，復按後批，始知東夷寄還元有三卷，下卷獨亡，不傳江左，非本無矣。後人不達，分中爲下。且應目錄之數，豈知失於本趣，不於後進耶？又審諸部隱略，指在義鈔，而文多不出，良由於此，諸師章記輒云指誤，檢彼無文等，蓋不知所以裁之故。言多率爾，今從古本，止存上中兩卷，復慮重大析開爲四，下卷闕如，以俟於後。二正名題者，此間所見古今多本，竝云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而永嘉一本，獨云拾毗尼要。然雖理趣一貫，其如全缺兩殊。又事鈔所指，復有多別。或云集義鈔，或單

云義鈔，皆略舉也。或云別鈔，非同部也。今則從多爲正，如文所題。又按通慧云：埋名没代，可驗卷首本無撰號，後人添入，今亦存之。

三定品次者，自上卷之初，至中卷之末，總一十六段，皆首標將講，而無一二次第之目。然諸古本，於破僧大意之下，卽列僧殘及二不定，又間以時非時。然後始列四夷，便接捨墮。校以篇聚，顯然倒亂，究其所由，莫可知矣。

昔天台律師，降僧殘不定次於四重，昇時非時綴于破僧，雖云改易，而文次宛順，於理無損，今從彼意，總列卷首：

毗尼大綱 起戒差別 十三難 不學無知

轉業變根 破僧大意 時非時 四波羅夷
十三僧殘 二不定 三十捨墮 九十單提
四提舍尼 衆學 七滅諍 四諍

31 刪定比丘尼戒本序

按南山祖師撰集錄，僧尼並有刪定戒本，僧戒見行于世，尼本未流此方。今所誦者乃是後人準律抄出，且備時用。然以翻傳尙質，受誦尤艱，致有下壇，畢生不誦。或雖誦習，鮮克有終。故使受若牛毛，持如鱗角，內懷法體，外披佛衣，反乃混俗營生，恣情造惡，招他譏毀，辱我教門，徒染法流，虛食信施，乖出家本志，負生育深恩。一墜三塗，動經萬劫。且夫禪定

智慧，以戒爲基。菩提涅槃，以戒爲本。愛道虔請，深憫沉淪，大覺知機，嚴加制約。良以無始業種，量若塵沙，任境彰名，何止八萬四千之數。隨犯立法，且提三百四十八條，爲演說之常儀，作持犯之蹊徑。五夏不誦，盡壽依師，半月不聞，違教獲罪。由是敢依僧戒，重定尼文。彼此俱同，則一無改作，彼無此有，則須至看詳，庶令語意從容，誦持便易。四明尼衆，樂戒者多。協力傾財，鏤板模印。且欲廣流寰海，大振律風，使中外以同遵，令佛法而久住。恣爾來者，試聽吾言，無上法王，萬德慈父，不遺汝等末惡凡流，委曲指陳微細過患，可謂沒身苦海，垂手迷

途。奈何不省身心，反生輕笑，或懷羞而棟略，或掩耳而懼聞，寧知聖制刑科，全是自心妄業。故善見論云：此戒法語，諸聞說者，慎勿驚怪，生慚愧心。念佛恩德，已離愛染，得清淨處。爲我結戒，說此惡言，若佛不說，云何得知？請詳此文，深自剋責，若誦若聽，宜敬宜遵。

元符己卯祖忌日餘杭沙門元照序

32 集南山禮讚序

吾祖聖師，盛績懿業，備載于李邕行狀，嚴厚本碑，大宋高僧傳。後賢多採爲讚頌，每至齋忌，廣列供養，歌而詠之，以申哀慕之素，其來久矣。昔孤山法師，首事

秉筆，蓋酬兜率擇悟律師之請。其次，雪

谿法師患其事儀尙闕，音韻有所未便，繼有作焉。天台眞悟律師兼而用之，以謂歌之不足，乃復操染，用擬三日，次第間行，於是三本傳世，可謂金璧爭輝，蘭菊擅美。後世雖有作者，而才識辭翰不足以亞焉，故所不錄矣。然據諸傳錄考校是非，或辭理未安，或軌儀有闕，竝爲加改，且使後學無惑於兩歧焉。嘗試思之，佛化東傳，四依弘闡者頗衆，雖行業著文，或一文一讀足以稱之，獨吾祖雖讀詠者殆至數家，卒未能盡其美，有以見道高德遠功深行密，非常情思議所及矣。同宗學者，尙不能稟訓修身想德追遠耶？元符三年祖忌

日序。

33 淨心誠觀法序

太近至易，無如自心。入死出生，了不知覺。其體明瑩，其量包容，故使一迷，遽生諸法。其猶寶鑑，因明而像生。又若長川，緣澄而波動。謂心異物，爲物轉心。吸攬塵緣，積成勞結，淪歷諸有，沉屈己靈。餘趣無知，人倫尠學，縱令所習，多墮邪痴。奔逐名聞，封著知解。至有江南江北走覓菩提，曲見邪心。未嘗正直，野猿騰躍，家犬遲迴。勞我聖師，提耳垂誨，曲留妙藥，的指病根。囊括兩乘，津通萬行，託彼親度，用表弘慈，囑使窺闕，

特彰秘勝，深訶講論，苦勉修治。然古德傳通，雙弘教規，諸部則以教開解，斯文乃以觀示修，既非無目而遊，豈是數他之寶？須信從真起妄，舉體現前，達妄即真，不從他得，淨心之要，覽者宜知。

34 釋門章服儀應法記序

感通傳天人問曰：前所製章服儀，靈神感喜。自佛法東傳六七百年，南北律師曾無此意，師何獨拔此意？祖師答曰：余讀智論，見佛著蠶布僧伽梨，因懷在心，及聽律後，便見蠶衣，縱得已成，斬壞塗埵，重增景仰。又見古昔高僧，咸皆著布，復見西來梵僧，咸皆布毳，由茲興念，製此

儀文。斯乃發起之元由，述作之大體，文理高邈，引用該羅不得其門，莫窺其美，徒知申釋，但費辭章。是以竭鄙思以幽求，酬諸生之勤請，擊揚遺化，敢晞驥於前修，衍布慈風，庶指南於來學云爾。

紹聖二年安居中於淨住寶閣絕筆

35 遺教經論住法記序

馬鳴大士傳法祖師，跡示四依，位居深地。或宗經而造論，或著論以通經。適協時心，允符聖旨，以謂中霄遺訓，叔世當機。於是假道微言，開萌品彙，且經翻秦世，誦習尤多，論譯陳朝，弘通蓋寡。雖復別開戶牖，競務穿窬。然而，未造門牆，

孰窺美富。或倚附而撰疏，或採掇以箋經。章句益繁，理味逾隱，矧乃唯資談論，罔示修持，雍塞夷途，隳殘正教，譬塵蒙於寶鑑，莫辨妍媸，猶霧掩於冰輪，寧分衢街。是以專依本輪，敷暢佛言，仍述記章申通祖意。研詳理教，搜索古今，的指行門，真決心要。非圖數寶，期用書紳，庶毗贊於直風，俾住持於億載云爾。

36 蘭盆獻供儀序

昔孤山法師嘗作蘭盆禮讚文，三寶目連共爲六位，啓白懺悔各四句而已，仍用常途羅漢禮請之聲。後真悟律師，更爲天竺祖禮唱之，遂加啓請冠於讚首，移孤山四句

以爲歎佛。予謂：釋子奉行蘭盆，固當代爲存亡露過陳悔。又依經設供，必先咒願，此二乃法會之至要。而昔皆遺之，故今於歎佛後，依經出咒願法。又禮讚後，別出悔文，餘竝仍舊貫，無別改作。有加圭峯一讚及勸請等偈，今例不存，各其志爾。餘杭沙門釋元照重集。

37 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序

堪忍濁土，異趣群居，安養淨邦，上善俱會。是知棘林胎獄宜奪志以長辭，寶界金池，可潛神而直往。潮音偏讚遍見琅函，海衆高棲，備聞青史。但以機宜殊等，誘

掖多門。或恒課密言，或專持嘉號，或克期繫念，或潔己修齋，各赴時緣，備存衆典，唯茲正觀，畢趣無生。信是除疑，捨障之神方，長生不死之要術也。歷觀前古，受誦尤多。逮至方今，樂聞益衆。忝從早歲，專翫斯文，翻嗟億劫之無歸，深慶餘生之有賴。然則諸師著撰各尙所宗，後進披尋莫知攸往。由是參詳名理酬校古今，摭取優長，芟除繁瑣，述而不作，何敢侮於前修。統之有宗，庶可貽於來學。文從簡易，意在修治，月藉指標，見月而無勞執指。岸因舟度，到岸而自可忘舟。曲被未來，不負章提之虔請。仰承遺囑，敢忘慶喜之重宣。聊贊上來，冀資西邁云耳。

38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序

一乘極唱終歸咸指於樂邦，萬行圓修，最勝獨推於果號。良以從因建願，秉志躬行，歷塵點劫，懷濟衆之仁，無芥子地，非捨身之處。悲智六度攝化以無遺，內外兩財隨求而必應。機與緣熟，行滿功成。一時圓證於三身，萬德總彰於四字。是以知識廣讚，感獄火化爲涼風。善友教稱，見金蓮狀同□日。八十億劫之重罪，廓爾煙消，十萬億刹之遐方，倏如羽化。嗟乎！識昏障厚信寡疑多，貶淨業爲權乘，嗤誦持爲蠱行，豈非耽湏朽宅，自甘永劫之沉迷，悖戾慈親，深痛一生之虛喪。須信非

憑他力，截業惑以無期，不遇此門，脫生死而無路。聞持頗衆，正協於時緣。著述雖多，鮮窮於要旨。盡毫而申釋，敢數前修，舒舌相以讚揚，誓同諸佛，太虛可際，鄙志奚窮，敬勉同舟，深崇此道矣！

39 淨業禮懺儀序

元照自下壇來，便知學律，但稟性庸薄，爲行不肖。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苦口提誨，始知改跡。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而於佛祖微言，薄有所領。窃自思曰：初心晚學，寧無夙善，但不遇良導，作惡無恥，虛喪一生，受苦長劫。於是發大誓願，常生娑婆五濁惡世，通述佛理，作大導師

，提誘群生，令入佛道。復見高僧傳，慧布法師云：方士雖淨，非吾所願，若使十二劫蓮華中受樂，何如三塗極苦處救衆生也。由是堅持所見，歷涉歲年，於淨土門，略無歸向。見修淨業，復生輕謗。後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識迷茫，莫知趣向。既而病差，頓覺前非，悲泣感傷，深自克責。志雖洪大，力未堪任。仍覽天台十疑論，初心菩薩，未得無生忍，要經常不離佛。又引智度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願生惡世，救苦衆生，無有是處。譬如嬰兒不得離母，又如弱羽祇可傳枝。自是盡棄平生所學，轉尋淨土教門。二十餘年未嘗暫捨，研詳理教，披括古今，頓釋群

疑，愈加深信。復見善導和尚專雜二修，若專修者，百卽百生。若雜修者，萬千一二。心識散亂，現行難成。一志專持四字

名號，幾生逃逝，今始知歸，仍以所修，展轉化導，盡未來際，洪贊何窮。方便多門，以信得入。如大勢至，以念佛心獲悟圓通，入三摩地。復自思念，以前所造無量罪業，不信淨土，謗法毀人，業因既成，苦果必克，縱百千劫所作不亡。業性雖空，果報不失。內懷慚恥，曉夕兢惶。於是躬對聖前，吐露肝膽，五體投地，苦到懺悔，仍發大願，普攝衆生，同修念佛，盡生淨土。欲常修習，須立軌儀，故集諸文，布成此法。從始至末，第列十門。並

準聖言，咸遵古式，事從簡要，法在精專，所貴自備修持，豈敢貽諸先達，後學披覽，知我志焉。

40 觀經九品圖後序

世之爲非者，其始莫不皆曰爲生死事大故也。及乎聲利所動，世緣所汨，則死生大乃置而弗論。或爲人所扣擊，則他辭託跋，不能自決。或云此不須問，或云不必須知，或云符到奉行，莫作計較，或云隨處受生，出入自在，或云且生不高不下之家復男子身，或云把定精神，見善惡相不得隨去。或今預候知時，或教臨終奪陰，或云百骸潰散一物長靈，或云形散氣消歸去

寂滅。如是種種臆度矯亂，皆不出凡夫外道斷常二見。逮夫四大解分，病苦所迫，

識神無主，隨業輪迴，決無疑矣。借令定日剋時，坐脫立化，世術所致，未足爲奇。斯由不見十六觀經，不知九品生相，不信彌佛願力，而堅持所見，自甘塗炭，不爲之悲哉？古蘇逸上人，久歷叢林，不滯偏見，屬意觀經，蓋有年矣。將恐道俗未閱經本，乃命工圖繪九品之相，具引經文，以示其說。隨於經後，各以偈頌爲之激勵，且使知死生事大者。有超越之路，而不溺於異見，枉受輪轉。若乃因相以舉目，因文而動懷，是必有信者解者修者生者焉。以至疑者謗者，莫不皆爲往生因種，

則斯文於世，豈小禮哉？青山安忍子，仰之不已，輒復命筆，隨喜讚歎云。

41 四子要言序

天道體剛而用柔，地道體柔而用剛，人生天地間，稟天地二氣而爲體，固當法天地而爲行。古先聖王，能盡天地之理，法天之柔，所以教人行仁也。法地之剛，所以教人爲義也。是故仁主於慈愛義主於果斷，此人倫之大本，儒教之宗極也。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豈有他哉？故曰，吾道一以貫之，忠恕而已。忠豈非義耶，恕豈非仁耶，則知孔子言行，動靜雖用舍萬異而未始出於仁義矣。予嘗閱諸子書，獨

愛荀孟楊王，能宗孔子之道，知儒教之本。故孟子對梁惠王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文中子曰，仁義其教之本乎？荀子曰，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楊子曰，太玄爲仁義而作。所以四子之書不混於異端者此也。孟子文中皆門人所錄。荀子楊子乃秉筆所撰，其文富，其事繁，非博綜於儒業者不可備覽。故於其間採摭簡當精要之言有足訓世者，總爲一集，題曰四子要言。然在言雖簡，而爲學爲道爲人爲政君臣父子百行五常之義，亦已盡矣，學而思之，得無補於心術哉？

42 高麗李相公樂道集序

予昔見海東使臣，經從吾鄉名山勝概，率多題詠，觀其格致，則與夫大國文軌頗同，後見僧統所留篇什，語句平易，思味幽遠，復知僧統又知詩之深者，比以朝辭迴杭艤舟府亨忽持李相國詩集爲示發卷一覽愛其學瞻而識遠，辭直而理詣，大率稽於釋典，宗於理性，皆超拔物外之論，非所謂世俗文筆也。處富貴而慕真寂，故以樂道命其題，居塵染而守清節，故以婆塞標其號，以夫道無不在，故其言觸事而發，隨物而應，存乎梗概且錄百篇，足以弘贊佛乘，啓迪來裔，豈與夫雕蟲刻篆嘲風詠月者同日而語哉？然彼國文士能詩者甚衆，而僧統獨愛此集，將命鏤板流通於世，向

所謂僧統知詩之深爲不誣矣，觀是詩者，當體斯意。

43 送聞伯龍歸太學序

余學佛外，嘗閱先儒書，觀儒聖人立言垂法，大率使人修己治性，立身行道。且與夫衆人異焉。奈何後世學者，資性有淳薄，所習有高下，雖皆讀書爲儒，而有修者焉，有不修者焉，則君子小人見矣。孔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今之業儒者，誦其書不爲不多，與之議論落落可聽，發爲文章郁郁可觀，然以才俊自負，輕浮貢傲，嬉戲縱誕，無所而不至，是故求其爲君子儒者，或寡矣。余素未識聞

君，已見長者稱其性行，時輩服其才業，及一見之，聽其言觀其行，果如余所聞，每謂人曰，此所謂君子儒也，宜乎貴矣。適聞促裝將復于大學，故直書以勉之，庶有所補焉。

44 長蘆蹟禪師文集序

佛教所謂大乘師者，蓋有上根利智勇厲丈夫，頓了自心，旁達諸法，緣生無性，一切皆如，無性緣生，廣大悉備，安住實際，得大總持，摩尼寶珠出生無盡，大圓鏡智應現無差，秉智慧刀，披弘誓鎧，入生死海，遊濁惡世，徧微塵刹，歷恒沙劫，善巧方便，化導群生，六度四弘，三聚四攝，如夢如幻

，無捨無著，終日說法無法可說，終日度生無生可度。衆生無盡，悲智願行寧有盡乎？業惑無窮，身土受量寧有窮乎？發此心者，卽菩提心，行此行者卽菩薩行，傳此法者號大乘師也。然則，功高而業廣，任重而道遠，自非識洞天人之際，道超區宇之表，孰能荷三寶之重寄，爲四生之良導乎？是以，在昔高僧，學優才瞻，節高行苦，至有食不耕鋤，衣無繒纊，忍人之所不忍，行人之所不行，扶顛持危，闢邪禦侮，其濟物也，視形骸如朽木，其護法也，輕性命若鴻毛，與夫獨善儉安厭誼求寂者，日劫相倍，未足校其優劣矣。頤老禪師，河北洛水人，少業儒文，晚從釋氏，志節

超邁，學問宏博，徧歷叢林，飽餐參宗匠，天機旣洩，學衆雲從，三處住持，六時精苦，門牆壁峻，規矩霜嚴，著述盈編，播流寰海，傳聞有日，尙或持疑，比得斯文，喟然驚歎，不意後世復有大乘師耶？觀乎發菩提心要，則知修行發足不踐於小道也。觀乎自警銘則知篤志在道無暇於世論也。觀乎百二十問，則知晨夕自檢不容於妄慮也。觀乎誠洗麵文，則知節儉清苦不以口腹費於僧物也。觀乎在家行儀，以至公門十勸，則知憫物情深不擇於高下也。觀乎枯骨頌，則知達妄窮眞，不爲世相所動也。觀乎蓮華勝會序，勸念佛頌，則知決了死生，靈神有所歸也。觀乎坐禪儀

，則知志尚修習，不徒於言句也。噫！正道難聞，知音罕遇，方圖款扣，以盡所懷，俄聞暮秋奄歸，真寂沉吟，感慨長吁永日，惜乎得非吾道衰替，不使真善知識久住世耶？古人有言，百年影殂，千載心在，覽斯集者，則禪師之心可鑒矣。

45 釋門登科記序

（越州餘姚縣龍泉寺）

三代僧史十科取人，讀誦一門，功業尤重。皇朝著令，帝王誕辰，天下度僧，用延聖祚，尊崇吾教，宣布真風，自古皆然，於茲尤盛，方今州縣淨侍實繁，每歲選人必量經業，開場考試合格精通，公榜星羅獎平生之勤苦，綸恩露墜，許畢世以安閑，

外被田衣，內懷戒寶，爲法王子，作人天師，不事耕桑，端受信施，栖心物外，旅泊寰中，釋子之榮，豈復過此？近世出俗，多無正因，反欲他營，不崇本業，唯圖進納，濫預法流，或倚恃宗親或督迫師長，至有巡街打化袖疏干求，送惠追陪，強顏趨謁，頻遭毀辱，備歷艱辛，爲者百千，成無數十，豈有榮身良策，安樂法門，斯由當本昧出家心，抑亦爲人無丈夫志，沉蓮華妙典，鸞嶺極談，大事因緣，開佛知見，是諸佛降靈本致，實群生悟入津途，無量國中不知名字，幸而聞見，那不誦持，豈獨享恩，誠爲忘本，奉勉未度者，宜加精至，早冀變通，已達者，莫廢溫尋

，終爲道業，百金供施，實亦能消，四輩瞻依，諒無慚德，幻軀有盡，實行不亡，故有舌相粲若紅渠，身骨碎如珠顆，具書傳錄，識者備聞，況般若若經耳之緣，法華校隨喜之福，幸依聖訓，勿棄時陰，近期於削髮爲僧，遠冀於破魔成佛，若能如此，復夫何言，所患爲僧不應於十科事佛徒消於百載，古賢深誠寧不動心哉？

46 通明一代教興

大覺世尊，從本垂跡，爲欲開示衆生佛之見，令其悟入，於是乘時利見而大有爲焉。經曰：諸有所作常爲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衆生。則知出生示滅一代聲教，半

滿雖殊，莫不皆使諸有凡庸，自悟己心，與十方如來法界含靈，體性平等，無有差異，具足無量河沙勝德，包攝一切世出世法，清淨本然，廣大無際，十方法界微塵刹土，大地山河依正因果，悉是我輩自心中物，猶如一漚浮于大海，亦如片雲點太空裏。卽下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當知此心卽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卽是大乘一實境界，非他法也。故占察經曰：一實境界者，謂衆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圓滿十方，究竟一相，但以衆生無明痴暗熏習因緣，妄現境界令生念著，計我我所，沒溺生死不自知覺。我佛如來先覺此心，

憫諸未悟，慈悲方便演說諸經。華嚴頓示，鹿園漸誘，歸源無二方便多門。經云：

小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又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或於此土破惑證真，則運自力，故談大小諸經。或往他方聞法悟道，須憑他力，故說往生淨土。彼此雖異，莫非方便令悟自心，洞達諸法，然後發大乘意，修菩提道，上求下化，究竟成佛。以智慧故，不住生死，以慈悲故，不住涅槃，歷微塵刹，示生唱滅說法度生，衆生無盡，行願身土亦無有盡。華嚴云：我知十方一切諸佛，畢竟無有般涅槃者，唯除爲欲調伏衆生而示現耳。楞伽亦云：無有佛涅槃，亦無涅槃佛。是謂出世大事

因緣，十方皆爾，豈獨釋迦，教法所興，在此而已。

47 台州順感院輪藏記

擣楮以爲紙，殺煙以爲墨，採毫剪筠以爲筆，點畫蹙捺以爲字，字有呼召以爲名，累名以爲句，累句以爲偈，累偈以爲卷，累卷以爲帙，用是以紀聖人之言，垂于後世，可法而不可易故命之曰經。嘗考其所以爲經者，皆天地間有爲之物，抑人力之所爲耳。紙素筆墨土木水火之所成者也，名字句偈世俗之字語言虛響之所爲者也，造作工匠精識血氣之所聚者也，此等皆由衆緣而生，然且各不自名，而人強名之，

以強名之人，會強名之物，以成乎經，則經亦強名也。夫如是則佛之經果安在哉？雖然至有信受誦持一念隨喜，固有滅罪者焉，脫苦者焉，生福者焉，開悟者焉，證人者焉，以至萬行莊嚴正徧知海，莫不由是而生，如是則佛之經，豈在他哉？紙素筆墨文字句偈造作工巧無非經者，如向所求，了無一切當其名者，況有實乎？以今觀之，未有一物而非實者，況其名乎？是則吾佛之經，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以內外中間求，不可以語言情慮測，苟能達此，不見達者，則物我齊泯，取捨兩忘，當處湛然，一切清淨，雖手不執卷，常讀是經，口不輟誦，未嘗一字，是以一句

一偈經耳過眼，雖河沙身命布施之福，未足爲多，而況深造者乎？故如來於百千萬劫，捐頭目棄國城，屈身爲牀座，布髮爲衲褥，從衆聖以求之，微塵刹土示生唱滅，因緣譬喻隨宜以說之。逮于滅後，飲光慶喜集結之，二十四師傳持之。安清童壽翻譯之，法顯玄奘搜索之。經雖無量，且據東華見翻，五千餘軸，流行布濩啓寤迷塞，其間迴邪復正，識心達本者不可悉數。東陽大士補處聖人，將欲普植龍華得度之緣，乃會集大小部帙，盛以琅函，架以層樓，括以機關，飾以金彩，號爲轉輪經藏焉。於是毗盧海藏大千經卷，寂然不動，運轉無窮，或徒見其轉而生信者，或因

其所轉而知其未嘗轉者，或安住無轉而從其終日轉者，上智下愚，隨分得益。故輪藏自雙林爲始，厥後他寺皆倣之，而浙東尤盛，雖無所考，斯亦善巧汲引之一端乎？台城順感院石晉天福中，郡人胡都使，捨宅爲之，始名報國。今朝祥符初，改賜今額，師徒繼世，甲乙住持，久不得人，寥落滋甚。熙寧十年，郡吏臨華弟僧希湛，相與募緣，建轉輪經藏，泊法堂僧堂三門，鐘鼓臺房廊廚庫等，于茲僅二十年，然猶興葺未已，所費無慮一千萬錢，其輪藏所出，用建長堂接待海衆，遂有土女競施田畝以給二時，每夏請法師講唱化導，香燈鏡梵晨夕不輟，予以景德建壇之命，

寓于楞嚴上方而臨華希湛累以記文見託，竊惟命之，爲佛者謂道不在語言文字，而忽於輕教者有矣，或藉此講誦專求聲利飾於一身者有矣，或因之得利不懼罪福用與不公者有矣，豈意俗士身爲公吏，而能崇奉興建，竭力外護，若此則吾曹得無愧乎？故爲書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48 秀州普照院多寶塔記

靈鷲山中無上法王，會百千萬衆說法華經，俄有寶塔從地而涌，卓然聳于四天王宮，華嬰飛灑，龍鬼翼從，塔中發聲，稱歎釋迦世尊所說如實，大衆驚疑，莫知所自，世尊告曰，此遠古多寶如來全身之塔，

彼有大誓，滅度之後，十方國土有說是經，我塔涌現證明讚嘆，衆聞欣踊，咸欲瞻禮，于時世尊大軫神用，三變其國土，徧集其分身，卽舉右指指開塔戶，衆覩彼佛，儼然如生，仍分半座與釋迦並坐，世尊乘是願命大衆，懇囑流通，終于散席，塔應隨隱。竊惟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興于世，群生著欲，力所未堪，四十餘年，秘而不授，泊于大根將啓，圓音方震，指萬化歸乎一理，會三乘同乎一轍，髻珠旣解，寶輅等賜，宣降靈之致，暢久默之懷，將事歸真，猶悲末度，庶幾妙道垂諸無窮，夫以道在人持，種由緣起，是故古佛現殊特之瑞，本師亦殷勤之囑，且使無邊大士

奮志維持，後世獲聞，莫不由此，秀州海鹽縣廣陳鎮普照院，有僧處詮，嘗覽斯經，仰追化跡，乃率衆信，依經建塔，自嘉祐癸卯發首興構，至治平間，不幸物故，弟子智圓克荷師道，接武遺業，力勤營幹，歲無暇日，逮于元豐，改元戊午仲秋，跨一十六載，役工方畢，所費無慮萬緡，皆出於四衆，塔有七級，每級藏法華寶篋各一帙，下級加以金銀爲文字，頂層安相輪，經九十九本，基下瘞以臥佛舍利，自餘經卷塔像，不復具數，中間塑多寶釋迦列坐之像，衆寶莊校，極爲嚴飾，遐邇具瞻，歎未曾有，由是聞見者，迴邪而復正，禮敬者殄罪以蒙福，至於遇物感心，卽

事通道，植一乘緣種，造諸佛境界者，往往有之矣，旨哉，處詮草創之，智圓力成之，以有爲材，建大佛事，發千古之遺美，爲萬劫之良導，其濟世益物可勝言哉？余以經從獲究始末，輒復命筆爲之記云。

49 無量院彌陀像記

彌陀教觀，載于大藏，不爲不多，然佛化東流，數百年間，世人殆無知者，晉慧遠法師居廬山之東林，神機獨拔，爲天下倡鑿池栽蓮，構堂立誓，尊崇淨業，號爲白蓮社，當時名僧巨儒不期而自至，慧持道生釋門之俊彥，劉遺民雷次宗文士之豪傑，皆伏膺請教，而預其社焉，是故後世言

淨社者，必以東林始，厥後，善導懷感大闡於長安，智覺慈雲盛振于浙右，未流狂妄，正道梗塞，或束縛於名相，或沉冥於豁達，故有貶念佛爲粗行，忽淨業爲小道，執隅自蔽，曹無所聞，雖聞而不信，雖信而不修，雖修而不勤，於是淨土教門或幾乎熄矣。嗚呼！明教觀執執如智者乎，臨終舉觀經贊淨土而長逝矣。達法界孰如杜順乎。勸四衆念彌陀，感勝相而西邁矣。參禪見性孰如高玉智覺乎，皆結社念佛，而俱登上品矣。業儒有才孰如劉雷柳子厚白樂天乎，然皆秉筆書誠而願生彼土矣，以是觀之，自非負剛明卓拔之，識達死生變化之數者，其孰能信於此哉？近世宗

師，公心無黨者，率用此法，誨誘其徒，由是，在處立殿造像結社建會，無豪賤無少長，莫不歸誠淨土，若觀想若持名，若禮誦若齋戒，至有見光花觀相好，生身流於舍利，垂終感於善相者，不可勝數。淨業之盛，往古無以加焉，生當此時，得不知幸乎？臨安縣實杭之巨生，九仙山乃邑之佳境，無量院又境之精舍，先是道者於院之不南隅建觀音堂，復於堂後建彌陀殿，其徒用淵乃募士女一千人率財計三百緡，雕造八尺彌陀像，元祐八年上元日，集衆瞻禮，淵乃述識說偈，發大弘誓，置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羅漢，設會飯僧以落之，越明年四月八日，莊嚴圓備，儀相妙好

，輝彩煥發，由是一方之人得以歸向，百世之下得以流通，其有禮足瞻顏稱名送想，莫不拔業根於苦海，投蓮種於寶池，若夫畫地聚沙，皆成佛道，低頭舉手，同歸一乘，而況竭力經營，存誠繫念，克論其利，尚可量耶？淵聞予屬意此道，累以記文爲請，遂援毫直書以塞其命。

50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記

西天竺國藏佛舍利者則曰塔婆，此謂之方墳也。安佛形像者則曰支提，此謂之廟也。然今所謂殿者，本宮至之異名，秦漢以來，唯王者稱之，蓋至尊之所居也。佛爲法王，首出庶物大千化主，群生導師，其

尊可謂至矣。自佛化東漸，王公大臣尊其道重其教，凡聖像所在，必構以大廈，揭以勝名，而謂之殿焉。故歷代相承，其風不墜。此院舊有佛殿而草創低窄，歲月浸久，加復朽故，往來瞻禮不能發越極敬之意。宿德子城主首子斌，斌之弟子仲元，乃同謀併力導募衆緣，鼎新大廈，重塑尊像，克誠所感，衆信響合，故不簡豪賤，傾施金帛，所費無慮二百萬錢，發首於嘉祐戊戌，落成於治平丁未，由是材植宏狀，詹棟高敞，金彩輝映，儀相相殊絕，豈止一方之榮觀，仰爲萬世之歸向也。竊惟如來以法界身住寂光土，清淨湛然，廣大虛寂，言詮不可示，情慮無以測。經曰，性

空卽是佛，不可得思量。又曰，離一切相卽名諸佛。卽知佛身非相，佛土無方。然而啓廸來蒙提携弱喪，非事無以表其理，非相無以動其心，故出世也，現奇妙之容顏，泊滅度也。示莊嚴之形像，是以優填創啓於西竺，摩騰賈至於東華，爲生福之勝緣，作出世之夷徑，故使散心稱號咸悟佛乘，舉手低頭盡歸實道，其功叵究，其利莫窮，實設化之要門，住持之大本也。元祐二年仲冬月，予以結界之命，因過是院，而仲元者，具狀本末，丐文爲記，辭不得已，試復敘云。

51 越州龍泉彌陀閣記

金瑩珠貝世間貴重，道德事業出世尊仰，難得希有皆名寶焉，然出世間寶大略有四，衆生妄念天真，本具一體三寶也，諸佛果德清淨無染理體三寶也。乘時利見啓迪群庶，化相三寶也。垂裕後世流及無窮，住持三寶也。範金合土雕刻丹青住持佛也。琅函鈿軸紙素竹帛住持法也。壞服毀容陞壇稟戒住持僧也。餘之三寶以佛爲尊，住持三寶推僧爲上。豈不以無興替維持在於人乎？越州餘姚龍泉寺，經始于東晉咸康中，逮今大觀丁亥，凡八百五十載，唐末會昌，天下寺宇例遭毀廢，唯茲塔廟儼然獨存，咸通啓運，吾道復興，寺主法光大師，勸募邑人詹文學等，寫造大藏，皇

朝開寶二年，慧文大德始建藏閣，安著經卷，待遇四方，皇祐二年，智端蘊栖并力化緣，別立殿宇，更爲輪藏，於是藏閣廢而不用歷年滋久，舍宇隳弊，其徒不能葺治，主首僧衆具狀申舉邑宰曾公，給牒命智榮者繼嗣住持，榮乃竭力募衆，鼎新構立，其閣左右前後各五間，寺首覃悅以謂淨土教觀方今盛行，仍出長財，彫造丈六彌陀妙相，立于當中，舊有千佛畫幀，大悲刻像，布列左右，重修雙塔，增廣堂舍利成一院揭號彌陀寶閣焉，自是可以延集僧徒，焚修報德，遵承律範，演唱利人，三寶得以隆安，四生得以依仰，嚮所謂道無興替，維持在於人者，爲不誣矣，大觀

改仲秋晦記。

52 明州經院三聖立像記

三聖立像，見于觀無量壽佛經，釋迦世尊無緣大悲，深悲堪忍未得度者，大啓淨土法門，曲示念佛三昧，將使神棲淨域，故合繫想聖緣，十六妙觀於是乎設也，是以落日懸鼓，指其向方，大小凝冰，狀其寶地，林泉樓觀第而觀焉，莫不皆以百寶莊嚴，世無與比，光色炳煥，不可具名。已而方欲廣宣觀彼佛身光明相好，衆會皆善，俄於太虛空中，現出三聖，令韋提希見，以爲發請之端。經曰，佛告韋提希，吾當爲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說是語時，無

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侍立左右，韋提白佛，我今因佛力故得見彼佛及二菩薩，未來衆生當云何觀而得見耶？佛令先觀華座，次觀形像，後觀佛身，左右侍者，九品徒衆，念佛三昧於茲備矣。自廬山遠師以來，天下僧坊結繫念淨社，立彌陀三聖，蓋出於此經，的見於斯文耳。四明慈溪靈龜山福源蘭若，釋子戒深，自入道稟具，常持是經，而篤志淨業有年數矣。以謂修一己不若誘諸人，振一時不若存諸久，於是糾募衆信，躬往錢唐，命工彫造三聖立像，江山千里，往返經營，歷涉數載，始獲完就，所費幾一千緡，立干城南開元寺經藏院之懺室，四衆具瞻，歎未曾

有，一日拏舟度江，抵于芝園蘭若，解囊結夏，捻香稽首，請文爲記，予忝屬意此道，故樂爲書之，或曰，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今刻木爲像，世物所成，用比爲佛，不知其可乎？對曰，佛身無相亦不離相，以其無相，故世出世間無有一法而是佛者，雖八萬四千、三十二相亦卽非相，況他物乎？故曰離一切相，卽名諸佛，以其不離相故，世出世間無有一法而非佛者，況相好乎？故曰當知一切諸法，卽是佛法，如能達此相卽非相，非相卽相，則山河國土草木微塵，四生六道羽飛蠕動，莫非諸佛法身之體，而況範金合土刻木繪素莊嚴相好，而獨非佛乎

？諸有智者，當觀此像，材木灰布膠漆金彩假被衆緣和合而成，求於衆緣，皆世間之物，各有名體，孰爲佛乎？然緣無定相，物無定名，旣號爲佛，一切衆緣莫非佛，豈可捨此別求佛乎？故華嚴云，色相不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若此觀像不住於相，亦不離相，理事一如，真俗不二，雖復對像是真見佛。經云，若佛滅後，造立形像持用供養，是人來世必得念佛清淨三昧。是知末法住持，像設爲勝，上中下根，莫不霑益，是以紫檀琢削，優填創啓於西乾，白氎丹青迦竺始流於東夏，傳模旣廣，瑞應尤多，生靈覩相以知歸，佛化承風而久住，其有識心

達本，直造上乘至於舉手低頭終成緣種，克論弘濟，詎可勝言，凡到道場，宜加競慎。

53 唐蘄州青著法師行業記

法師名慧普，本郡蘄水宋氏之子，稟賦踈朗，器識超邁，既具戒品，操守頗嚴。元和初，嘗過廣濟邑北望數里，峯岫峭卓鬱如屏障，遂有終焉之志，乘輿曳策，□而登之，得一巨巖，結廬其下，誓誦大涅槃經以爲常業，歷年滋久，一部通徹，凡四十二卷，或疑其誕妄，趣舉品題以試之，師應聲連續了無滯滯，聞者莫不歎伏，而師初不介意，躬力耕種，用備辰羞，卉服

布裘以度伏臘，居常誦經，朝夕匪懈，梵音清朗，響應空谷，山深路僻，人跡罕到，唯樵叟往還，每見一青衣隨侍坐起，自是絕粒，更無他營，議者以爲必有幽靈奉供，或有扣問，師終不言，鄉俗稱異，乃以青著名其山焉。至十年，有徒道進亂率檀信，開基構厦，創爲伽藍，卽以山名揭其院額，大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怡然無疾澡浴更衣，集衆告別，加趺收視，奄爾長逝，弟子輩以香泥纏飾，建塔于院之東峯。皇朝初三世孫德明，患其居處嶮絕，艱於登降，乃遷院基于山下，徙塔當其前峯，熙寧末，七世孫智華智潭，又慮院塔相遼事奉有間，復徙塔于院之西北隅

，傍溪增築，用接廊廡，逮今八世幾二百年，香火不絕，予常覽三代高僧傳，其間誦經一科，多敘臨終異事，豈非博聞多學未若專業一經，寓目妙乘不參世論，遊心聖境，頓息妄緣，是以生則德動神明，死乃全身不壞，振一時之清望，垂千載之令模，豈與夫恃燭火之明，銜鼯鼠之伎者同日而語哉？其孫擇言，嘗慨先祖之遺美，雖傳錄所載，而脫略舛誤未足取信於世，遠遊江表，累造吾廬，檢錄事條，首命纂緝，將謀勒石，以永其傳，予喜其爲人敏銳好學，復能念祖尚德，故爲筆削以塞其請云。

54 湖州東林禪慧大師行業錄

大師湖州歸安縣東林吳氏之子，智印，諱也，復之字也，少厭塵網，志慕超拔，父母奇之，乃聽出家，年甫弱冠，禮祇園寺宗盛爲師，未幾，經業通利，比試得度，旣而登壇稟戒，便欲裹糧負笈四出遊學，無何師老且死，遂嗣其居，弗果先志，每以爲恨，然凡遇知法有道之士，欽羨敬服，避席請教，一有所聞，則忻然頂受，拳拳不敢忘，於是經律論藏，戒定慧學，皆薄知其梗概，中年聞淨土教觀，決能超絕諸有，至無退轉，自是專勤禮誦，凝神繫想，日無虛度，師天資質直，不喜巧言詔容迎合人意，歷掌衆事，而公白廉慎，上下悅伏，身無妄爲，語不輕發，道俗往還

，止以因果死生之理以相警勵，由是閭里嚮風，率從善誘，元符改號暮秋月，得疾，乃摒去人事，不接賓侶，扶羸牽強，不臥枕席，獨於常課愈加精至，一日語其徒曰，吾此疾不復起也，吾平居誓生安養，時其至矣，宜集寺僧以佛事相助，十月二十一日辰時，寺衆雲擁，聲磬諷阿彌陀經，殆至卷末，師乃加跌瞑目，泊然長逝。經夕神色如生，鄉俗聞之，持香奔赴，稽首稱歎，不可遽數，壽六十九，臘四十五，弟子曰善欽，曰有邦，曰思尚，皆他適，獨思坦者侍疾至終。越明年二月十一日，依天竺法火葬于近郊，收舍利葬于本居之後園，立塔以識之，予元祐中，以結界

之命，嘗至此寺，寓大師房數宵，因語及淨業，師頗以爲然，自此相別十餘年，蹤跡南北，殆不知師之在否，比坦者至，具道先師平生本末，袖出行狀請文爲記，予追感不已，故爲編緝，且欲以始終見證，警諸同道，庶幾篤志西想，無復自疑自障，致虧於發足耳。

55 秀州超果惟湛法師行業記

法師本東陽義烏宋氏之子，惟湛名也，子照字也。未生之日，有神異僧謂其父曰，汝當生子六人，其第五者慎勿留之，宜令出家，必弘大教。祥符中，母陳氏始生法師，齡年使懷出俗，父母難之，因而致疾

，其父方悟曠昔異僧之言，乃從其志，遂禮雙林寺慧勤爲師，寺卽梁朝大士所居處也。眞宗天禧中，普度天下僧尼，法師乃獲剃染，明年卽具戒品，嚴奉彛範，深樂圓乘，聞天台之教大振于江左，遂投天台東掖山神照法師而求學焉，晝探妙義，夕奉懺摩，三業翹勤，寸陰不廢，故同學輩，以道人稱之。復詣四明廣智之門，旁求異聞，博究精義，一坐十載，大有所成，乃曰，大師所得我亦得之，遂陞堂請益，爲衆激揚，四方嚮風，群學畏服。復自思曰，大師所授吾不復疑矣，若夫圓頓絕待之旨，非深造自得，吾竊不敢自許。乃優而柔之，積而思之，忽於智者祖師言下廓然

自悟，渙如冰釋，乃與同學先達輩，相與講論，或稽首伏從者，或攘臂拒斥者，法師喟然歎曰，吾佛之道得之者謂之無諍三昧，尙非言思所到，寧容戲論乎？遂卷衣還鄉，棲止舊隱，焚栢進月，遠繼大蘇之風，菜食水齋，高慕赤城之節，宴晦林野禪誦自適，旣而思曰，吾祖有訓，弘法是務，莫作最後斷佛種人。吾今專門獨善，豈其孫謀耶？於是負錫來吳，關絳紗于錢唐香嚴蘭若，次遷東越，後居雲間，卽超果道場也。法師纔至，土庶風偃，學衆雲集，有時啓貝文揮犀柄，圓音落落，駭于群聽，或陞其堂，或入其室，一雲所雨，莫不霑益，講習之餘，志在興建，導誘豪

族，力營福事，雕彌陀聖像，做淨土懺室，講堂函丈，周遭舍宇，所須供事，一皆新之。自是天台之道，淨土之教，流于中吳者由師始也。山家教觀大小部帙，輪環講授，不可具錄。熙寧六年三月八日，建光明懺會，與衆同修期滿七日，臨將解散，召集徒屬遽然告曰，吾報緣齊此，欲與汝輩訣別，宜聽吾言，即舉涅槃遺教等文，殷勤囑累，其詞哀切，舉衆垂淚，言訖加跌，儼然而逝，異日火化，得舍利數百粒，粲然如珠，火鍛鐵擊，鏗然不壞，非定慧力，曷至于是，其徒以餘骨建塔于縣西余山之慧日院。春秋六十五，僧臘五十。三。親度弟子曰贊通，曰宗永，曰宗式，

曰宗古，登門受法者不可勝計，海慧圓師實得法之高弟，一日狀其行業從予丐文，辭不得已，因爲編敘，庶有補於僧史云。

56 杭州雷峯廣慈法師行業記

師名慧才，字曇遠，永嘉樂清王氏之子，少有奇操，樂道厭俗，五歲投本邑白鶴寺怡芳爲師，遇祥符覃恩得剃度，十三進具戒，聞四明法智大師傳天台宗教，法席頗盛，遂往聽習，而稟賦昏魯，罔無所措，乃曰吾聞觀音大士弘誓利物，有求必應，吾將持觀音名課，大悲咒，庶幾心智明發，學通祖教，一夕恍若睡夢，見一梵僧長數丈，輒呼師名，因脫所著袈裟與師披掛

，囑云，盡生記吾，吾當助汝，翌日一臨講會，廓然開悟，目囑耳聽，有如夙習，前後所聞，無不洞曉，朋儔驚異，摩肩疊足諮詢扣擊，應酬無滯。法智乃命爲衆點讀，凡請益答義，學衆環繞，法智每於衆前稱其所得，從此名流四方，前輩推伏，後詣錢唐天竺慈雲法師座下，服勤北面，益有異聞，旣而解行老成，學者蟻慕，遂於寶山廣嚴院領徒，講授三年，遷孤山竹閣，又三年遷南山佛慧寺，二十餘年，度支毛公請住衢州浮石院，治平初知府，沈公請歸住法慧寶閣，太尉盧公奏廣慈之號，年老求退，杭人惜其去，建庵于南山之雷峯，壽八十六，臘七十三，講過經論爲

衆授戒，不可勝數，感應事迹避誕不書，師平生以大悲咒爲憑仗，少時嘗翹跪一晝誦之，無倦色，自後每一跪以百八爲期，又欲誓生安養，翹跪一晝夜課彌陀名，其至誠皆類此，將終得異夢，乃曰吾生淨土決矣，遂更衣起坐，書偈讚佛，偈畢泊然而化，實元豐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也，是年閏六月十日，其徒奉全身葬于庵之右，立塔以識之，師性恬貌古，少語寡欲，舉止沉厚，與人慈和，天台教門諸家異論，師資相戾，喧動江浙，而師盡己所知，循循講訓，善否短長，未嘗形齒，高而不介，和而不流，往來錢唐四十餘年，不與俗接，所在領衆供事充給，公卿仕人望風師敬

養高任世，凡百不謀而至，非福慧兼備曷至于此哉？平居大小二食朝晚講誨，雖病未嘗違衆，辭老入庵，終身不出，雖威權豪勢竟不能屈，真一代之高僧也。登門授道不計數，親度弟子凡十人，而法宗者，一日條目其事，以記文見囑，予嘗從師稟戒，知師頗詳，因爲編敘以備後世作傳者云。

57 溫州褒法師行業錄序

法師名契褒字天錫，永嘉橫陽徐氏子，幼歲厭俗，投興業寺壽聖院出家剃髮，二十進具戒，遂遊學四方，至越州天衣山，見曇翼禪師生平事業，慨然有景慕之志，誓發終身誦經爲業，俗年七十八，至和改元

十二月二十七日，澡浴易衣已，念佛而終，其諸大乘經咒佛名，或目覽口誦，或刺血書寫，或逐字敬禮，並具錄如右，當時文士有過其塔，率多留詠，略錄其三章，則師之功行可見矣。

飛霜飛露寒空寒 夜夜夜半冰欄干
紫皇大衆合指掌 聽誦字字到日上

永嘉周侃

金猊烟噴空閑堂 經聲松韻和清商
西風月落寒夜長 白芙蓉滿心地香

天台長吉

應向鷲峰親得記 醍醐香味滿心田
人間劫石終須壞 難壞吾口舌上蓮

不記姓名

58 溫州都僧正持正大師行業記

大觀元年九月十五日，午未間，永嘉都僧正，持正律師歸寂于城西之壽聖院，前三日命衆僧諷十六觀彌陀等經，師亦合掌虔恭隨聲而和，將終乃指西向云，此吾所歸處也，良久奄然首縮，至十月二十三日，荼毗于西郊，發棺投炬，膚體如生，唇頰如紅蓮，火滅得舍利不勝數，至明年某月某日，葬遺骨于西岑駐旌亭之南郊，立塔以識之，親度上首曰知孟，具狀先師平生行業，求文爲記，予尊僧正實爲先達，僧正視予不以晚輩，抑與師有舊，故不敢辭。師諱靈玩，字占叔，本郡宋氏子，童年厭

世，禮開元寺妙明僧正曇可爲師，二十三試經業得剃度，當年納具戒，即有志于學，聞天台眞悟律師闢絳紗于錢唐，遂與同友仲卿而就學焉，敏銳剋勤，寸陰不廢，儒老百氏餘力旁求，當時卿玩之名藉藉稱于教肆，旣而還鄉卿迺導誘親族，重建戒壇，壇成未幾，不幸早世，其先壇上不立佛像，師欲立之，而衆議紛拏，是否未決，師於衆中袖出戒壇經證之，衆遂默伏，自是壇場製度一稟於師，仍立南山祖堂於壇院之左，旣而學業內充，名聞外溢，於是衆命住本寺教院，法明忠老當代之名匠，一日過門，正當講次，因而就聽，講罷執師手曰，吾鄉善講唯師一人而已，自後

凡有登門，指令從師，先學戒律，然後可習經論，次住永安常寧律院，又遷東安敎院，復遷杭州普寧寺，尋歸本寂禪院，後居大雲律省師以不倦誨人，來學輻湊，舍宇爲之不容，衆信傾財鼎新蓋造，不數載而成，因命演法處爲毗尼講堂，塑律宗祖像，列祀于閣，置律乘敎藏，緘于丈室，自此人皆號爲毗尼師焉。郡倅唐公（毅）舉師爲僧判，次遷副僧正，郡守張公（濟）性嚴，少交游，待師獨厚，又遷都僧正，給帖令揭額爲十方律院，郡守楊公（蟠），知師公正，凡僧門事，盡委處斷，仍爲親書額字，贈毗尼講堂詩，見于永嘉百詠大夫吳公（君平）讚師畫像，盛稱其美

，自僧判至都正，掌握敎門二十餘年，略無遺缺，數以病辭，後方獲免，師昔嘗臨壇度戒，位在第三，知郡石公（景立）以爲度戒事重，宜選德人，餘皆黜退，獨留師一人，仍推爲壇長，萬口皆謂綱紀，壇場得其人矣，師少居學地，不憚勞苦，至於祖師三天部本講十記，諸餘卷帙皆親手書之，逮本寺遭蕪，悉爲煨燼，復出錢唐傳寫，以備檢閱，師講學外，於西方淨業信願甚篤，嘗命工繪彌陀觀音勢至三聖像，隨身奉事，至老愈勤，凡有少善，悉嚴淨域，故隨處坐臥，面不背西，日誦彌陀經四十八遍，酷愛飛山，往生傳鏤板印施，爲衆銷釋，講行事鈔十五過，羯磨疏七過，

戒本疏八過，諸小部帙不可悉數。自餘法華光明十六觀普賢行願諸小經咒，日別看誦以爲常業，凡所施物，隨得隨散，衣盂之外唯教乘數百軸耳，登門受道，前後往來二千餘人，散布諸方，分燈傳化，俗壽七十六，僧臘五十三。評曰，棄俗爲道，其要在三，一曰行己，二曰利他，三曰護法，竊惟僧正，自入道至終，稟律奉戒，不虧其節，不辱其身，禮誦焚修，日無虛度，則其行己不爲不勤矣，嘗患鄉閭律學不振，遠涉江山，尋師受業，晨夕講演，訓誘來蒙，故使南山宗部，遐邇獲聞，流演無窮，由師爲始，則其利它不爲不博矣。四十餘年，弘闡律藏，播遷南北，一志

流通，魁鎮教門，肅清海衆，主持壇席，糾正軌儀，荷法輕生，死而後已，則其護法不爲不篤矣。晚年謝事，退養幽居，建志存誠，專其西邁，臨終正念，奄爾遷神，逮至荼毗，道俗奔赴，衆覩異相，追慕哀號，斯可謂始卒兩全，美善俱盡，非存誠荷法孰能至於此哉？於戲，人有片善猶足可絕，況備斯衆德，而無述乎？故直筆編其始末，以俟異日，作傳者云。

59 杭州祥符寺久闍梨傳

釋可久，字佚老，錢唐錢氏子。少厭俗，遇天聖覃恩得度，嘗從霅溪法師學天台教，喜爲古律詩。大抵造於平淡清苦，比夫

然徹清塞之流未相上下。左丞蒲公，集錢唐古今詩從師求稿，師曰，隨得隨去，未始留也。人亦頗高之，晚年杜門絕迹，送客指門闕爲界，內翰蘇公，樞密林公，一時名賢，傾蓋相訪，亦未始屈也。予初聞

之，作詩嘲曰，拗折牀頭舊杖藜，任教桃李自成蹊，如何昔日廬山遠，却爲陶潛一過溪。師笑而不答，居室荒陋，人不堪憂，庭下唯紅蕉數本，翠竹數百竿，自號蕭蕭堂，師居堂上經行宴坐裕如也，既病將卒，輒語人曰，吾死蕉竹亦死，擇瑛公亦死，是時瑛公尙無恙，後皆果其言，人亦莫能測，臨行口占頌曰，生老病死樂在其中已矣乎。傳語風花雪月，言訖長往，

壽八十，其徒葬骨于北山禪宗蘭若。予平時常敬事之，每過舊居，愴然有所感，因提數事以示來者。

60 湖州八聖寺鑑寺主傳

師名惟鑑字公照，德清嘉育沈氏之子，少厭塵俗，依寺僧有章脫素，年十六試經業剃度，既具戒品，從長水子璿縉仲希學賢首經論，又從安吉羅漢長老參問禪理，晚歸本居，衆推以董寺事，師口不沾葷，囊無餘積，所獲施利，畢歸營福，言行繩準，舉措公正，其徒莫不敬服，建觀音院，啓長堂，鑄鐘結界，皆勦力爲之，募萬餘人爲社，同崇淨業，以旃檀木刻西方三聖

，早暮饑念，中宵施食，終身不輟，閱大藏一周，誦法華千部，光明萬部，如是凡三十餘年，孜孜不懈，而世鮮有知者，噫！非僧傳所謂高而不明者歟？元祐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微恙不起，越三日，午時澡浴易衣，集衆持諷，加跌瞑目，屈指爲印，泊然化去，數日方殮，體貌儼如，俗齒七十九，僧夏六十三。弟子輩以明年三月十三日闍維之，仍錄平生事業請文於余，故爲編次，庶有補於同道云。

61 杭州南屏山神悟法師塔銘

天台教始盛於陳隋間，教主歿，至于唐南北性相之宗大行于世，異端斯起，微言殆

絕，荆溪禪師辭而闢之，遂復興振，荆溪旣滅，逮于我宋，又數百年，學者鮮得其要，是非相攻，訛駁滋甚，有大導師，號神悟者，出焉，師永嘉人，名處謙字終倩，少厭俗，禮常寧寺尙能爲師，能卽天台十三世之祖，師自荆染稟戒，四出游學，投足於錢唐天竺慈雲之門，敏銳超倫，美聲外溢，先達晚進，懾然敬服，其次歷扣諸方，道不我合，卒詣天台東掖山，遇神照法師，服勤北面，遂嗣其居焉，自是磨礪所業，優柔至理，夙植旣深，豁有所發，乃擲去浮末，研幾根底，統宗會異，一其指歸，五時之教，權衡於法華，一家祖乘梗概於止觀，故其所蘊不可測，其所學

不可究，其辯論不可窮，每一臨座，發言有詣，舉事炳煥，聽者莫不驚耳動目，揚聲稱善，搢紳先生，博雅論士，求之講道，終夜竟日，莫知所詣，師虛以待物，慈以容衆，青青子矜，憧憧而奔，踵門扣道，若大旱之望雲霓，嬰兒之慕母乳，未足爲喻。晚年出山闡化于錢唐，而東吳禪講頗盛，或馳騁文字之學，或放蕩身口之事，浸以成俗，非朝夕矣。師獨能奮然整其頽綱，摘其餘焰，其徒往往捨末務本，革謬從正者多矣，故有厭棄榮寵者，謝絕退藏者，禮誦專業者，衣盂外飾者，齋戒自持者，講論兼濟者，禪寂內怡者，殆不可勝數，由是先聖之遺化，復存於季運者實

斯人力焉，累遷望寺終止南屏，報盡緣息示寂奄逝，壽六十五，臘五十四，即熙寧八年四月五日也。門人瘞全身于山之右，立塔以識之，銘曰：

天台東掖 奮于聲跡 克志圓乘 妙契皇極

後世有聞 斯人之力

靈山天竺 方明雲逐 來者虛心 往者實腹

瘠地枯根 霏不沾沃

西湖南屏 石室籌盈 孤蟾奄墜 大野重冥

唯遺清風 布于寰瀛

62 杭州祥符寺通義大師塔銘

元祐三年十一月十日，大師以疾終于所居，十九日火葬，得青碧舍利數百粒，弟子

輩以明年正月二十六日葬餘骨于靈隱之西麓，預狀平生事業，從予請銘，以表其塔，辭不獲免，故爲敘曰，大師姓阮，世爲錢唐人，少小穎悟，不樂塵俗，從祥符寺有章脫素遇天禧普恩落髮具戒，諱子寧，字師靜，號全真子，初依祖師遇因百法學慈恩經論，次從長水子璿法師學般若教觀，尋歸閉戶焚枯折松，輪環講貫，若楞嚴，若法華，若圓覺，若金剛等，無慮五十餘過，行有餘力，旁涉周孔老莊百氏之書，皆通講解，善屬文辭，頗工筆札，嘗撰金剛心經科記略慈恩彌陀疏鈔，並各一卷，出宋高僧傳音義三卷，刪續本寺圖經一卷，新修廣韻字錄一卷，書疏雜文六卷，古

律詩總五百餘首，其歷學義解如此，中年謝去人事，閱大藏凡四周，四大部一周，東京，普安，長興，慶善，雲濟，數處大藏，皆師對校，手寫法華等經五十餘軸，看華嚴二十部，法華楞嚴維摩圓覺各五百部，金剛彌陀並五萬卷，密言聖號晨夕課念不可悉數，其梵修精至如此。未終前數日，忽謂其徒曰，吾報齡非久矣，吾沒後，舉哀變服挽喪夜會，汝輩必不爲之，然有假手作臨終頌，辭世遺書，多爲識者所誦，汝無佻俗，貽吾恥也。俄而臥病不起，剋時整慮瞑目屈指，泊然化去，俗齒八十一，僧夏六十九，度弟子梵倫、梵僕、梵仁，法孫思振、思授、思拱、思總，其

享壽令終如此，昔百法以德業擅名，言行動靜爲人軌則，大師稟奉教言，孜孜循踐，力勤講課，不墜其風。又百法平居手植石巖木于其庭下以爲悅目之玩，一時名賢皆留篇什，大師晚年做軒栽花，繼其所好，且欲終身不忘遺訓，其尊道重義如此，大師天資沉毅，動無輕率，深居宴晦，怡然自得，雖衣冠貴族出入其門，而未嘗枉尺屈道，趨附權豪，苟其聲利，其養志秉節如此，大師學問該博，德業充富，才辯辭翰出於時流，然未嘗矜能伐善，恃已陵物，不議人之所短，不掩人之所長，謙虛退已，慎言寡過，其深識遠度如此。於戲，人有卒身不爲學者，有學而不務修者，

有修而不存義者，有義而不守節者，有節而不負識者，有備此數德而不得其終者，有以見大師爲人爲道有始有卒，豈特擅美於一時，亦將垂裕於後世也。銘曰：

百法五教 性相支離 旁求兼講 通幽洞微
克嗣遺蹤 聿修厥德 操守有終 動止無忒
空花起滅 水月去來 唯此遺骸 復于浮埃
靈山之西 祖塔之右 壘石勒銘 用昭厥後

63 華亭超果法師塔銘

法師諱靈照字了然，號希夷子，父盧氏，本東陽蘭谿建鄴里人，法師生而有異，不與群童戲劇，既失恃怙，志願脫俗，累啓於兄，兄欲止之，遂取三藤極粗者示之曰

，使吾擊汝藤碎可從汝意。法師欣然躍入山林間拾藤如束薪，負至兄前曰，兄果容入道，直以束藤擊之俱碎亦無恨矣。兄即感涕，乃知其志不可奪，遂令禮本縣寶慧寺紹賢爲師，一入僧門，誓去枕席，香燈禮誦，晝夜不息，未暮月，通達法華光明二經，年過弱冠，抱經投試，卽預科選，長吏嘉其敏銳，別榜以獎之，泊落髮稟具，奉持甚嚴，竊自思曰，人而不學沒齒無聞，君子恥之。矧爲佛徒，唯道是務，飽食虛度，不知其可乎。遂浮杯度江，詣錢唐香嚴蘭若，依湛法師學天台教，服勤數載，更欲旁求，師訓之曰，汝無他往，方今淨覺法師闡化吳興，實吾宗間世之匠，

宜就而正焉。法師受教，負笈而往，師資道契，針芥相投，切問近思夙夜匪懈。又數年間，一家教觀無不通達，淨覺欲觀其器度，歷試重任，法師隨事裁置，皆得衆心，泊淨覺歸寂，吳興道俗請住吳山解空院，次遷景德戒壇院。熙寧中，香嚴法師居雲間，超果力構教肆，纔及完備，無可報盡，將啓手足，囑其衆曰，吾竭力盡心建此道場，常願得一眞傳教人，以繼吾後，非靈照其他不可，道俗依言，同謀懇請法師，乃率衆而至，遐邇嚮風，徒侶奔湊，禪誦精苦，講誨無倦，矧乃崇淨土之教，慕東林之風，自元豐以來，結四衆爲社，專慕彌陀，誓其西往，每至春首，啓淨土

法會七晝夜，躬事懺摩，愈加精至，如是二三年間，士女預社者二萬餘人，獲益感驗不可勝數，嘗於寢夢見彌陀觀音勢至聖相殊特，法師前禮，跪而問曰，靈照一生誦大乘經，學大乘法，修大修行，期生安養，爲果願否？觀音指曰，淨土不遠有願則生，勿復疑矣。又嘗誦經至於深夜，因而倚臥，忽夢普賢身相，喜而驚寤，遂發心造普賢像，誓誦法華萬部以嚴淨報，餘時讀誦不可具紀。元豐五年仲冬月，忽臥疾不起，謂侍者曰，吾於病中見有異事，安養之期吾已決矣，十六日昧爽間，北首西面，累足而逝，肢體溫煖者三日，其徒依西竺法闍維之，是日天慘雲愁，風悲泉

咽，衰素盈于四衢，號慟震於大野，衆以香木積而化之，開棺發焰，或聞異香，煙散身灰盡觀奇瑞，舌根不壞，柔潤如生，舍利迸流，赤白相間，平居功業，於茲見矣。世報五十五，僧夏三十四，登門受道千有餘人，親度弟子曰靜仁、曰覺圓、曰靜智。明年仲冬十八日，以骨舌瘞于院之東南隅，立塔以識之。其靜仁者，累以行狀從予丐文，予與法師有舊，辭不得已，強銘繫曰：

竺風扇于震旦，台教盛于東吳，克荷斯道寔蕃有徒偉歟，法師出爲世模，拯于弱喪，炳于昏衢，乘戒兩急，言行齊驅，集結蓮社兮，希風廬阜，剋勤禪誦兮，接武

大蘇道因，時而或晦形，隨物而云殂，舍利騰煙兮，粲如珠顆，舌根在焰兮，赫如紅葉，摧教門之梁棟，失後學之津途，機山湖丈室東隅，觀此靈墳，孰不爲之嗚呼。

64 杭州祥符寺瑛法師骨塔銘

師名擇瑛字韞之，桐江俞氏子，母王氏，嘗夢二日相趁而至，并貫于懷，因而有娠，且疑必孕二子焉，逮月滿止誕一男。次年復妊娠，又產一男，始應二日之夢，父母異之，俱令出家，各以經業得剃度，然皆明敏好學，有志節。長子名子欽，字希固，受業于錢唐淨住院，晚出遊學卒於天台山，次子卽法師也。師幼失所恃，隨

父來杭，始脫素于南山之瑞峯，後禮壽寧院處邦爲師，旣具戒品，首學戒律，俊邁之聲已出流輩，師以始學，頗亦自負。熙寧中，東掖山神悟法師來止寶覺，師往見之，一聞講唱，惛然媿伏，乃曰，不意叔世復有斯人，此真吾師，幾不遇也。於是虛心潔己，北面師事，摳衣請教，朝夕匪懈，神悟亦頗器之，師雖博涉經論，獨於法華尤爲得意，因看不二門金剛錘，不寐者數月，遂以所得白師，師曰，法華妙旨歸乎自己，宜善護持，勿自輕也。但恐摩尼至寶投于弊囊，非所宜耳。自是學行著聞，方朋嚮慕，如鏡去垢，則有像，斯分如鐘，中虛則隨叩而應，其爲道也，不羈

於相，不蕩於空，其爲人也，不附於時，不滯於物，言無委曲，行無便佞，播遷南北，爲法忘勞，行止隨緣，去留在我，或領衆任持，或寓居講演，蘇杭湖秀歷二十餘處，中年多病，遂居祥符古刹，一揮塵柄，緇儒雲集，洪音迅辯，聽者莫不耳聳目貽，歎其顛脫。元符二年春得疾，藥不可療，臨行自省曰，吾二十年專弘上乘，啓悟群庶，豈謂嬰茲疾苦力不能制，將非所傳未契聖意乎？遂以平生著撰對衆火之，奮身而起，面西凭几，命衆誦彌陀經，纔及流通，奄然息絕，實三月二十九日也。壽五十五，臘三十二，後五日闍維於下湖之野，是日素幡滿路，香木成薪，道俗追

送，數里間，車馬不容，火滅得遺骸散于湖中，或謂法師有益於世，一日歸寂而遺風餘懿泯然無聞，殆非我曹所忍，遂使人漉之，止得半許，立塔葬于靈芝饑室後，蓮池之西，請予爲銘。予與師童稚時已相往還，以至同試經，同學教知師頗詳，故不敢辭，銘曰：

至聖降靈 唯爲一實 鷲嶺開權 鶴林扶律
天台妙悟 章安祖述 不有法師 孰造淵密
區其善否 糾其得失 住有沉空 虎皮羊質
若夫冥乎真者無動無出 繫乎數者 有始有卒
收種在机 加趺掩室 香燼有身 塔藏遺骨
荷花開謝 湖光出沒 留示諸徒 仰止奚畢

55 越州餘姚異閣梨塔銘

釋單異字隱之，越州餘姚杜氏子，角時已有超拔之志，脫素于龍泉寺，禮清序爲師，遇皇祐普恩得剃度，既具戒品，負笈挈囊學天台教於四明贊法師，自後徧歷諸方，知新溫故，天竺明智，雷峯廣慈，皆登門入室，孜孜扣擊，餘二十年，所業旣成，遂還舊隱，道俗或以住持強之，皆確然不就，奈何耆舊篤迫，事不能已，遂於本寺講演圓乘，聽衆悅服，晚年謝去人事，掩關不出，嚴治一室，專修淨業，禮佛誦經，不舍晝夜，崇寧改元，夏制將解，忽染微恙，至十九日，召集徒屬，焚香告

曰，吾生淨土時已到矣，當乘金剛臺，隨佛西邁，願勉力進修，可得相見，言訖索湯沐浴，手結佛印，泊然坐滅，是月二十五日火化于西郭，而灰骨間舌根數珠儼然如故，得非誦持之効歟，其徒以某年某月葬于當山之西峯，壽七十六，臘五十二，平居誦普賢觀經萬卷，法華經五千部，彌陀經萬卷，佛號不計數，一子曰德懋，二弟曰覃逸，曰覃悅，悅見爲僧首，嘗從予學律，一日具錄其事求銘以識其塔，銘曰

惟師爲學 有而若無 惟師爲行 實而若虛
形器化矣 珠舌儼如 白業斯著 青史宜書

66 越州漁浦淨慧大師塔銘

大師蕭然漁浦章氏子，少孤，與兄同事母，年甫弱冠，知兄力能幹家，遂白母求脫俗，禮淨慧院子蘭爲師，嘉祐四年得剃度，明年具戒，諱清沼，字澄之，自少有膽氣，善營衆事，好賓客，胸中豁如也。於是衆推主事，凡三十餘年，其先院宇卑陋，師乃勦力興建，除大殿外廊廡堂舍，皆鼎新之，元豐三年，建轉輪藏，始則募衆，計用不足，乃盡輸囊，長至於冬無衾襦，夏無絺綌，而未始有倦色。元祐中，余過蓀溪，次命余結大界，講彌陀經，受菩薩律儀，自是專持齋戒，食後雖湯茶不進，晚年謝絕人事，於院之西北隅構堂曰忘緣，別開饑室，看華嚴十六觀經，繫念彌

陀，早晚佛事不輟，紹聖二年春得疾，聞余赴四明築壇，舟次西陵遣弟子道淵召余，且欲敘別，遂往見之，雖已在膏肓，而精爽不亂，一日呼左右擊磬厲聲稱佛，逾於平時，其徒乃集衆諷經，師自稱普賢懺悔，發願迴向三偈已，泊然息絕，是年十月葬全身于院側楓林下，俗壽六十三，僧臘三十七，度弟子六人。法孫希深具狀老師平生事業，從予丐銘，以表其塔，銘曰：

師之存兮漁江之人翕然如歸，
師之亡兮漁江之人寂然無依，
嗚呼大師之爲人也茲焉可知。

67 考妣墓誌銘

考君唐姓諱祐，世居錢唐，祖父皆爲公吏，遂承其業，君仁慈寬厚，出於天性，公勤廉慎，上位多任之，凡典廂鎮里巷鬥訟，止以善言和解，至有置酒勉其去管，歉歲差散米濟飢民，而公倉出給必有費耗，他皆削其升合，君乃別采陰以益之，由是在處皆目爲佛子，君雖吏人，坐必儼如行必緩步，口不談非議，足不履非所，公筵餞迓紛華滿眼，君獨俛首未嘗窺顧，輕薄輩以爲取笑，少孤事兄亮，亮性嚴，小有忤意，輒加毆叱，君怡然遜謝，沒齒無怨訴，凡家貲不入私室，盡以付兄，聽其裁

置，或勉與兄析居，君曰吾無他親，獨一老兄而已，骨血離異非吾所忍爲也。有日族人強之，且使草狀，君執筆墮淚不忍書，遂擲筆而罷，於是兄弟聚首終老，晚年休退，日唯課念，元祐四年秋染疾，至十月十一日稱佛捏印而終，享壽七十五。娶郡人竺氏，生男四，曰簡、曰齊、曰照，從釋氏曰式，早世五女皆出適，後月十二日葬于北山青枝塢。

先妣竺氏，自處室已，能篤信佛理，泊歸先君，執勞敬難如婢事主，女工婦事凶喜禮度鄉鄰取之爲法，主家嚴毅慨然有丈夫志，與人柔順，凡姻戚無表裏，無豪賤，皆包容矜恤，至於婢僕群小，低顏輒語，

若恐有所失，奩無餘畜，隨有卽散，于投借貸，無不周給，造像供僧尤無所惜，中年棄生事絕首飾，齋戒蔬素，專慕淨業，晨夕禮誦，言音清朗，過門者往往駐足傾耳，遲遲不去，鍼鏤澣濯至老不許人兼，紹聖二年春得疾，六月十日卒於臥寢，移時身暖，神色不變，指結佛印，堅不可解，壽七十七，明年正月十八日拊于先君之塋，吁！父母生我，其恩已爲罔極，而況遣我脫塵拔俗學佛知道，則其恩尚可報耶？

銘曰：

於戲考妣 積行可紀 後世弗聞 人子所耻
顧茲鞠育 實惟怙恃 厥德罔窮 厥心曷已
孰有爲弟 事兄猶父 孰有爲婦 事夫猶主

生則偕老 死兮同土 勒銘幽泉 用昭終古

68 台州左君墓銘

君諱伸字君儀，世爲臨海人，謙恭端直，平易安靜，行無疾趨，語不輕發，治家營生不以非義，剋人毫髮之利，爲人所犯，未嘗形色，聞人之過，未嘗形齒，知人有善敬慕如不及，性喜佛理，見其徒不問賢不肖，皆盡誠致禮，年未壯，從東掖山神照法師求菩薩戒，法師對衆稱賞摩頂與記，自是嚴奉淨禁，凡臨齋日，中食之外有形湯藥不復進口，適有親族宴會，請君預焉，雖苦言篤迫，終不曲從，乃曰，吾豈徇人意而欺佛制乎？如是四十年，至死不

易，刻西方三聖像，不與匠者較其直，誦法華三千四百餘過，金剛二萬餘過，起橋整路賑給孤寒，略無所惜，娶大田黃氏，柔淑有賢行，亦頗向佛，生男六，曰太微業儒，場屋有聲，曰良王，孝友泛愛，不幸早世，曰太怡曰完曰較，一爲釋氏，曰淨圓，女三，皆出適，黃氏旣逝，不復再娶，獨居東山之別業，禮誦之餘，疊足凭机宴居終日，申申如也。有謂君曰，所居無乃寂寥乎？君曰，案有佛書，堂有佛像，何寂寥之有？一日當經案處，有燕欲巢其上，君曰爾巢于此恐穢吾經，少頃燕徙他所，其感物如此。紹聖二年秋，臥疾不起，預命僧朝晚懺念，君強起厲聲誦佛不

已，將啓手足命淨圓發法華首題，增菩薩大戒，尋夢三偉人，顏采瑩潔，立于江臯，召君登舟，瞥然西邁，君以爲三聖導引之先容，自是盡出所愛物，分遺長幼，急召僧諷彌陀經，未徹乃曰，吾已有證生淨土必矣，侍人曰，何所證耶？曰我已得佛光矣，遂沐浴更衣，叱退左右，嚴誠勿泣，恐亂吾意，稱佛捏印，泊然而終，實其年九月十二日也，享壽七十二，諸孤卜明年某月某日葬于江南之子方，隩禮也。予元祐中，嘗寓台城，日與左氏子弟遊，淨圓以予知君之詳，遂登涉溪山，不遠千里而至，且欲請銘以表其墓，辭不獲免，直筆編次，若夫考姓氏之所出，事文辭之華

麗，則吾不如老儒矣，銘曰：

於戲君儀 資性天成 居敬行簡 閑邪存誠
視其所養 既壽且寧 觀其所終 厥證迺明
夫謀生者 不得其死 而達死者 獨全其生
君其全矣 吾敢不銘

69 新市姚君墓銘

姚氏之子喪其父已三年，一日泣告於予曰，先君以元祐元年十月十七夜終於所居，享年七十有五，娶梅林沈氏，有二子，即明與弟時也。六孫漸沖激源浹淵。卜今年三月二十三日，依西方法火葬，二十五日瘞餘骨于祖母之塋，皆先君之志也。竊惟父母有善子不能稱之，於禮所謂不孝，且

先君平生爲善，唯師知之，願銘其墓，俾無墜焉。予哀其有喪，又愛其父之爲人，故爲敘曰，君諱映，世居湖州德清縣新市鎮，其先家微，而能竭力以事父母，謹身節用，展大其業，以至爲豪族，父喪奉遺言化之，泊母喪，哀慕不已，乃窆于近舍之園林間，構亭宇，終身居之，歲時追福，以酬罔極，凡語及父母，輒涕淚不止，其純孝如此，中年以家事付其子，燕居養志，閱佛書持佛名，六齋五戒，至老以爲常業，崇塔像葺寺宇，供聖飯僧不可勝計，嚴冬歉歲賑給孤寒，以至輿梁義井，凡有惠於人者，皆率先爲之，而輸其貲帛，若無所惜，其樂施如此，沈氏既喪，誓不復

娶，而鰥居獨處，怡然自得，雖親族篤勉之，終不能迴其志，曰吾豈恣己所私，而貽子孫之患耶？其清慎如此，早暮臨食，必三復拳跽媿謝於天，又令舉家皆倣之，君雖富有，常若不給，每謂人曰，吾家起於微，今雖財食苟完然，且不敢忘其始，晚年宗族既盛，而居室尚卑，其子乃選材拓其第宇，而君終不樂曰，於吾甚非分矣，其守己如此，君爲鄉中父老，然未嘗恃己陵物，至於寒賤，皆溫顏與語，若無高下，故居則雖婢僕皆愛之，出則雖強很皆畏之，鄰里或有所爭，殆不可已者，必求於君，君往與一言，無不平息，其服物如此，君未終，預數月，忽多置稿薦，或問

其故，則曰吾不久逝矣，必命浮圖者禮誦，用以藉之，貴其精潔耳。又囑其子曰，吾歿後，宜修崇以資吾報，其他無益事，雖古今所尚，慎勿爲之，人初或未信，至期果如其言，其令終如此，夫純孝仁也，樂施義也，清慎禮也，守己智也，服物信也，所以令終者此也，且人有一善猶足稱之，矧備此數者而述耶，銘曰：

至哉五常 天性本爾 蒸民倣侗 訓諸名理
有一于是 適爲君子 矧夫若人 克備斯美
惟形有亡 惟德不死 永錫孫謀 百世可軌

70 秀州沈君墓銘

君諱延祿，世爲嘉興人，本家于白苧鄉，

晚徙居郡城，未幾別卜他舍，施舊第爲本覺
禪宇，君爲人長厚，少小克嗣家業有如成
人，其事親以孝，其治家以禮，其守己無
所渝，其與人無所競，故爲鄉人之善者所
稱，每事必投誠於佛，而法華一經，尤所
駐意，命僧讀誦，歲時不輟，自持大悲消
災密言，以爲常業，供聖飯僧，不可計數
，元豐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得疾，終于所居
，壽七十九，始娶周氏先逝，晚娶丁氏，
長男曰文雅，次曰文益，二女並歸他族，
孫男曰宗道、曰宗且、曰宗敏，者從釋氏
，孫女三人尙處室。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將
從火葬，予以法會因過秀城，諸孤具錄其
事從之乞銘，予哀其有喪，辭不獲免，銘

曰：

以義而富 以仁而壽 厥始有聞 厥終益茂
積善于今 餘慶于後

71 崇德呂府君墓銘

忠宣君之諱也，子厚字也，世居義禾錢氏
有國時遠祖皆爲仕，泊納土歸田，無復繼
者，行琛曾祖也，仁悰祖也，文滉父也，
君幼孤能治家，逮成人，而家業大成，先
娶陳氏，生二男，曰宗古早世，曰宗顏克嗣
父業，一女適邑人蔣芳，孫男五，曰京曰
亢曰永曰亨，其一從釋氏曰慧滋，曾孫十
有四，玄孫一，舉家五十餘，凡五世，而
君皆見之，晚娶劉氏先逝。君稟賦沉厚，

姿貌落落，望之若可畏然，與人溫恭而無競，中年爲疾所苦，耳目昏塞，遂求悔於浮圖，敬持密語，未幾輒愈，自是謝絕人事，杜門不出者僅三十年，子孫皆孝敬，侍養有常，君家雖富豪，而謙卑節儉常若不足，每臨衣食，必擎拳漸謝，然後乃進，嘗訓子孫曰，吾家財穀苟足，汝宜知幸，勿自驕傲，而奉養過度，此又見君之爲人也。元祐改元歲首，忽自感曰吾宜去矣，遂絕葷血，而課佛，至三月，且神色不亂，屈指爲印，奄然謝世，享年九十三，越明年二月初吉葬于邑之西南隅，予嘗過是邑，而諸孤狀其事，號泣叩首求爲之銘，銘曰：

噫彼君子 聞于鄉里 以直而生 以壽而死
有初有終 盡善盡美 貽厥孫謀 庶乎不已

72 廣陳馬氏禮經錄

清信女馬氏，世居秀州海鹽縣廣陳鎮，父諱喜，生而柔順，長歸鎮人陳世華，躬勤婦事，協和親族，夙植所資，篤奉佛教，樂善恤物，節用好施，至有僧道過門，孤寒投謁，皆能輟己給人所欲，年甫三十忽若自悟，輒慨女報極爲鄙濁，深厭勞生無足可樂，乃曰，年光易去，薄命難保，苟爲耽湎世樂，不自策修，一日長往，前途何恃？金玉雖貴不足延齡，骨肉至親，豈能相代？由是削去塵事，掃治淨室，誓禮

佛經以爲常課，香燈繼日，孜孜弗暇，逮于垂暮，役奉愈勤，所遇經懺，無問豐約，皆一字一禮，歷年滋多，遂盈卷帙，以字校禮，殆不勝數，又常奉六齋，終身不缺，累受五八戒，守持頗嚴。元豐五年仲夏間，微疾不起，忽見一沙門合掌而至，俄頃失之，翌日將午，顧謂侍人曰，日當午耶？又見沙門迎前相命，乃整容趺坐，屈指爲印，奄然而化，是月十七日也，享壽六十六，生三男，曰惟照、次曰惟恭，早亡，又次曰惟正，三女皆已出適，明年正月二十一日葬于本邑之華亭鄉。諸子號泣，以謂慈母積善有足聞者，而不能稱之，非孝道也，遂狀其實，從予丐文以識之。

。予曰，吾佛之教，廣大宏遠，無往不利，其教之所被，無士女無豪賤，無老幼無賢愚，至有篤信者焉，躬行者焉，然後於無所得中而無不得，由來不爲不多矣，若馬氏之事佛，雖莫知其膚奧，考其世善，令終亦可謂有得矣。儒謂女子小人，是爲難養，吾以爲人不可以類取，在其志而已，且人有倥侗不可教者，雖可教而能不自守者，於親不能盡其養，於君不能盡其忠，吝財荒色，酣酒嗜音，醺醺終日，空空卒世，彼雖丈夫，非丈夫也，此雖婦人，非婦人也，後世覽此，尙不能一思齊耶？嗚呼！

73 四明孫氏禮佛錄

四明慈溪清信女孫氏，自中年寡居，厭塵習去女飾，唯篤信佛法，蔬素齋戒，課念禮誦，餘三十年至老不懈，常手製衣衾襪履施僧，前後不知數，凡羞齋設會必親執事以盡其敬，遣子從釋氏，曰如昇，住支山定慧蘭若，適因本居起造喧闐，乃往昇所寓居幾半載，凡僧物至於茶水，未始輒啖，是時昇方期三年長懺以賽願，而親臨檢舉不容縱怠，昇頗憚之，忽頻夢佛僧，愈加精至，一日微恙，見異人立臥牀前囑曰，宜勤持誦，不可慢也，次夢八僧旋遶齋室，自見身掛縵袈裟，隨僧行道，少頃

，又見當中有一木龕，漆飾明瑩，既覺，乃知將逝之相，遂命僧懺念曰，吾當歸淨土矣，叱退親屬，勿相擾亂，索香湯澡浴，著淨衣專誦彌陀經，於大眾前加趺結印，執念珠，幡腳誦至一心不亂，語昇曰，助我誦之，氣將盡矣，言訖，奄然而逝，異香天樂近遠皆聞，停七日，鄉人聚香木化之，遺骨葬于某山，年七十八，平居禮誦經佛皆自紀其數，今刻石留于後世，使觀者知佛法不可不信，既信不可不修，既修必有善相隨之，則知吉凶禍福因果報應如影響如符節，無毫髮之差，聞者見者得不自勉哉？

74 秀州呂氏靈骨贊

秀州海鹽廣陳鎮普照院釋智圓，母喪以遺骨盛於小匣，日誦毗盧灌頂咒加持淨土覆于骨上，殆至盈尺，一日頂骨忽涌於土面，初不以爲然，仍舊覆之，翌日復爾，衆皆驚駭，適會武夷公權鎮作記以廣其事，青山安忍予復作贊曰：

噫！彼遺形，兀如無情，既積土而餘尺，何自底而還昇，爲毗盧之本誓，爲濯頂之勝能，爲慈母之積德，爲孝子之克誠，考衆緣而罔知，所自詰至理而寂爾無名，不見所宰，孰示斯徵，無師上智，未足測，懸河妙辯無以評，唯其莫測莫評兮，所以爲

靈。

吾佛初成正覺，即結上乘戒，首曰孝順至道之法，次命其徒曰，我初出家，與父母誓，若得佛道，當先度之，逮還本國，父王展禮，即躡身虛空，七多羅樹，若有所不敢當也。尋昇切利天爲母一夏說法，由是二親皆獲果證，父喪既殮，率難陀阿難羅云共昇棺就葬，顧謂衆曰，吾恐當來兇暴不知報恩故也，其苦勉深誠，偏見于大小乘經律論，學者共知，不復備舉，然有晚輩，不從師範，肆意狂走，棄親遠遊，殊不念倚門延頸，拊膺飲淚，積思而成病者，往往有之。矧復知病而不歸省，聞訃而不奔喪，臨喪而不展哀，履時而不致祭

，乃引洞山拽殺母玄沙不救父，以爲方外達人不在是也。吁！汝謂汝佛方外耶方內耶？達耶不達耶？何拳拳奉親不違生事死葬之禮乎？哀彼二師，但肆一時之特異，不顧後世之冒濫，害傷名教，不爲不甚。

且夫辭親割愛者，蓋所以平親疎彼我之見，息愛惡取舍之情，然後生佛等觀，怨親無外，四生六道，孰非吾親，服勤侍養未嘗爲達，是以睦州供母，手自編蒲，道紀報親，肩常負擔，安有辜恩悖德而爲達乎？若乃尋師訪道夕惕朝勤不棄分陰，猶不免過，而況任性嬉戲，爛眠飽食，則無間極苦未足爲報。嘗覽呂氏靈骨記，愛其所謂報恩求法兩存而並行，有以見武夷溥公

不獨知圓師之所存，是亦深契吾佛垂訓之意，有足警寤於吾曹也，因題贊末以廣其致云。

75 讒議

曰讒與謗同耶異耶？曰讒必假謗而成，蓋有謗而不讒者，未見讒而不謗者也。夫讒之生也，其始因於憎嫉而終成於輕信，爲之者詔佞小人也。古之人有輸忠以輔君者，盡孝以事親者，抱義以結友者，雖君臣之相得，父子之相愛，朋友之相親，一日爲人所讒，則反目攘臂擯逐離間，至於相視如寇讎，雖在古聖賢所不能免也。然有初不能辯，久而後明者，有生不能辯，死而後明者，有

至死不能辯，終古不能明者，不可勝數矣。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所以誠人遠讒也。嗚呼！讒與謗不可不察也。且經史載之不爲不明，學者覽之莫不知其非，往往身自陷於讒口噫鬱至死不能自明者，是必怒，受讒者不察爲讒者之詔佞也。至有群小，至其前，復讒於他人，則又聽之以爲然，是可謂聰明乎？蓋善爲讒者，巧便鬥構，迎合蒙蔽，使其曹然如爲鬼所魅，至有終身不能察者。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塑，言其浸潤之來不使人預覺，雖曾參至孝，母必疑其殺人，市非林藪，人必疑其有虎，間有不行焉者，則謂之明遠君子矣。予以愚拙疎懶，不

喜諂附妄悅於人，遂多爲人所讒謗，予聞之竊自省曰，彼言果是歟，吾當改過，彼則我師也。彼言果非歟，彼亦徒爲耳，焉能洩我哉？於是耳雖聞之，而口未嘗辯，士君子察不察在彼，才識明不明耳。吾孰能申其枉直，求之於人哉？然且不知久而後明耶，後世而後明耶，終古不明耶。文中子曰：何以息謗？曰：無辯。吾常事斯語矣。

76 博奕解

論語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解曰此孔子勉人之爲學，非所以使人博奕也。凡人所

以異於草木土石者，以其有識故也，所以異於禽畜者，以其最靈故也，所以異於衆人者，以其爲學故也。所以異於輩流者，以其自強不息故也。是故爲人不可不爲學，爲學不可不自勉，豈宜飽食嬉遊而不知爲學，一混於衆人，縱學而無所成業，未殊於輩流乎？自古聖賢急於爲學，孜孜矻矻無暇於其他，尙恐虛擲其時陰，而有所不至，而彼罔然無所用心，悠悠以終老者，不知何以自處而度其永日耶？此聖人所以感歎，故曰難矣哉也。不有博奕者，爲之猶賢乎已者，此舉市井鄙事以較之，將使知耻而思爲學故也。且夫群聚博戲，爭先鬥勝，殆非賢者所宜爲，然且有所用心

，雖不肖猶足以爲賢，以見飽食虛度不務學者，尙不逮於博戲小人，況君子乎？此蓋激勵之深切，非所謂稱美博奕使人爲之也。安有聖人之教，誘人於不義哉？儒者說曰，爲其無所據樂，善生姪欲，故且使之博奕耳。此不唯毀滅聖人垂訓之旨，陷入於不義之中，抑其言復何鄙俚之甚乎？每讀至此，未嘗不爲慨歎也。何平叔猶以爲諸家之善者，黃侃邢昺之徒，又不能考其善否，相沿舊說，無所辦正，致使古今儒冠釋服競習博奕以爲己能，往往廢棄所業，忽慢人事，竟日徹旦失食忘寢，精神耗耗，色力疲頓，以至成疾，猶不知止，而卒無成益，且仁人君子言行動止必審其

損益而後行之，何爲無益，世伎所役，獨不思之乎？予嘗極言以勉之，彼拒之曰，孔子尙稱爲賢，子何昧而見罪耶？予乃退思，先儒之謬妄有誤於來者不爲不甚，故特爲之別解，冀負識君子或有取焉。

77 愚人說求生淨土是愚人

又有人云：莫學愚人求生淨土。今謂無量壽經說，十方諸菩薩皆願往生淨土。況普賢行願、勢至圓通，皆願往生淨土。補處不退諸上善人，豈皆愚人耶？又僧傳所敘，古晉高僧：生融持遠、南岳天台、廬山十八賢，皆修此法，豈亦愚人耶？汝今滯著三界，耽戀五濁，甘受衆苦，無思出離

，反是智人，一何顛倒。假令自得忍力樂住三界度生，那發此言障他修習。

78 愚人說念佛修觀是執著取相

又云：求生淨土念佛修觀，皆是執著取相，殊非超越之法。今謂著與不著，取與不取在人心智所見明昧，豈得凡見修持例皆著相，於恣不檢盡是通人。且佛言不著相者，蓋令不著我人衆生壽者等相，不住所修法相。遣除人法二執，即達人法二空，何嘗以繫念進修而爲著相乎？且世人爭競我人、銜耀權勢、耽荒聲色、奔逐利名、聚斂財穀、繫戀妻孥，此等諸相，無始愛纏，佛勸遠離，反更深著。念佛三昧，無

始未經，佛勸修習，反疑著相，衆生迷倒一至於此。今謂若修念佛三昧定非著相，何以然耶？佛身無相有何可著，故智論云：植佛福田者，謂慧心堅著也。隨以香華供養至佛無盡。龍樹論師豈不解般若，而言堅著者，豈亦著相耶？夫般若空法，原爲修六度者令不住相。六度不修，般若焉用？真得道者，達修無修，了念無念。所謂終日修而未始修，終日念而未嘗念。金剛般若云：無我人衆生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菩提。故知了達之士，何嘗不修善耶？

79 無量壽佛讚

八萬四千之妙相，得非本性之彌陀。十萬億利之遐方，的是唯心之淨土。淨穢雖隔，豈越自心。生佛乃殊，寧乖己性。心體虛曠，不礙往來。性本包容，何妨取捨。是以舉念，即登於寶界，還歸地產之家鄉。彈指仰對於慈容，實會天真之父子。機生負德，枉受沉淪，今日投誠，必蒙拯濟。三心圓發，一心西馳，盡來際以依承，歷塵刹而稱讚。

80 十六觀頌

靈山衆會 着闍山沒 王宮中出 事畢還歸

阿難重述

韋提請法 禁閉深宮 發起大事 濁惡衆生

于今受賜	法藏願力
第一日觀	第八像觀
落日懸鼓	托像凝真
出生死路	見真忘像
十二時中	三聖炳然
繫念一處	尚名粗想
第二水觀	第九佛觀
大水澄清	觀佛相好
凝然冰結	一經宗要
表瑠璃地	三昧現前
內外映徹	始知深妙
第三地觀	十觀音觀
瑠璃地上	光臨五道
莊嚴衆相	佛立頂冠
了見分別	聞名獲福
除疑破障	何況諦觀
第四樹觀	十勢至觀
行樹七重	光通諸佛
珠網華宮	力救群苦
清陰垂布	頂瓶盛光
妙好無窮	普現佛土
第五池觀	十二普觀
八功德水	趺坐蓮中
七寶妙色	蓮華開合
華開鳥鳴	依正莊嚴
洗除煩惱	一切俱攝
第六總觀	十三雜觀
樓上天樂	卓乎池上
讚佛法僧	一丈六像
寶樹地池	變現大小
一念圓成	了無定相
第七座觀	十四上品上生
大蓮華座	三心圓發
百寶嚴飾	諦理深明
微妙難思	

金臺隨往 卽證無生

上品中生

不必讀誦 述諸法空

了無驚動 有願卽生

上品下生

但發道心 未窮妙理

到彼開明 獲菩提記

十五中品上生

諸戒久持 往生如願

聞說空苦 得阿羅漢

中品中生

一日一夜 奉戒願求

蓮開見佛 卽預聖流

中品下生

孝友仁慈 知識開悟

遇二菩薩 聞法得度

十六下品上生

生平積惡 死遇良師

一稱佛號 生蓮華池

下品中生

毀戒業深 獄火俱至

聞法迴心 衆聖迎去

下品下生

十惡五逆 臨終苦逼

教稱十念 華開金色

81 勸修淨業頌

聞說西方最易求 萬緣從此一時休

輪珠疊足圓蒲上 祇與彌陀作底頭

聽教參禪逐外尋 未嘗迴首一沉吟

眼光將落前程暗 始信平生錯用心

資料來源：

芝園集

芝園遺編

補續芝園集

淨心誠觀法

觀無量壽經義疏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

樂邦文類

道具賦

緇門警訓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四分律舍註戒本疏行宗記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

集南山禮讚

釋門章服儀

遺教經論住法記

蘭盆獻供儀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五月

靈芝照律師嘉言掬勵鈔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2395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仁愛路二段→222、29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0405
書號：CH12-01

